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六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21年7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六號報告書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 1 部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第 2 部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3
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長久以來的既定協議	4	3
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長久以來的既定協議所作溝通	5 - 7	3 -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8	4
政府的回應	9	4
第 3 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	5
會議	2	5
報告書的編排	3	5
鳴謝	4	5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 4 部 委員會的觀察所得		
序言	1 - 3	6
第 1 章：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	1 - 6	7 - 12
第 2 章：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1 - 6	13 - 17
第 3 章：漁農自然護理署管制瀕危物種貿易的工作	1 - 5	18 - 21
第 4 章：創新科技署：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	1 - 5	22 - 25
第 5 章：政府物流服務署管理政府車隊的工作	1 - 5	26 - 28
第 6 章：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1 - 5	29 - 32
第 7 章：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1 - 5	33 - 36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37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38

目錄

頁數

有關第 1 部："引言"的附錄

- 附錄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39 - 40

有關第 2 部："程序"的附錄

- 附錄 2** 1998 年 2 月 11 日臨時立法會會議
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
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衡工量值式審計"》 41 - 43

有關第 4 部第 1 章："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 的管理"的附錄

- 附錄 3** 保安局局長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
函件 44 - 46
- 附錄 4** 保安局局長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
函件 47 - 49
- 附錄 5** 入境事務處處長 2021 年 5 月 21 日
的函件 50 - 76
- 附錄 6** 入境事務處處長 2021 年 5 月 26 日
的函件 77 - 98

有關第 4 部第 2 章："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 教育支援措施"的附錄

- 附錄 7** 教育局局長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
函件 99 - 129
- 附錄 8** 教育局局長 2021 年 6 月 2 日的
函件 130 - 131

目錄

頁數

有關第 4 部第 3 章："漁農自然護理署管制
瀕危物種貿易的工作"的附錄

附錄 9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函件 132 - 148

附錄 10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2021 年 6 月
7 日的函件 149 - 155

有關第 4 部第 4 章："創新科技署：推廣國際
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的附錄

附錄 11 創新科技署署長 2021 年 5 月 27 日
的函件 156 - 168

附錄 12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科技署
署長 2021 年 6 月 2 日的綜合回覆 169 - 170

有關第 4 部第 5 章："政府物流服務署管理
政府車隊的工作"的附錄

附錄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政府
物流服務署署長 2021 年 5 月 26 日
的綜合回覆 171 - 180

有關第 4 部第 6 章："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
發展計劃下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
工程"的附錄

附錄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函件 181- 197

附錄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 198 - 208

目錄

	<u>頁數</u>
附錄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2021 年 6 月 2 日的函件	209 - 211
附錄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2021 年 6 月 10 日的函件	212 - 215
 有關第 4 部第 7 章："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 改善工程和營運"的附錄	
附錄 18 渠務署署長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 函件	216 - 222
附錄 19 渠務署署長 2021 年 6 月 2 日的 函件	223 - 225
附錄 20 渠務署署長 2021 年 6 月 10 日的 函件	226 - 228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 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謝偉俊議員, JP

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秘書 : 詹詠儀

法律顧問 : 曹志遠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程序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長久以來的既定協議** 在接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委員會可全權決定揀選報告書內哪些部分進行調查，而調查方式可以是公開聆訊，也可以是研究有關各方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均同意，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至進行公開聆訊的一段期間，雙方應盡量避免公開爭辯委員會將進一步調查的事項，以確保委員會能在公平情況下順利進行公開聆訊。為此，不論是有關的局長/部門首長和/或公共機構主管，還是他們的屬下人員，都應避免公開反駁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結果。¹

5. **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長久以來的既定協議所作溝通** 在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後，入境事務處於同日的較後時間發出新聞稿，回應該審計報告就第 1 章"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所載的審計結果。委員會深切關注此事，並致函促請政務司司長確保局長/部門首長、管制人員/機構主管及其他相關各方嚴格遵守上文第 4 段所述的長久以來既定協議。

6. 政務司司長回覆委員會時表示，已提醒入境事務處處長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政務司司長進而向委員會保證，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履行其角色及職能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委員會充分合作。

¹ 有關議定要求載於政府當局的財務通告第2/2020號第13段。

程序

7. 此外，因應委員會要求提供有關該審計報告第 1 章的補充資料，入境事務處處長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覆函²中向委員會承諾，入境事務處會加倍謹慎，遵從政府部門應避免在委員會進行公開聆訊前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作出公開評論的要求，並確保不會再次發生同樣情況。

8.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對應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報告。審計署署長是根據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 2。

9.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 3 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² 入境事務處處長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覆函載於本報告書附錄 5。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經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所載的觀察所得後，委員會要求相關管制人員就該審計報告每個章節所提出的若干事項提供補充資料，以便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詳細調查。委員會感謝相關政策局/部門因應委員會的書面提問，給予委員會充分資料，使委員會可深入了解所涉的有關事項。經研究載於本報告書內的書面回應，委員會決定不會以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詳細調查。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事項召開了 3 次會議。

3. **報告書的編排** 委員會對該審計報告所提出的事項的觀察所得，載於本報告書第 4 部第 1 至 7 章。

4.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提供資料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委員會亦很多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序言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涵蓋多個與政府計劃的管理及提供公共服務有關的課題，涉及合共 12 個政府政策局/部門("政策局/部門")。

2. 委員會在研究該審計報告的過程中，就其 7 個章節所揭示的問題和弊端向相關政策局/部門作出詳細而深入的提問。委員會從該審計報告察悉，政策局/部門的行事方式在很多情況下均偏離既定程序、指引或規則。當中亦有一些與備存紀錄、合約管理及監察公共工程項目有關的常見問題，曾屢次被委員會在以往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發現。該審計報告提出多項建議，籲請政策局/部門採取措施以跟進違規及尚待處理的個案。

3. 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政策局/部門及政府資助機構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汲取經驗，並推行所需的措施以糾正弊端(特別是委員會所發現的常見問題)，並防止日後出現違規情況。委員會希望當局所汲取的教訓有助其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前提下，改善日後對公帑開支的控制。

第 1 章：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

審計署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管理工作進行審查。審計署曾分別於 2001 年 10 月及 2011 年 3 月進行相關審查。¹

2.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入境處"已獲委任婚姻監禮人名單"上人士。

3. 入境處負責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入境處處長分別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及《婚姻條例》(第 181 章)獲委任為生死登記官及婚姻登記官。2020 年登記的出生人數為 41 958 名，死亡人數為 50 653 名，婚姻則有 28 161 宗。提供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及相關民事登記服務屬於入境處"個人證件"綱領範疇。該綱領範疇在 2019-2020 年度的實際開支為 12 億 8,900 萬元，2021-2022 年度的開支預算為 13 億 6,960 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出生及死亡登記

一 在 2000 年至 2019 年期間，出生登記數字由 2004 年的 48 914 宗平穩增長至 2011 年的高位 95 387 宗，之後大幅下跌 40% 至 2013 年的 57 651 宗。² 同期，入境處生死登記總處和九龍出生登記處³ 負責出生登記的職員編制卻僅輕微減少或維持不變。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間，出生登記數字由 53 173 宗大幅減少 21% 至 41 958 宗，是自 1960 年代以來香港人口首次自然減少。入境處需要持續檢視出生登記工作的人手調配；

¹ 2001 年 10 月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 1 章："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及 2011 年 3 月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報告書》第 8 章："入境事務處：執法科的運作"。

² 政府統計處表示，出生登記數字於 2013 年急跌，主要是因為政府實施丈夫為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在港分娩服務的零配額政策。

³ 入境處轄下設有 4 間出生登記處，即生死登記總處、九龍出生登記處、沙田區出生登記處及屯門區出生登記處。

第 1 章：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

-
- 入境處承諾於櫃檯辦理出生登記會在 30 分鐘內完成。入境處的管制人員報告顯示，雖然入境處在 2019 年有 99.7% 的出生/死亡/領養登記個案達到在標準時間 30 分鐘內處理的目標，但出生登記處並沒有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指引，記錄在櫃檯辦理個案的處理時間；⁴
 -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的個案（即在嬰兒出生日期後 43 天或以上仍未辦理出生登記）有 150 宗。審計署審查了該 150 宗個案，發現：
 - (a) 在該 150 宗個案中，入境處未向有關父母發出第一封備忘通知的個案有 43 宗(29%)。在其餘 107 宗已向有關父母發出第一封備忘通知的個案中，有 95 宗(佔 107 宗的 89%)延遲了 1 至 61 天(平均 6 天)才發出通知；
 -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的個案有 40 宗，其中 7 宗逾期超過 6 個月，但當中有 5 宗仍未按入境處的指引轉介至入境處調查分科一般調查組("一般調查組")調查；及
 - (c) 入境處表示，上文(a)及(b)項的個案須作彈性處理。⁵ 然而，入境處的指引並無公布處理該類個案的細則；
 - 在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間，有 15 宗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被轉介至一般調查組調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該 15 宗個案中有 11 宗已完成調查，餘下 4 宗仍在調查。審計署審查了該 11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發現：
 - (a) 在 1 宗個案中，一般調查組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僅每月一次嘗試致電聯絡有關父母。該組人員於 2019 年 3 月進行實地調查，但仍未能找到有關父母。當入境處其後於 2019 年

⁴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指引，管制人員應確信本身已備存適當的服務表現紀錄，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予以核實。

⁵ 有關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並須作彈性處理的個案，請參閱該審計報告附錄 D。

第 1 章：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

12 月截獲父母的其中一人時，檢控時限已經屆滿；

(b) 有 3 宗個案未能在 4 個月內完成調查，因而須向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匯報調查進度以獲得指示，但個別案件檔案並沒有記錄與匯報相關的討論資料；及

(c) 一般調查組在接獲該 11 宗個案後，平均需時約 5 個曆日才展開調查。入境處有關處理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指引並沒有就展開調查訂定目標時限；

— 入境處承諾於櫃檯辦理死亡登記會在 30 分鐘內完成，但沒有備存死亡登記處理時間的紀錄，而該處承諾的處理時間並不包括申請人輪候櫃檯服務的時間；

— 在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間，在 213 770 宗自然死亡登記中，有 103 816 宗(49%)是在死亡日期後 3 天或以上(最遲為 665 天)才辦理登記手續，不符合須於 24 小時內辦理死亡登記的法律要求；

— 翻查出生紀錄的數字由 2010 年的 5 282 宗大幅上升 161%至 2019 年的 13 810 宗，而翻查死亡紀錄的數字也由 2010 年的 6 859 宗上升 49%至 2019 年的 10 211 宗。儘管需要翻查紀錄簽發出生/死亡證明書核證副本的需求顯著增加，入境處的管制人員報告內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並沒有包括需要翻查紀錄簽發這些核證副本的工作，而入境處亦沒有備存這些已簽發的核證副本數目的紀錄；

婚姻登記

— 在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間，入境處 5 間婚姻登記處⁶在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17%至 75%)均低於在星期六的使用率(55%至 98%)，而只有大會堂婚姻登記處在星期六上午和下午均提供服務；

⁶ 該 5 間婚姻登記處為大會堂婚姻登記處、紅棉路婚姻登記處、尖沙咀婚姻登記處、沙田婚姻登記處及屯門婚姻登記處。

第 1 章：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

-
- 審計署發現，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入境處的“已獲委任婚姻監禮人名單”⁷ 上有 34 人不符合擔任婚姻監禮人的資格，而根據《婚姻條例》的規定，婚姻監禮人必須為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或公證人；
 - 在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間，在入境處名單上的 1 756 名婚姻監禮人中，有 291 人(17%)並不活躍，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約 5 年期間並沒有提供任何證婚服務；
 - 審計署經審查入境處處理的懷疑假結婚個案後發現：
 - (a) 截至 2020 年 12 月，在 2 237 宗未完結的懷疑假結婚個案中，2 年以上的未完結個案有 1 127 宗(50%)。雖然入境處的指引規定須每星期突擊核查 2 宗隨機抽選的個案，包括無須跟進的個案(即無須進一步調查的個案)和中止調查的個案(即暫時中止調查的長期未完結個案)，但在 2019 年只有 18 宗個案(8 宗為無須跟進的個案及 10 宗為中止調查的個案)被抽選進行突擊核查；⁸
 - (b) 雖然入境處的指引規定，懷疑假結婚個案如屬優先個案，須在獲指派後 2 星期內開立案件檔案，但一般個案則不設有關時限。在 2019 年或 2020 年完成調查的其中 8 宗一般個案中，個案主任在獲指派後需時 1 至 33 天(平均 19 天)開立案件檔案；
 - (c) 雖然入境處的指引規定須不時就調查小隊的工作進行監督查核，但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29 日期間，該處僅對 10 支調查小隊進行了 19 次監督查核(即期內平均每小隊僅 2 次)；及

⁷ 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名單上有 2 277 名已獲委任的婚姻監禮人。

⁸ 入境處表示，2019 年獲批准無須跟進和中止調查的個案分別有 19 宗和 155 宗。

第 1 章：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

- (d) 在 1 宗由內地當局於 2012 年 11 月轉介入境處調查的懷疑假結婚個案中，⁹ 入境處在 2013 年 5 度家訪疑犯但不果。入境處在 2013 年 3 次成功以電話聯絡上該名疑犯，並要求對方出席訊問，但疑犯未有出席任何面談。在 2019 年年初，入境處發現疑犯已於同年 1 月去世；及

推行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

- 一 審計署經審查入境處推行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新一代系統")¹⁰ 的情況後發現：
- (a) 政府於 2019 年 11 月就供應和安裝新一代系統批出兩份合約，一次過的開支總計為 2 億 7,270 萬元。批出合約的日期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上所載的預定日期(即 2018 年第四季)遲了約 1 年；
- (b) 自 2019 年 11 月批出上述兩份合約至 2021 年 2 月，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並沒有定期開會以監察項目進度；及
- (c) 截至 2021 年 3 月，新一代系統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為 3 億 7,220 萬元，預計未用撥款餘額為 8,080 萬元。然而，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入境處向保安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新一代系統項目開支預測的周年報表時，每次申報所需的現金流量均為 4 億 5,300 萬元，與核准項目預算相同，且沒有未用撥款餘額。

⁹ 有關該個案的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3.31 段。

¹⁰ 2018 年 5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4 億 5,300 萬元以更換現有的個案簡易處理系統。該系統支援入境處多項核心職能，包括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以及個案調查和執法。入境處已設立 3 層項目監管架構，由項目督導委員會、工作組及項目小組監督新一代系統的推行。

第 1 章：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

5.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處的管理、婚姻監禮人計劃的推行情況、假結婚個案的處理，以及推行新一代系統的進度和撥款用途。**保安局局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3 至附錄 6。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審計署就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¹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進行審查。

2.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英基學校協會管理局的前任主席。

3. 教育局自 2014-2015 學年起推行一系列優化措施，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地學習中文。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學年期間，在參與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或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公營中小學和特殊學校，以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由 23 021 名增至 25 929 名，增加了 2 908 名 (12.6%)。非華語學生人數佔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由 3.0% 增至 3.4%。同期，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措施的開支由 2 億 4,450 萬元增至 4 億 5,630 萬元，增加了 2 億 1,180 萬元 (87%)。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向學校提供撥款

— 在 2018-2019 學年，有 152 所幼稚園領取更多支援非華語學生的額外撥款("非華語學生資助")，²當中 60 所(39%)及 73 所(48%)分別逾期提交其學校計劃及學校報告。³在 266 所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中，有 168 所(63%)及 176 所(66%)分別逾期提交其學校計劃及學校報告；

— 在 2017-2018 及 2018-2019 兩個學年均接受非華語學生資助的 137 所幼稚園中，有 20 所(15%)用去的金額，少於資助總額的 70%，而在 2014-2015 至 2018-2019 學年每個學年領取 5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 41 所中小學和特殊學校中，有 7 所(17%)有相同情況；

¹ 教育局把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² 教育局向合資格學校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2.2 段，以了解詳情。

³ 教育局規定學校每個學年須就非華語學生資助的運用和支援措施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關於幼稚園、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的限期，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2.7 段。

第 2 章：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 在 2014-2015 至 2018-2019 學年期間的任何一個學年，首次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有 283 所，當中有 44 所(15%)在學校首次領取資助的學年或其後兩個學年，均沒有獲教育局到訪。⁴ 截至 2019-2020 學年結束時，有 26 所(9%)學校仍未獲教育局到訪，那些學校全屬特殊學校；
- 教育局每個學年透過問卷調查，就學校推行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情況，向領取 80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主要持份者收集意見。儘管在 2019-2020 學年有 433 所幼稚園和 52 所特殊學校錄取非華語學生，但該問卷調查沒有涵蓋這些學校；

提升教師的能力

- 教育局沒有為學校訂定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培訓要求。在 2019-2020 學年，全港共有 988 所中小學和特殊學校(不論有否非華語學生就讀)，在這些學校教授中文科的教師則有 13 794 名。在 2014-2015 至 2019-2020 學年期間，在教授中文科的 13 794 名教師中，有 9 986 名(72%)並沒有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⁵ 而在該 988 所學校中，有 252 所(26%)的教師並沒有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在該 252 所學校中，有 157 所(62%)有非華語學生就讀；
- "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⁶ 自 2014-2015 學年推出至 2020 年 10 月底，只有 89 名教師在該計劃下獲批津貼修讀有系統的兼讀培訓課程，僅達該計劃預算資助最多 450 名教師的 20%；

⁴ 教育局透過對所有領取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幼稚園，以及領取 65 萬元至 150 萬元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進行督導訪校，監察學校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的情況。

⁵ 教育局開辦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為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教師而設)，以及有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與教的課程(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教師而設)。

⁶ 計劃旨在提供資助，協助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的中文科教師以自願性質取得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相關資歷及接受有系統的培訓。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3.9 段，以了解詳情。

第 2 章：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
- 在 2014-2015 至 2019-2020 學年期間，每個學年只有 106 至 142 所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接受校本支援服務(只佔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總數的 10% 至 14%)。⁷ 在上述整段期間內，有 723 所學校每個學年均均有非華語學生就讀，其中的 438 所(61%)不曾接受任何校本支援服務；

其他支援措施

- 自 2007 年起，教育局委託一所大專院校為非華語學生開辦中文輔導班。該所院校在課後或假期為中文能力稍遜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輔導課程。報讀輔導班的非華語學生按學校年級被分成大約 50 個學習小組。審計署發現：
- (a) 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學年期間，推薦非華語學生報讀輔導班的學校數目由 128 所下降至 80 所，減少了 48 所(38%)，而獲推薦報讀輔導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則由 974 名下降至 757 名，減少了 217 名(22%)；
 - (b) 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學年期間，每個學年約有 51% 至 57% 的學生認為學習小組採用的學習材料的難度未能配合其程度；⁸
 - (c) 在 2016-2017 至 2018-2019 學年期間，有 2 195 名非華語學生報讀輔導班，當中 437 名(20%)學生中途退出，而每個學年有 15 至 21 個學習小組的平均出席率為 60% 或以下；及
 - (d) 在 2017-2018 至 2018-2019 學年期間，教育局對 42 個學習小組進行觀課。⁹ 審計署署長審查到訪報告後，發現課程導師表現為 "1" 分和 "2" 分的學

⁷ 教育局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協助教師照顧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的需要。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3.15 段，以了解詳情。

⁸ 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4.9 段，以了解詳情。

⁹ 教育局透過觀課監察中文輔導班。在觀課期間，教育局人員會就課程導師和學生的表現，以 1 至 4 分作出評級。分數越高，即代表表現越好。有關人員會擬備到訪報告，以作跟進和記錄用途。

第 2 章：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習小組分別有 2 個(5%)和 18 個(43%)，而學生表現為"1"分和"2"分的學習小組則分別有 3 個(7%)和 14 個(33%)；

- 儘管合資格參加暑期銜接課程¹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由 2013 年的 5 602 名增至 2019 年的 6 828 名，增加了 1 226 名(22%)，參加人數卻由 2013 年的 1 730 名減至 2019 年的 1 140 名，減少了 590 名(34%)；
- 教育局自 2015-2016 學年起試辦一項先導計劃，向非華語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服務，並由 2018-2019 學年起把服務恆常化。在 2018-2019 至 2020-2021 學年期間，審計署發現：
 - (a) 教育局每個學年均向相同的 5 間服務機構發出報價邀請，但在 2018-2019 及 2020-2021 學年，5 間服務機構中有 4 間(80%)沒有回覆，而在 2019-2020 學年，則有 3 間(60%)沒有回覆；及
 - (b) 由於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量有限，每個學年未能成功申請服務的學校數目介乎 7 至 20 所不等，所涉及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則介乎 121 至 497 名不等。每個學年未能成功申請的學校的百分比介乎 30%至 56%不等，所涉及的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則介乎 35%至 61%不等；
- 2021 年 1 月，審計署審查了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的 105 所幼稚園的網頁，這些幼稚園位於非華語學生較多的 3 個地區；該署發現有 47 所(45%)幼稚園並沒有在其網頁表明，校方會在入學面試時提供傳譯及/或翻譯服務，或容許非華語兒童和其家長由懂得中文的親友陪同；及
- 儘管教育局規定，中學必須預先公布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

¹⁰ 教育局邀請小學在暑假期間舉辦暑期銜接課程，協助非華語小一新生適應於課堂環境運用中文，並協助非華語學生升讀小二至小四。

重，但審計署於 2021 年 1 月審查 52 所中學的網頁，當中有 15 所(29%)學校僅以中文公布有關資料。

5.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措施作出書面回應：(a)改善向學校提供的支援撥款；(b)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能力；(c)提高中文輔導班、暑期銜接課程和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的參加率和成效；及(d)提升本地學校資訊的透明度，以便非華語學生和其家長選擇學校。**教育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7 及 8。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審計署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制瀕危物種貿易的工作進行審查。

2. 政府透過實施《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條例》"), 保護《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³ 個附錄所列的瀕危動植物物種。¹ 《公約》透過許可證及證明書制度, 規管動植物物種的國際貿易。在該制度下, 如有關物種進出任何國家, 必須具有所需的許可證/證明書。截至 2020 年 12 月, 《公約》規管 38 713 個物種, 包括 5 945 個動物物種和 32 768 個植物物種。這些物種已在《條例》的附表 1 列明("列明物種")。漁護署負責《條例》的管理和執法, 而根據《條例》成立的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則提供意見。在 2019-2020 年度, 漁護署管制列明物種貿易的工作(包括打擊非法貿易)所涉及的開支為 5,080 萬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許可證簽發及檢查工作

— 審計署分析了瀕危物種許可證簽發及執法系統("發證及執法系統")² 所載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進行的 121 004 次貨物查驗³ 的紀錄, 發現以下情況：

¹ 《公約》是多國政府簽訂的國際協議, 旨在確保野生動植物標本的國際貿易不會危害到這些物種的生存。按物種受國際貿易威脅的程度, 這些物種分別被列入 3 個附錄內: 附錄 I 涵蓋瀕臨絕種的物種; 附錄 II 涵蓋的物種目前雖未瀕臨絕種, 但如不對其貿易嚴加管理, 便可能變成有絕種的危險; 附錄 III 涵蓋的是《公約》個別締約國認為需要合作管制其貿易的物種。

² 發證及執法系統是漁護署採用的電腦系統, 以利便簽發許可證/證明書和相關執法工作。

³ 所有列明物種的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和再出口, 無論須否申領許可證, 都必須於進入香港境內時或被移離香港前經漁護署查驗。有關進出口人士必須在最少兩個工作天前向漁護署預約進行有關查驗。

- (a) 有 103 691 次(86%)查驗的查驗比率⁴並沒有記入發證及執法系統中；
 - (b) 審計署抽查了 25 份由漁護署檢查人員擬備的查驗報告，發現其中 9 份(36%)未能在查驗後 3 個工作天內提交；⁵ 及
 - (c) 每年曾進行督導檢查的貨物查驗工作的比例只有 0.1%至 1.4%，低於須就 5%的貨物查驗進行督導檢查的要求；
- 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簽發的 79 944 張進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和再出口許可證中，有 13 394 張(17%)的有效期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已經屆滿。然而，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有關的持證人仍未回覆漁護署發出的催辦函並交回未使用的許可證；
 - 審計署抽查了 19 宗管有許可證⁶的申請，發現在 4 宗為管有活體標本而提出的新申請中，並沒有相關存放設施尺寸的紀錄；
 - 採用獨特標記(即標識或標籤技術)的物種數目有限，當中包括人工繁殖的龍吐珠的微型晶片、象牙的防偽標籤，以及鱷魚皮的標識編號；
 - 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每年店鋪巡查⁷的次數(介乎 1 885 至 3 102 次)較每年巡查目標 1 500 次多出 26%至 107%，但每年 1 500 次的巡查目標次數仍未有檢討；

⁴ 查驗比率即已查驗貨物的比例。漁護署的操作手冊訂明，須採用根據標本的重量或數量而釐定的最低查驗比率，並須盡量在查驗報告記錄實際查驗比率。

⁵ 根據漁護署的操作手冊，檢查人員應在查驗貨物後 3 個工作天內向其督導人員提交書面報告，並更新發證及執法系統內的查驗紀錄。

⁶ 根據《條例》，如要管有附錄 I 物種的標本或源自野生的附錄 II 物種的活體標本，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必須事先申領由漁護署簽發的管有許可證。

⁷ 漁護署會到各類零售店(例如濕貨市場、水族店、寵物店、花店、工藝品店和中藥店)進行店鋪巡查，以偵測可能違反《條例》的個案，以及教育店鋪負責人認識《條例》的規定，特別是規定的修訂。

- 審計署從 2017 年的店鋪巡查報告中抽查了約 150 份，發現當中有 24 間店鋪已經停業。然而，截至 2020 年 12 月，在該 24 間店鋪中，有 16 間(67%)仍未從發證及執法系統的店鋪名單中刪除；
- 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有 93 次店鋪巡查發現違規情況。然而，在該 93 次巡查中，有 54 次(58%)的報告是在巡查後 2 至 11 個工作天才提交；⁸

調查及檢控

- 在 2010 年至 2020 年 11 月期間，涉嫌違反《條例》而立案調查的個案共有 6 126 宗。而截至 2020 年 11 月，顯示為正在調查及檢控的個案有 327 宗。審計署抽查了其中 20 宗作進一步審查，發現有 15 宗個案的調查及/或檢控已經完成，但漁護署並未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例如並未發出警告信及/或並未申請法庭命令以沒收檢取的標本)；
-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上述 6 126 宗個案中，有 601 宗顯示為有待申請法庭命令，以沒收檢取的標本。在該 601 宗個案中，有 566 宗與違例日期相距已逾 1 年；
- 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間，由已登記線人⁹提供情報的數目每年平均只有 29 項，佔全年接獲情報總數的 20%至 40%。根據情報使違例者被定罪的個案的酬賞水平自 1999 年訂立後一直未有修訂；

其他相關事宜

- 漁護署負責保管在執行《條例》的過程中檢取的列明物種標本。審計署留意到，漁護署並沒有就可予處置

⁸ 根據漁護署的操作手冊，如發現某處所違規並須採取跟進行動，檢查人員應在該次巡查的下一個工作天或之前，向督導人員提交有關處所的巡查報告。

⁹ 漁護署自 1999 年起設立酬賞制度，以鼓勵公眾提供有關非法進出口和管有列明物種的情報。任何人如有意提供有人非法進口、出口及管有列明物種的情報，可向漁護署登記成為線人。

的活體標本另行擬備清單，而活體/死體標本的處置/丟棄工作也未有按漁護署操作手冊的規定定期進行；

- 漁護署對存放其檢取的標本的護理中心¹⁰進行的視察工作，大部分沒有備存妥善紀錄；
- 上一次死體標本盤點工作在 2013 年進行，而就所檢取標本進行的每年盤點工作，則已因為人手調配的關係而暫停；及
- 漁護署於 2011 年推出一項安置計劃，安排合適人士領養屬附錄 II 物種¹¹的寵物。有兩個非政府機構加入該計劃。漁護署沒有定期到訪該兩個非政府機構或就該項計劃進行全面檢討。自 2015 年 1 月起，漁護署沒有向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匯報捐贈予該兩個非政府機構的活體動物的數量和物種。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漁護署就管制列明物種貿易實施許可證制度和進行檢查工作的情況；漁護署就涉嫌違反《條例》的個案所進行的調查及檢控工作；標本的盤點安排；以及列明物種寵物安置計劃。**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9 及附錄 10。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¹⁰ 活體標本會送往適當的護理中心暫時存放和照顧。

¹¹ 指已在寵物市場有售且保育價值較低的物種。

第 4 章：創新科技署：
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

審計署就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¹和合格評定²服務的工作進行審查。

2. 創科署在"品質支援"的工作綱領下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為香港的科技發展及國際貿易建立穩固的基礎，以及促進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2009 年 9 月，政府成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檢證局")，就檢測和認證業的整體發展策略提供意見。創科署有關品質支援的工作由香港認可處("認可處")、產品標準資料組("資料組")、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校正實驗所")，以及檢證局秘書處進行。2019-2020 年度，"品質支援"工作綱領的開支為 1 億 4,550 萬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香港認可處

- 認可處每年均為獲認可機構的數目淨增長設定基準，以便就提升合格評定機構的運作水平檢視其達到這個目的的程度。然而，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的 5 個年度，有 3 個年度並未達到基準；³
- 審計署審查了認可處 3 項認可計劃下的 31 個方案，發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 9 個(29%)方案的獲認可機構不超過 2 間。在此 9 個方案中，有 2 個方案自設立以來，沒有任何機構獲得認可資格；
- 審計署檢視了 20 次認可處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進行的覆審，⁴發現有 2 次(10%)分別逾期 28 天和 37 天。

¹ 標準(例如指引、實務守則和提供服務的方式)是就處事方式，以及產品、測試方法或物料規格方面所達成的共識。

² 合格評定涉及一系列過程，旨在證明與產品、程序、系統、人或機構有關的訂明規定獲得遵循。合格評定的主要類別包括測試、檢驗和認證。提供合格評定服務的機構，稱為合格評定機構。

³ 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2.6 段表三。

⁴ 認可處定期覆審每間獲認可機構，確保機構持續達到獲得認可資格的標準。認可處的《質量程序》訂明，應在限期屆滿後 4 星期內進行覆審。

第 4 章：創新科技署：
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40 次尚未進行的覆審已逾期 7 至 651 天；

- 就已於 2019 年終止了所有或部分獲認可活動的認可資格的 21 間獲認可機構，審計署審查了其中 15 間機構的網站，並注意到有 4 間(27%)仍展示認可處的標誌及/或虛報認可資格；
- 自 2020 年 4 月起，認可處就醫用口罩及 2019 冠狀病毒病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聚合酶")測試推出認可服務。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認可處只從合格評定機構接獲 2 宗醫用口罩的認可申請，也沒有批出過認可。至於就聚合酶測試的認可工作，獲政府認可提供聚合酶測試的 23 間本地私營機構中，只有 5 間(22%)就有關測試提出申請並取得認可處認可；

產品標準資料組和標準及校正實驗室

- 產品標準資源中心("資源中心")⁵使用率偏低。訪客人數由 2015 年的 17 人減少至 2019 年的 7 人，減少了 10 人(58.8%)；
- 資料組沒有為資源中心保存的部分非耗用物品備存庫存紀錄，⁶也沒有就資源中心進行庫存核查，抵觸了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⁷
- 資料組沒有訂立機制，決定哪些已予撤銷/取代的標準沒有參考價值而應予處置；
- 審計署審查了資料組的紀錄，發現資料組沒有保存服務表現紀錄，以證明創科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兩項服務表現目標(即"就購買

⁵ 資源中心備存標準及標準相關刊物，免費供市民閱覽。

⁶ 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3.8(a)段。

⁷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已列入部門帳目的書籍及部門圖書館備存的書籍，必須記入非耗用物品記錄表及分發記錄表(通用表格第 272 號)或書籍登記冊(通用表格第 39 號)(視乎何者適當)。此外，政策局/部門每年須就持有的非耗用物料進行庫存核查。

第 4 章：創新科技署：
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

產品標準文件發出報價單"及"處理購買產品標準文件特許複製本的訂單")的服務表現；

- 創科署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沒有就校正實驗所的非耗用物品進行周年庫存核查，⁸ 抵觸了《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
- 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在校正實驗所的 1 141 項儀器中，有 381 項(33.4%)校正期限已過，平均逾期 331.8 天；
- 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間為客戶校正的 7 039 項儀器中，有 4 162 項(59.1%)是校正實驗所需時超過 15 個工作天才從客戶收取儀器進行校正；

對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支援

-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每年有 12%至 35%的非官方成員⁹只出席過一次甚至從未出席檢證局的會議；¹⁰
- 2016-2017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在參與檢證局展覽計劃的機構中，有 11%至 50%是與該局成員有關連的合格評定機構，但在該局會議上討論和通過這些展覽計劃的工作計劃時，有關成員並沒有申報利益；及
- 2016-2017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檢證局在其展覽計劃下參加了 18 個貿易展，費用總額為 150 萬元。審計署審查了這些計劃的參與紀錄，發現雖然逾 300 間合格評定機構獲邀參與，但每個貿易展

⁸ 校正實驗所下設 10 所配備各類儀器、零件及工具的實驗室。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校正實驗所購買這些項目的開支為 9,870 萬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校正實驗所擁有 2 608 項儀器、零件及工具。

⁹ 檢證局的主席和成員包括檢測和認證業的從業員、商界及專業團體的代表，以及公營機構和政府部門的代表。

¹⁰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檢證局舉行了 12 次會議(即每年 3 次會議)，而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 2020 年只透過視像方式舉行了 2 次會議。

第 4 章：創新科技署：
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

都只有 2 至 5 間合格評定機構申請參與，另外只有 12 間合格評定機構曾參與 1 個或以上的貿易展。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認可處的運作、資料組和校正實驗所的工作、創科署為檢證局提供的支援，以及有助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新認可服務作出書面回應。**創新科技署署長**的回覆，以及**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與**創新科技署署長**的綜合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11 及附錄 12。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審計署就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管理政府車隊的工作進行審查。審計署曾於 2004 年 10 月進行相關審查。¹

2. 物流署管理政府車隊的工作包括就車隊的管理向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政策局/部門")提供意見、審核增添及更換車輛的要求、鼓勵使用電動車輛、運作轄下的運輸服務小組，以及確保政府司機維持高水準的駕駛技術及注重道路安全。在 2020-2021 年度，物流署管理政府車隊工作的修訂全年預算開支約為 1 億 6,160 萬元，當中 8,000 萬元(50%)用於增添及更換一般用途車輛的採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府車隊有 6 705 輛車。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監察政府車隊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物流署自 2015 年起計劃展開的 10 項部門運輸管理檢討²當中，有 8 項已經完成，餘下 2 項則仍在進行。在 8 項已完成的檢討中，物流署需時甚久(介乎 15.9 至 36.1 個月)才完成其中 7 項；
- 審計署分析了截至 2020 年 10 月的車輛使用情況每月報表，³發現有 1 077 個記項於 2021 年 1 月尚未提交。尚未提交的記項的最長逾期時間為 58 個月；
- 審計署抽查了已輸入運輸管理資訊系統("資訊系統")⁴的 2019 年車輛使用情況每月報表所載數據，發現在

¹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7 章——"政府車隊的管理"。

² 為持續提升政府車隊的整體效率和成本效益，物流署會定期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從運作需要角度出發，為獲分配政府車輛的政策局/部門審視其車隊規模、車輛組合和使用是否合適。每項檢討完成後，物流署會向相關政策局/部門發出載有建議和意見的報告。

³ 各政策局/部門須在兩個月內向物流署提交車輛使用情況每月報表。

⁴ 資訊系統是電腦系統，內載車輛庫存、使用情況、停用時間、維修保養成本和交通意外統計等資料。

5 381 宗個案中，相關政策局/部門報稱某些車輛曾經使用但其燃料/電力用量為零；

- 審計署審查了物流署編製的 6 份涵蓋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3 年期間的異常情況報告，⁵ 發現物流署在匯報期後 4 個月才向相關政策局/部門發出異常情況報告的摘要，而在該 6 份異常情況報告中，有 60 輛車重複被納入 4 份或以上的報告；
- 在 2018-2019 年度及 2019-2020 年度，運輸服務小組⁶ 的全年實際收入只佔全年預算收入的 71.6%。相關預算收入是物流署基於運輸服務小組的資源(即車輛和司機)會被充分使用的假設而得出；

採購車輛

- 審計署抽查了物流署於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批准的涉及保留 566 輛編外車輛⁷ 的要求，發現其中 206 輛 (36%) 編外車輛的累計保留時間超過 1 年(介乎 12.1 至 70.7 個月)；
- 審計署審查了物流署於 2019 年批准的涉及保留 153 輛編外車輛的要求，發現其中 8 個政策局/部門的現有部門車隊整體而言或未盡其用(物流署計算所得 2018 年平均使用率介乎 82% 至 90%)，但物流署仍批准這些政策局/部門提出的涉及保留 54 輛編外車輛的全部要求，而且沒有文件證據顯示物流署在批准相關要求前已考慮其部門車隊的整體使用情況；

⁵ 物流署會藉資訊系統每半年一次編製有關車輛使用的異常情況報告，以協助各政策局/部門監察其車隊。某車輛如連續兩次(即在 12 個月內)被納入異常情況報告，便會被物流署視為嚴重未盡其用。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2.10 段。

⁶ 物流署轄下的運輸服務小組備有數類車輛，為沒有或不夠部門車輛的政策局/部門提供支援和運輸服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運輸服務小組共有 48 輛車。

⁷ 編外車輛是被更換的車輛，已屆經濟年限但仍保留作提供有時限的服務，以配合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根據物流署指引，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編外車輛不應續用超過 1 年。

- 報價/招標工作於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進行並已交付的 51 輛一般用途車輛當中，有 22 輛(43%)的採購程序歷時超過 3 年才能完成；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 96 項增添/更換車輛要求已於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獲物流署批准，但承辦商仍未交付車輛。在該 96 項要求當中，有 5 項獲物流署批准已逾 3 年；
- 審計署抽查了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進行的 31 項招標工作，發現物流署在兩項招標中所採購的車輛未能完全符合用戶要求；⁸

其他相關事宜

- 審計署審查了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政府車隊中電動車輛的數目，發現電動車輛的數目在政府車輛中只佔不足 4%(介乎 2020 年的 2.5%至 2017 年及 2018 年的 3.9%)。電動車輛的數目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49 輛減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69 輛，減少了 80 輛(32%)；及
- 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發生的交通意外中，有 203 宗因貴賓車司機/特級司機/汽車司機的過失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這 203 宗個案中，有 168 宗(83%)的司機仍未獲邀參加補修課程。⁹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物流署監察政府車隊的工作、物流署採購車輛的工作及政府車隊使用電動車輛的情況作出書面回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的綜合回覆載於 *附錄 13*。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⁸ 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3.22 段。

⁹ 補修課程是實習課程，專為涉及交通意外的司機而設。課程旨在讓司機對交通意外的性質加深了解，以及培養專業和安全的駕駛態度，從而避免再次發生同類意外。

第 6 章：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
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審計署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工程計劃")的推展工作進行審查。

2. 在 2001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向 3 個承建商(承建商 A、B 和 C)分別批出 3 份工程合約(合約 A、B 和 C)，¹以推展工程計劃。這些合約的完工日期較原訂日期延遲 8.8 至 13.9 個月不等。工程計劃其後於 2010 年 10 月完成。3 項合約工程的開支較其原訂合約金額高出 5%至 27%不等，導致工程計劃的原訂整體合約金額增加 24.7%。²截至 2020 年 10 月，用於工程計劃的開支為 20 億 5,740 萬元(即 20 億 8,400 萬元核准工程預算的 99%)。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合約 A 的合約爭議

- 在 2018 年 11 月，政府向承建商 A 支付 3,200 萬元，以解決合約爭議(包括承建商 A 提出的申索和向承建商 A 提出的反申索)，導致合約開支總額達到 17 億 190 萬元；
- 承建商 A 提出的其中一項申索與處理棄置物料有關。承建商 A 須把挖掘所得的棄置物料，從發展用地運送至位於啟德的一幅用地，以供運往棄置物料用地。承建商 A 聲稱，土木工程拓展署未能適時安排棄置物料用地接收棄置物料，並就在啟德用地堆存和處理棄置物料申索額外款項；
- 承建商 A 提出的另一項申索涉及混凝土扶壁工程的估值。承建商 A 不同意工程計劃顧問在建築工

¹ 合約 A 主要涉及以爆破方法挖掘約 900 萬立方米現場物料和平整約 20 公頃的建築地台及相關斜坡和擋土牆。合約 B 主要涉及建造兩條高架連接路和一條行人天橋(行人天橋 A)，以及接管並保養合約 A 已完成的工程。合約 C 主要涉及建造兩條行人天橋(行人天橋 B 和 C)。

² 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第 1.7 段的表四。

第 6 章：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
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料清單³中為計量涉及一種混凝土的混凝土扶壁工程而採用的價率，並在該顧問確認的金額以外申索額外款項。有關爭議源於對合約的不同詮釋，即為涉及該種混凝土的混凝土扶壁工程估值時，應否採用某建築工料清單項目，而根本原因是，就建造混凝土扶壁所使用的混凝土種類而言，合約圖則與建築工料清單並不一致；

- 一 向承建商 A 提出的反申索關乎承建商 A 按土木工程拓展署與承建商 D 簽訂的另一份合約(合約 D)⁴運往石澳石礦場的石材。承建商 D 就承建商 A 運往石澳石礦場的石材數量不足和質量欠佳，申索額外款項。政府向承建商 D 支付一筆款項，以解決有關爭議，並向承建商 A 提出反申索；

合約 A 的其他事宜

- 一 在合約 A 的工程開展前曾進行工地勘測，確定工地的地質狀況，以便為工程計劃進行設計工作。然而，在合約 A 施工階段，在發展用地內不同範圍發現土層和岩石的分布有未可預見的情況，導致核准工程預算增加 2 億 3,000 萬元，以支付主要因合約 A 須更改工程和進行額外工程而引致的額外開支；
- 一 工程計劃涉及約 35 公頃工地，而原本的工地勘測工程只包括 200 個鑽孔，因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在工程開展後才發現工地有上述地質狀況；
- 一 合約 A 的工地在進行爆破活動後，分別在 2003 年 2 月和 6 月發生兩宗飛石事件。那些事件的成因包括爆破範圍內的土地狀況欠佳，以及承建商 A 沒有執行或沒有有效執行若干須採取的保護及預防措施；

³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發出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建築工料清單是一份項目清單，扼要識別並說明各項擬進行的工程和估計施工量。建築工料清單屬合約文件的一部分，是向承建商支付款項的依據。建築工料清單的主要功能，是容許就投標價格進行比較，並提供方法對工程進行估值。

⁴ 合約 D 的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2.23 段。

第 6 章：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
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合約 B 和 C 的管理

- 合約 A 包括為兩個斜坡進行平整工程，有關工程於 2006 年 12 月大致完成。在 2008 年 3 月，在該兩個斜坡移交予日後負責保養的政府部門之前，承建商 B 根據合約 B 的規定從承建商 A 接管那些斜坡。工程計劃顧問在 2008 年 1 月和 7 月(即在合約 A 大致完成後超過一年)，就該兩個斜坡向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提交文件，以進行最終審核，結果發現須進行斜坡改善工程。由於合約 B 沒有關於斜坡改善工程的合約條款，工程計劃顧問發出兩份費用總額為 130 萬元的更改令，指示承建商 B 進行相關工程；
- 有關就合約 C 發出的 3 份更改令，其實際費用較估算費用增加 280%至 327%不等，並超出批准發出那些更改令的人員的批核權限。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推展合約 C 時，並未就處理此情況訂定具體指引。直到 2019 年 5 月(批出合約 C 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才就處理更改工程的費用超過獲批時所作估算的情況發出指引；及
- 根據合約 C 的合約圖則，兩條行人天橋的鋼料須使用兩個特定等級的鋼材。然而，合約 C 只包括另一個鋼材等級的建築工料清單項目，而該鋼材等級未能符合有關要求。工程計劃顧問因此認為，建築工料清單遺漏了該兩條行人天橋的鋼料項目，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向承建商 C 支付 120 萬元，以進行遺漏項目所涉的工程。

4.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批准延長工程計劃合約期及招致的額外開支、處理挖掘所得的物料、核實合約文件、進行招標前工地勘測、監察及匯報爆破活動、發出更改令，以及為盡量減少建築工料清單項目與合約圖則之間的差異所採取的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14 至附錄 17。

第 6 章：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
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審計署就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進行審查。¹

2.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項目，是渠務署首個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² 安排推展的污水處理廠工程項目。2010 年 7 月，一名承辦商("承辦商 A")獲批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合約 A")，負責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設計和建造，以及經改善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金額為 26 億 7,370 萬元。經改善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於 2014 年 5 月啟用。截至 2020 年 10 月，改善工程項目的整體開支為 18 億 5,890 萬元，而計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止，承辦商 A 就營運經改善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獲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 4 億 1,200 萬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混凝土保護塗層被發現自 2013 年 12 月起出現過早損蝕，針對損蝕問題已採取多項行動。³ 截至 2021 年 1 月，查找問題根源的調查仍在進行；
- 合約 A 訂明幼隔篩所用物料的要求。2014 年 11 月，經改善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內幼隔篩的鏈帶被發現含有與合約規定的級別有出入的不銹鋼。由於兩個級別的不銹鋼的主要分別在於其耐蝕程度，因而引致耐

¹ 屯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建於 1982 年。為應對屯門區的人口增長和已規劃的新發展項目所帶來的需求，以及改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排放污水的水質，環境保護署在 2001 年認為有需要改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和處理水平。

² 設計、建造及營運是一種合約採購方式，承辦商須按照政府在合約中訂明的所有規定，設計和建造擬議的設施。設施建成後，承辦商須依據合約，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營運和維修已竣工設施。在合約期內，該設施一直由政府擁有。在合約訂明的營運階段屆滿後，該設施會按合約條件免費交還政府。

³ 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2.7 至 2.10 段。

用性的問題。承辦商 A 其後於 2015 年 8 月自資更換幼隔篩的所有鏈帶；

- 截至 2015 年 9 月中(即缺漏修正期於 2015 年 5 月屆滿後的 4 個月),⁴ 承辦商 A 仍有 944 項缺漏工程未完成或糾正,其後在 2015 年 11 月才完成所有缺漏修正工作；
- 合約 A 有關設計及建造部分的帳目,是在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於 2014 年 5 月大致完成後的 3 年半結算,超出了《財務通告第 7/2017 號》所指定的 3 年時限；

監察經改善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 經改善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自 2014 年 5 月啟用至 2020 年 10 月為止,渠務署從支付給承辦商 A 的款項中合共扣減了 565,920 元,涉及 8 次未能符合 13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的 5 項指標的情況。⁵ 最大一筆因未能符合指標而遭扣減的款項為 460,980 元(佔全部遭扣減的 565,920 元的 81%),涉及 2014 年 8 月發生的未經許可緊急繞道排放事故,事故持續了大約 11 小時,排放了約 95 000 立方米未經處理的污水,導致 14 個泳灘關閉了大約兩天；
- 渠務署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間,曾於 161 天突擊檢查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水中大腸桿菌含量。突擊檢查發現有 23 天排放的污水中大腸桿菌含量偏高,而承辦商 A 就這 23 天進行的調查,需時 9 天至約 20 個月才完成；
- 勞工處就 2014 年 10 月發生的一宗致命意外⁶ 檢控承辦商 A 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的規定,承辦商 A 於 2015 年 9 月被定罪並被判罰款共 145,000 元。渠務署沒有適時就該宗致命意外向承辦

⁴ 根據合約 A,承辦商 A 須在建造工程於 2014 年 5 月大致完工後起計的 1 年缺漏修正期內,完成缺漏工程,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

⁵ 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3.8 段表四。

⁶ 有關該宗致命意外的詳情,請參閱該審計報告第 3.22 段。

商 A 採取妥善的跟進行動。直至 2021 年 3 月，渠務署才以書面要求勞工處提供意外原因的資料，以及因承辦商 A 提供的工作安全措施欠佳，向其發出表現欠佳通知書；

- 渠務署於 2020 年 9 月向承辦商 A 發出警告信，表示該署自 2018 年 10 月起已就數據採集與監控系統⁷出現數據不一致和數據遺失的問題至少六度發信，惟情況未有顯著改善，而數據採集與監控系統的錯誤數據會直接妨礙渠務署監察廠房的運作。其後，承辦商 A 需時約年半才解決數據紀錄不一致的問題，但數據遺失的問題截至 2021 年 2 月仍未完全解決；
- 根據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的紀錄，⁸ 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間，已完成的維修保養工作有 7 572 項（當中 7 313 項屬預防性維修保養，259 項屬糾正性維修保養）。審計署留意到，在已完成的 7 313 項預防性維修保養工作中，有 2 108 項（29%）的完工時間出現延誤，較目標完工日期遲 1 天至 1 年不等（平均為 12 天）。在已完成的 259 項糾正性維修保養工作中，有 1 項延誤約 5 個月才完工。此外，渠務署並沒有定期就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所進行的維修保養編制管理資料；
- 根據結構狀況勘測，⁹ 雖然沒有嚴重的缺漏、結構損壞或不穩定的跡象，但沿建築物和構築物的內部和外部結構構件，卻觀察到 1 290 項缺漏。承辦商 A 在相關報告於 2020 年 5 月發出約 8 個月後，才完成所有缺漏的修正工作，超過合約 A 所指明的 60 天期限；

⁷ 數據採集與監控系統是連接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現場設備的實時系統，供承辦商 A 遙距控制和監察該廠的營運。

⁸ 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用以利便管理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系統和設備、日常運作，以及糾正性和預防性維修保養。所有與維修保養和資產有關的資料，會記錄、分析和儲存於這套系統內。

⁹ 根據合約 A，承辦商 A 須委聘獨立結構工程師對建築物和構築物進行結構狀況勘測，包括評估廠房主要結構部件的實際情況。

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安排的管理

- 合約 A 的設計和建造部分於 2014 年 5 月大致完成，總合約開支(17 億 7,470 萬元)遠高於 5 億元。然而，截至 2021 年 1 月，渠務署仍未就合約 A 的設計和建造部分進行完工後檢討；¹⁰ 及
- 截至 2021 年 1 月，合約 A 的檢討報告結果，以及渠務署監察經改善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營運所得的經驗並無上載知識管理網。¹¹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渠務署管理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監察經改善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營運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渠務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18 至附錄 20。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¹⁰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發出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完工後檢討是有用的工程項目管理工具，應在工務計劃下的工程項目的主要顧問合約或主要工程合約大致完成後的一段合理時間(例如 6 個月)內進行。基本方針是，如工程項目總費用少於 5 億元或不涉及複雜的技術和管理事宜，則一般無須就其顧問合約和工程合約進行完工後檢討。

¹¹ 根據《渠務署技術通告第 1/2005 號》，知識管理網是渠務署的中央知識資料庫，旨在匯聚寶貴的經驗，並讓該署人員更有效分享資訊。該網可便利該署人員在署內儲存、提取，以及分享有用的知識和資訊。

石禮謙

石禮謙(主席)

謝偉俊

謝偉俊(副主席)

何俊賢

何俊賢

邵家輝

邵家輝

容海恩

容海恩

劉國勳

劉國勳

謝偉銓

謝偉銓

2021年7月2日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六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六號報告書	
<u>章節</u>	<u>項目</u>	<u>章節</u>	
1	出生、死亡及婚姻 登記的管理	1	
2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 的教育支援措施	2	
3	漁農自然護理署 管制瀕危物種貿易 的工作	3	
4	創新科技署：推廣 國際承認的標準 和合格評定服務的 工作	4	
5	政府物流服務署管理 政府車隊的工作	5	
6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 發展計劃下的土地 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 工程	6	
7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7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 5 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由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 3 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2 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 3 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 年 2 月 11 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5 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9 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 7 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 4 月 7 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 4 月 30 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 3 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6

電話Tel. No.: 2810 2506

傳真Fax No.: 2868 155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

第1章 –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

你於2021年5月12日邀請保安局就上述審計署署長報告（「審計報告」）中關於死亡登記事宜作出回應的來函備悉。本局現作以下回覆，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參閱。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條例》）第14條，死者親屬或與死者相關的人士須在死者死後24小時內¹為死於自然的個案辦理死亡登記。《條例》第25及28條訂明，任何人如被委以登記死亡的責任，拒絕或無合理辯解下沒有將任何所確實知悉的死亡個案按規定登記，須當作違反《條例》的條文，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現時為\$2,000）或監禁6個月。

審計報告提及有死於自然的個案未有在規定時限內辦理死亡登記的情況，在審計署進行是次審計之前，本局並不掌握相關統計數字。據我們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了解，死於自然的個案未能在24小時內辦理死亡登記的普遍原因包括：

¹ 行程所需時間、入夜後至黎明前的一段時間及《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所界定的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

- (i) 死者親屬或與死者相關的人士未能在登記的規定時限內取得辦理死亡登記所需的相關文件 (例如由最後為死者診治的註冊醫生所簽署的死因醫學證明書)；及
- (ii) 死者親屬或與死者相關的人士可能需要委託殮葬商處理喪禮安排及代辦相關手續 (例如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署及入境處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辦理死亡登記、申請及安排火葬，以及領取申請土葬用的證明書等)。死者親屬或與死者相關的人士或未能在登記的規定時限內完成所需的安排。

考慮到死者親屬處理親人離世的傷痛以及安排他們的身後事的需要，本局認同入境處應持以人為本及實事求是的原則處理死亡登記事宜。就此，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如死者親屬或與死者相關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為死於自然的個案辦理死亡登記，入境處會視作合理辯解，因此不會被視為違反《條例》的條文。事實上，入境處的數字顯示絕大部分死於自然的個案的死亡登記 (約 99%)，儘管未能於在規定時限內辦理死亡登記，均在14日內完成登記(計及行程所需時間、入夜後至黎明前的一段時間及公眾假期)。

現時的《生死登記條例》於1934年訂立，死於自然的個案辦理死亡登記的規定時限一直沿用至今。由於年代久遠及缺乏相關紀錄下，我們未能考究訂立規定時限的立法原意。儘管如此，我們認為為死於自然的個案訂立較為嚴格的登記規定時限，當時的其中一個的原因可能是為了確保死者的遺體儘快得到妥善處理，以維持環境衛生及防止疫病傳播。隨著公共衛生設施、醫療及環境衛生在多年來得到大大提升，我們同意應深入檢視現時規定時限是否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規定能夠與時並進，並照顧死者親屬處理親人離世的傷痛及安排他們的身後事的需要。本局會與入境處就應否延長24小時的登記期限進行檢討，並視乎檢討結果，盡快作出所需的法例修訂。

現階段，我們會致力確保市民遵守現時的法例規定。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入境處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入境處網頁、指引及小冊子等）加強宣傳，讓市民知悉須在規定時限內為死於自然的個案辦理死亡登記的責任。此外，入境處會考慮對涉及不當延誤死亡登記的可疑個案作出適當跟進。

保安局局長

(林俊華



代行)

2021年5月21日

副本送：

入境事務處處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6

電話Tel. No.: 2810 2506

傳真Fax No.: 2868 155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

第1章 –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

你於2021年5月18日邀請保安局就上述審計署署長報告（「審計報告」）中關於「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項目作出回應的來函備悉。本局現作以下回覆，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參閱。

現時的「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支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多項服務，包括：

- (a) 處理旅客或香港居民的簽證及許可證申請；
- (b) 在外遇事港人的求助；
- (c) 生死及婚姻登記；
- (d) 居留權申請；以及
- (e) 與違反入境條例、遣送和遞解離境人士等有關的執法和調查個案等。

現時的系統於2007年至2008年間分階段推行，而系統的維護及保養服務將於2022年2月合約期滿。推出「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目的是取代現有「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日漸老化的硬件及軟件，以及應付新增的業務需求。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8年5月批准撥款4億5千3百多萬元，以推行「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2018年6月，政府物流服務署代表入境處進行公開招標，採購兩份主要合約，以提供和安裝「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及提供系統維護及保養服務。相關的招標於2018年8月結束，合共收到八份標書。在招標評核的過程中，入境處需要較預期長的時間與投標者澄清標書內容和處理一些針對投標者的匿名投訴，以確保審核過程達至公平及公正。兩份合約最終於2019年11月分別批予兩間承包商，較原本預計批出時間(即2018年第四季)延遲約1年。

考慮到上述情況，項目督導委員會於2020年4月批准採取「兩期階段模式」推行項目，以確保「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在無需進一步延長將於2022年2月屆滿的維護及保養服務合約的前提下，可以順利過渡至新系統。第一階段，現有系統的所有功能將會於推出2021年12月前推出，即按原定計劃(即2021年第4季)進行。由於現有系統的所有功能將會在維護及保養合約期滿前推出，因此不會產生額外的成本或損失。第二階段，新功能則會由原定的2022年第2季調整至2022年10月推出。現時，「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現正按上述的時間表進行開發，進度令人滿意，入境處並未有預見重大風險或問題。

至於「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撥款使用情況，除了已批出的主合約外，入境處正安排採購其他推行「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所需的硬件、軟件和服務。除了在審計報告提及新系統所需的3.72億元現金流量需求，入境處於2021年3月就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推行新「1868」系統、一些電腦配件、防毒軟件和應用程式等，完成最新市場研究。所有將進行採購的項目的估

算總額 (連同應急開支) 為約8,000萬元。視乎合約批出的實際金額，入境處預計項目已批撥款 (即4.53億元) 的未用餘額為數不多。

保安局局長

(林俊華



代行)

2021年5月27日

副本送：

入境事務處處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電話 Tel : 2829 3838 傳真 Fax : 2824 1675

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 ImmD/CR 1708

貴署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之事宜

謝謝 貴會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來函。

----- 有關 貴會來函中附件第 (I) 部分的問題，現隨函附上我們的書面回覆，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考慮。

入境事務處希望藉此機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承諾，本處會加倍謹慎，遵從部門應避免在委員會進行公開聆訊前對審計報告作出公開評論的要求，確保不會發生同樣情況。

/.....如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x (852) 2824 1133 •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enquiry@immd.gov.hk
網址 Website : www.immd.gov.hk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29 3838 與本人聯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樊曉聲  代行)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副本抄送：保安局局長(連附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76 號報告第 1 章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

第 2 部分：出生及死亡登記

- 問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 76 號報告(下稱審計報告)第 2.18 段，根據《生死登記條例》，凡屬死於自然的個案須於 24 小時內登記。任何人不履行這項責任，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1 級罰款或監禁 6 個月。然而，審計署分析 3 個死亡登記處於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間的死亡登記數據，結果發現在 213 770 宗自然死亡登記中，有 103 816 宗(49%)是在死亡日期後 3 天或以上(最遲為 665 天)才辦理登記手續，大幅超出 24 小時的法定要求。如此大比例的個案違反《生死登記條例》中的法例規定，請問入境處是否同意情況不可接受？請問入境處有否評估其法律影響？請問入境處將如何處理？
- 問 2 在審計署於審查中提出此問題前，請問入境處有否留意到違反《生死登記條例》的情況？如有留意到，請問入境處有何行動跟進處理？該等行動是否有效？
- 問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9(a)段，入境處表示以現今的情況來看，死亡登記的時限似乎非常苛刻。儘管以現今的情況來看，法定時限可能的確苛刻，但如有任何相關人士沒有按法例要求履行其責任，請問入境處是否同意此非可接受的藉口？對於長期延誤的自然死亡個案，入境處會否考慮對相關人士採取行動？

問題 1 至 3 的綜合回答

答 1-3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14 條，申報人(即死者的至親或與死者相關人士)有責任為自然死亡個案的死者死後 24 小時內(不包括行程所需時間、入夜後至黎明前的一段時間及《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所界定的公眾假期)辦理死亡登記。《生死登記條例》第 25 條亦提及任何人如被委任登記生死個案的責任，而拒絕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法律規定將死亡個案登記，即屬違反本條例。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28 條，任何人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規定，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二千元或監禁 6 個月。

入境處從實際經驗所得，自然死亡個案未能在 24 小時之內辦理登記通常有若干原因，例如親屬在死者去世當日未能取得死因

醫學證明書，或死者親屬需時一併跟進喪禮安排及委託殯儀公司代辦死亡登記及相關事宜(例如預訂火葬設施)。考慮到有關法定時間不包括行程所需時間(即交通時間)、入夜後至黎明前的一段時間及公眾假期，加上取得死因醫學證明書和委託殯儀公司代辦安排需時，若干死亡登記所需時間超過 24 小時並非不合理。

事實上，統計數字顯示，大部分死亡個案(約 93%)均在 7 天內登記。而審計報告中提及，有死者離世 665 天後辦理死亡登記的個案，純屬個別事件。在該個案中，入境處在死者離世後超過 600 天才接獲有關醫院通知，為其無人認領的遺體辦理死亡登記。

考慮到喪親者處理失去摯愛的傷痛和安排死者身後事的需要，入境處採取以人為本和實事求是的原則處理死亡登記事宜，務求在處理親屬面對的實際困難和未能按法例要求的 24 小時內登記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如死者親屬因上文所述原因未能在法定時限內辦理死亡登記，入境處一般情況下都會視為有合理辯解，因此不會被視為違反《生死登記條例》的規定。

入境處認同審計署的建議，並會積極探討各項措施，加強宣傳，以提醒公眾留意死亡登記的法定時限。入境處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本處網站已加上告示及更新相關說明書，提醒公眾必須在法定 24 小時內辦理死於自然的死亡個案登記。同時，入境處已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啟動與醫院的聯絡工作，探討尋求他們協助發放相關資訊的可行性，並商討於死者親屬領取死因醫學證明書時或於其他合適場合同時派發入境處的說明書單張，提醒死者親屬有關死亡登記的法定時限。

為了正視公眾違反死亡登記法定時限規定的問題，入境處正設立機制加強處理逾期未辦理死亡登記個案，當中包括若申報人於死者離世超過 24 小時但 7 天內辦理登記，入境處會要求申報人在補充表格上提供逾期辦理死亡登記的原因。若申報人於死者離世超過 7 天後辦理死亡登記，入境處會訊問及要求申報人作出詳細解釋，並提供補充文件(如有)證明其逾期辦理登記的原因。入境處辦理死亡登記後，會審視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並對沒有合理辯解而延誤登記的可疑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此機制計劃於 2021 年 6 月實施。

《生死登記條例》訂立於 1934 年，死於自然的個案辦理登記的法定時限一直沿用至今。由於年代久遠並缺乏相關記錄，本處沒法確認當年立法原意。儘管如此，我們認為當時為死於自然的個案訂立相對嚴格的死亡登記時限，其中的一個目的可能是為了確保死者遺體儘快得到妥善處理，以維持環境衛生和預防疫病的傳播。鑒於現今社會公共衛生基礎設施完備，醫療系統和環境衛生在多年來得到大大提升，我們同意應深入檢視現時規定時限是否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規定能夠與時並進，並照顧死者親屬處理親人離世的傷痛及安排他們的身後事的需要。入境處會和保安局就此進行檢討，並因應檢討結果，考慮作出法例修改的可行性。

問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5 段，出生登記數字由 2019 年的 53 173 宗大幅減少 21% 至 2020 年的 41 958 宗，是自 1960 年代以來香港人口首次自然減少。根據審計報告第 2.13(a) 及 2.14(a) 段，入境處已同意持續檢視入境處各出生登記處出生登記工作的人手調配，並作出適當調整。請問入境處有否作出檢視？如已作出檢視，請問結果為何？如未有檢視，請解釋箇中原因。

答 4 入境處會不時檢討人手及作出適當調整，例如自政府實施丈夫為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在港分娩服務的零配額政策後，處方隨即檢討九龍出生登記處的人手。因應出生登記的需求減少，九龍出生登記處自 2014 年起提供新的一站式服務，市民可以同時於九龍出生登記處辦理出生登記及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除此之外，各出生登記處其他服務(例如處理翻查出生紀錄和出生證明書核證副本的申請)的工作量亦顯著增加。

2020 年的出生登記數字呈現較大的跌幅相信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所以未能代表長遠出生率的趨勢水平。為更清楚顯示各出生登記處工作量變化，表一記錄了 2000 年與 2019 年的工作量比較。為了令對比更有代表性，2020 年的數據並未被採用 (2017 至 2019 年平均出生登記數字約為 54 800)。

表一: 2000 年及 2019 年的工作量比較

2000	數目	處理時間 (分鐘) ^註	工時 (分鐘)
出生登記	53 720	30	1 611 600
出生登記查冊	3 351	10	33 510
		總時數:	1 645 110 (27 419 小時)
2019			
出生登記	53 173	30	1 595 190
出生登記查冊	13 810	10	138 100
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 回港證 (九龍出生登 記處)	12 223	30	366 690
		總時數:	2 099 980 (35 000 小時) (與 2000 年相比 上升 27.6%)

註: 上述處理時間是基於服務承諾內的在櫃枱的標準處理時間, 並沒有包括完成出生登記及出生登記查冊後發放出生登記記項的核證副本所需的時間; 以及製作和簽發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的所需時間。

出生登記數字的確由 2000 年的 53 720 宗輕微下跌 1%至 2019 年的 53 173 宗, 但其他類型的服務的需求卻顯著上升。出生登記查冊的申請在同一時期錄得超過四倍的增幅, 由 2000 年的 3 351 宗上升至 2019 年的 13 810 宗。另外, 九龍出生登記處於 2019 年共處理了 12 223 宗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的申請。以每一出生登記的標準處理時間 30 分鐘、每一出生登記查冊的標準處理時間 10 分鐘及每一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的標準處理時間 30 分鐘粗略計算, 用於處理出生登記相關工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申請的總時數由 2000 年的 27 419 小時大幅上升 27.6%至 2019 年的 35 000 小時。由此可見, 出生登記數目的減少並未抵消其他服務所帶來工作量的增幅, 更反映入境處有效地調配人手以處理不斷上升的工作量。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 入境處正檢討九龍出生登記處的人手, 並已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著手檢視在九龍出生登記處增設辦理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可行性, 讓市民在辦理出生登記和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外, 同時亦可辦理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申請, 以進一步提升九龍出生登記處的一站式服務水平。在完成上述九龍出生登記處的檢視之後, 入境處將會繼續就生死登記總處的整體人手和服務作出檢視。

問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2.6 段，入境處承諾於櫃檯辦理出生登記會在 30 分鐘內完成，然而出生登記處並沒有記錄在櫃檯辦理個案的處理時間。入境處的管制人員報告表示，在 2019 年，入境處有 99.7% 的出生／死亡／領養登記個案達到服務承諾訂定的目標。在沒有記錄櫃檯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處理時間的情況下，請問入境處如何評估是否達到服務承諾訂定的目標？

答 5 入境處每年均會公布部門所訂定的服務承諾及檢討是否達到所定目標。一般情況下，現時在櫃檯辦理出生登記的標準處理時間為 30 分鐘。

2015 至 2020 年期間，超過 99.5% 的出生登記服務均能達標。一般而言，櫃檯人員在處理每一個出生登記時會即時評估個案的性質，如個案涉及需為非中國公民核實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或進一步查詢有關非婚生嬰兒父親的資料等複雜情況，櫃檯人員會記下處理該出生登記的開始及結束時間，如發現櫃檯人員處理時間最終超過 30 分鐘，櫃檯人員會記錄該個案及有關原因，並交予登記處的副主管就未能達標情況作統計。由於統計目的乃監察未能達標的個案，所以即使入境處沒有備存達標個案的記錄，亦能評估是否達到服務承諾訂定的目標。事實上，審計署曾數次到訪不同登記處，期間所有出生登記的櫃檯處理時間均能達標。

問 6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3(b) 及 2.14(b) 段，入境處已同意探討可否為擬在 2021 年第四季起分階段啟用的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引入新功能，以追蹤處理出生登記的時間。請問入境處是否已完成引入該新功能的可行性研究？如已完成研究，請問研究結果為何？如仍未完成研究，請問進度如何？

答 6 有關於「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中增設追蹤記錄出生登記櫃檯處理時間的功能，入境處已完成研究並確定其可行性。「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中有關出生登記的功能將於 2021 年第四季到 2022 年第三季期間分階段推行，而追蹤記錄櫃檯處理時間的功能會在完成開發和測試後於 2022 年第一季度推出。

屆時，「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中將會自動記錄處理出生登記的開始時間(即個案被編入系統索引)及完結時間(即櫃檯人員於系統將個案轉給主任作評估)。系統亦會有報告記錄所有個案的櫃檯處理時間及標示未能達標的個案。

問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0 及 2.11(b) 段，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的個案(即在嬰兒出生日期後 43 天或以上仍未辦理出生登記)有 150 宗。而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 150 宗個案中，有 138 宗已辦理出生登記，其餘 12 宗仍有待提交所需文件以完成出生登記。請問該

12 宗個案是否已完成登記？如仍未完成，請問處理該 12 宗個案預計需時多久？

答 7 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該十二宗未辦理出生登記的個案當中，有九宗已經登記，三宗仍未辦理出生登記。這三宗個案中，有一宗已於較早時交由調查分科跟進，以調查母親涉嫌所犯的罪行。這位母親曾是一名外籍家庭傭工，而新生嬰兒呈報表上，並未提供有關嬰兒父親的資料。在處理她逾期未辦理其嬰兒的出生登記時，我們懷疑她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開始便在香港逾期逗留。這宗案件於 2018 年 4 月 6 日交由調查分科跟進，較指引上一般案件於嬰兒出生六個月後轉交的機制為早。在調查個案同時，入境處亦持續嘗試聯絡該母親，儘管我們嘗試通過電話與母親取得聯繫，並發出兩封備忘通知書，但該電話號碼一直未能接通，兩封備忘通知書亦被退回。到目前為止，我們仍未能聯絡該母親以處理出生登記。其餘兩宗個案，由於個案的背景，需予以特殊考慮。其中一宗個案，父母並沒有結婚，而母親正處於昏迷狀態。根據香港法例第 174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12 條第(2)(d)款規定，非婚生子女的父親需出示法庭命令才可辦理登記。該父親表示法庭命令將於 5 月底簽發，屆時會親臨本處，出示必要的有關命令以辦理出生登記。

另一宗個案的父母亦沒有結婚，該名母親有健康問題，而父親則身在內地。他們希望根據香港法例第 174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12 條第(2)(a)款規定，一同提出要求辦理出生登記。但是，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該父親表示難於申請簽注及安排接受強制檢疫，所以直到現在也無法來港。我們將繼續與父母保持緊密聯繫，並適時協助他們盡快辦理出生登記。

問 8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1 段，入境處的指引並無公布因應各種原因而彈性處理個案（例如延後向父母發出備忘通知）的細則。根據審計報告第 2.13(c)(i)及 2.14(c) 段，入境處已同意增潤有關處理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指引，在相關部分舉出一些彈性處理個案的普遍情況作為例子，供有關人員參考。請問入境處是否已更改指引？如仍未更改，請問何時會有已作增潤的指引？

答 8 就有關對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跟進機制，入境處已應審計署的建議，完善內部指引，並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發布了新的內部指引，當中亦加入了需要靈活處理的常見個案示例，包括：

- (i) 已成功聯絡有關父母/社會福利署，並已確認需要靈活處理延遲登記的原因（例如健康問題）；
- (ii) 父母被羈押在懲教院所的在囚人士，入境處需在懲教署的協助下，與有關父母聯絡；及

- (iii) 由於特殊情況（例如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登記處服務暫停／須實施特別工作安排。

入境處已向所有生死及婚姻登記(執行)組的入境事務隊人員講解了上述就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指引，並著其嚴格遵守。

問 9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2 段，從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有 15 宗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被轉介予一般調查組進行調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5 宗個案中有 11 宗已完成調查，餘下 4 宗仍在調查。有關進展如何？

答 9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父母須在其嬰兒出生後四十二天內向出生登記處為其嬰兒辦理登記事宜。若任何人士故意不依從有關法例要求為其嬰兒辦理出生登記，則屬違反相關法例，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2,000)或監禁 6 個月。涉案父母故然要為違反法例負上刑責，但更值得一提的是，入境處在處理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的案件時，嬰兒的利益和福利至為重要，因此，比較對涉案父母作出調查或檢控而言，尋找其父母以完成出生登記才是首要的考慮。11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有 1 宗個案的涉案父親被定罪及罰款港幣 1,500 元；有另外 3 宗個案，入境處在尋求律政司的意見後因證據不足決定不作檢控；而另外 6 宗個案，入境處根據律政司就早前的案件所提供的意見而決定不作檢控；最後 1 宗個案因檢控時限已經屆滿，故未能提出檢控。

就 4 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調查的個案中，其中 1 宗個案的涉案父親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領取新智能身分證時被截獲。入境處於同日下午安排該名父親為其女兒辦理出生登記手續。調查人員已向該名父親作出查問，並會跟進該個案的檢控工作。

至於另 1 宗個案，為了追查涉案母親的下落，調查人員一直與其他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最近得悉該名母親正接受警方調查。據了解，該名母親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沒有應警方要求而棄保潛逃，最新消息指她已被警方再次逮捕，並需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向警方報到。經過與警方的密切聯繫和協調，調查人員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警署成功截獲該名母親。社會福利署較早前已為其兒子辦理出生登記。調查人員已向該名母親作出查問，並會跟進該個案的檢控工作。

餘下 2 宗個案的涉案母親均為非香港居民外籍女士，調查行動仍在進行中。調查人員根據可供聯絡涉案母親的資料，嘗試於平日及週末和公眾假期與她們聯絡，並進行突擊家訪。調查人員亦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社會福利署、懲教署、一個非政府組織（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及家事法庭保持聯繫，希望取得更多涉案母親的資料及聯絡方法，以追

查 2 人的下落。由於已用盡所有聯繫方式仍未能找到她們，入境處把涉案母親的個人資料輸入電腦系統內，以待她們使用入境處的服務時即可將她們截獲。其中 1 名母親其後使用入境處的服務時，已獲預約進行查問，但她最終沒有出席。儘管該名母親暫時下落不明，但社會福利署署長已被委任為該嬰兒的監護人，並已辦理出生登記，從而確保該嬰兒的福利。另 1 名母親為一名逾期逗留人士，她與其嬰兒目前仍然下落不明。由於上述 2 名涉案母親曾蓄意規避調查，從而阻撓入境處調查人員執行職責，入境處已尋求警方協助，將她們列作被通緝人士，以盡早將其截獲。

入境處會繼續密切留意每宗個案的發展，並致力以不同可行方法追查涉案父母的下落。如有消息指有關父母可能會使用入境處、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組織提供的服務時，入境處將採取積極行動，派遣調查人員到現場部署，以完成調查，並安排他們盡早履行出生登記的責任。

問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2(a)段，審計署發現，一般調查組在處理 1 宗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中，(i) 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該組每月一次嘗試致電聯絡有關父母，而每一次都是在星期一至五撥打同一組的電話號碼；(ii) 2019 年 12 月，入境處才能截獲父母其中一人，但檢控時限已經屆滿。根據審計報告第 2.14 (d) 段，入境處表示入境處人員會保持警覺，為追查涉案父母下落以進行調查而制定全面策略。入境處有否探討有效的策略以追查涉案父母的下落？如有，提供詳情；如否，為何？入境處會否更新相關的指引，以供入境處人員參考？

答 10 入境事務處一直致力制定調查策略，以盡快處理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調查工作。每宗個案都有其獨特性及複雜性，因此調查方向及手法都會因個案而異。

調查人員於處理案件時都會根據部門既定指引，用盡所有可行方法追查涉案人士的下落，以盡快完成調查。以審計報告中提及的個案為例，於 2018 年 11 月收到該個案轉介至 2019 年 3 月的 4 個月內，調查人員不單根據涉案父母曾向入境處報稱的電話號碼嘗試聯絡他們，亦到涉案父母曾經報稱的四個住址作突擊家訪，惟仍未能找到他們。調查期間，調查人員除了翻查入境處的紀錄外，亦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懲教署及家事法庭保持聯繫，希望取得更多涉案父母的資料及聯絡方法，以追查他們的下落。

社會福利署署長其後被委任為該男童的監護人，並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為該男童辦理出生登記。儘管調查人員已採取上述所有方法，奈何仍未能成功追查涉案父母的下落。縱使該男童的福利已經獲得社會福利署適當保障，其出生登記亦告完成，入境處仍然繼續調查案件。即使紀錄顯

示涉案父母近年鮮有進出香港(涉案母親最後於管制站出入境為 2017 年 7 月，父親則為 2018 年 1 月)，調查人員評估在他們出入境時把他們截獲的機會不大，但調查人員仍鏗而不捨追查，並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將涉案父母的個人資料輸入電腦系統內，以待他們使用入境處的服務或出入境時即可將他們截獲，以作跟進。涉案母親最終於同年 12 月 4 日於落馬洲管制站被成功截獲，惟檢控時限已經屆滿。雖然該個案中的涉案父母未能於較早時間被截獲，但入境處調查人員於處理該案件時已根據部門指引，盡可能於有限時間內多管齊下，致力以不同途徑追查父母下落。

在已完成調查的 11 宗個案中，調查人員都有根據部門既定指引制定有效及全面的調查策略，而當中有 10 宗個案能適時地完成調查，由此可見有關指引行之有效。雖然如此，為了制定更有效的策略以追尋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涉案父母，入境處已發出新指引，要求個案主管須於展開調查後 2 個月向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匯報案件之最新情況，並於其後每 2 個月向組別主管，即總入境事務主任提交調查進度，以尋求進一步指示。如果情況需要，或有關父母涉嫌干犯其他罪行，例如宣誓下作假證供、在港逾期逗留，或曾蓄意規避調查，從而阻撓入境處調查人員執行職責，調查人員會考慮尋求警方協助，將他們列作被通緝人士，以盡早將其截獲。

每一宗個案都有其獨特性，其調查策略亦會因不同情況而有所不同。在處理刑事調查時，實不宜以單一調查手法去應付不同情況。故此，調查人員跟進每宗個案時，除了嚴格跟從部門既定指引外，亦需要靈活地嘗試其他可行方式以更有效地完成調查工作。

根據香港法例第 174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7 條，父或母須在其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向登記官員申報資料，手續包括在登記官員面前簽署以及呈交填寫了的登記表格。違例者，可處第 1 級罰款(\$2,000)或監禁 6 個月。然而，香港法例第 227 章《裁判官條例》第 26 條訂明，上述罪行的申訴或告發須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 6 個月內作出或提出。因此，涉案母親被截獲時，有關的檢控時限已經屆滿。

入境處呼籲父母須按法例履行為子女辦理出生登記的責任，在法定期限內到出生登記處辦理出生登記，以保障其子女的醫療、教育及福利等相關權益。

- 問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2(b)段，有 3 宗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未能在 4 個月內完成調查，須向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匯報以獲得指示，但相關討論未記錄在個別案件檔案中。根據審計報告第 2.13(c) (iii) 和 2.14(e) 段，入境處同意再次傳閱相關指引，提醒個案主任在管理未完成調查個案時

要嚴加遵守，在個別案件檔案上記錄高級入境事務主任的指示和督導內容。入境處還會採取哪些其他改善措施以管理未完成調查的案件？

答 11 就審計署的建議，入境處已再次傳閱相關指引，提醒個案主任在管理未完成調查個案時必須嚴加遵守。為確保個案主任清楚明白並切實執行有關指引，入境處會每 6 個月重複傳閱該指引。

如審計報告中提及，個案主管曾在與高級入境事務主任進行的小組會議上匯報由他們負責而未完成的調查個案的進度，以獲得適時的指示。透過再次傳閱上述指引，各個案主管已清楚明白所有個案如於展開調查後 4 個月內仍未完成，應在個別案件檔案上記錄所接獲的指示和督導內容，以反映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所做的監督工作。

除了於個別案件檔案上作記錄外，入境處已發出新指引，以優化處理逾期末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程序。相關指引要求個案主管須於展開調查後 2 個月向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匯報案件之最新情況，並於其後每 2 個月向組別主管，即總入境事務主任提交調查進度；個案主管亦須於檢控時限屆滿前兩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向總入境事務主任提交調查進度，並於個別案件檔案上作記錄，以加強監察。

問 1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2(c)段，入境處有關處理逾期末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指引並沒有就展開調查訂定目標時限。根據審計報告第 2.13 (c) (iv) 段和第 2.14 (f) 段中，入境處同意訂定目標時限，並發出補充指引，就處理逾期末辦理出生登記個案清楚列明展開調查的時間。有關進展如何？

答 12 為進一步提升入境處管理及監察有關逾期末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調查工作的效率，入境處一般調查組已發出新指引，為逾期末辦理出生登記個案訂定展開調查的目標時限，並提醒調查人員須於收到由生死及婚姻登記組的轉介後盡快跟進個案的調查工作。根據指引，個案主任應於收到逾期末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五個工作天內展開調查並開立案件檔案。

一般調查組已提醒組別內所有調查人員必須嚴加遵守該指引，優先跟進逾期末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調查工作。

問 1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7 段，入境處承諾於櫃檯辦理死亡登記會在 30 分鐘內完成，與出生登記的情況相似，入境處並沒有記錄在櫃檯辦理個案的處理時間。入境處的管制人員報告表示，在 2019 年，入境處有 99.7% 的出生／死亡／領養登記個案達到服務承諾訂定的目標。在沒有記錄櫃檯辦理死亡登記個案的處理時間的情況下，請問入境處如何評估是否達到服務承諾訂定的目標？

答 13 入境處每年均會公布部門所訂定的服務承諾及檢討是否達到所定目標。一般情況下，現時在櫃檯人員辦理死亡登記的標準處理時間為 30 分鐘。

於 2015 至 2020 年，超過 99.5% 的死亡登記服務均能達標。一般而言，櫃檯人員在處理每一個死亡登記時會即時評估個案的性質，如個案涉及需釐清死因醫學證明書上的資料或進一步查詢有關死者的資料等複雜情況，櫃檯人員會記下處理該死亡登記的開始及結束時間。如櫃檯人員處理時間最終超過 30 分鐘，櫃檯人員會紀錄該個案及有關原因，並交予登記處的副主管就未能達標情況作統計。由於統計目的乃監察未能達標的個案，所以即使入境處沒有備存達標個案的記錄，亦能評估是否達到服務承諾訂定的目標。事實上，審計署曾到訪不同登記處櫃檯，期間所有死亡登記的櫃檯處理時間均能達標。

問 1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7 段的表七，於審計署到訪進行審查當日（即 2021 年 1 月 12 日），九龍死亡登記處櫃檯服務的等候時間明顯較之前的八日（即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11 日）為短。請解釋箇中原因。

答 14 由於死亡登記服務的性質特殊，入境處並未有為其設立預約機制或訂定服務限額。九龍死亡登記處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申請，如人流集中在某一時段，櫃檯服務的等候時間亦會顯著增加。根據我們的實際經驗，申請人多在登記處開始辦公前的早上或午飯後輪候服務，是以該段時間人流較為集中。2021 年 1 月 2 至 11 日期間，九龍死亡登記處的死亡登記宗數由 100 至 153 不等。

同時，九龍死亡登記處在 1 月 12 日處理的死亡登記宗數偏低。當日處理了 104 宗死亡登記，為上述期間的第二低。

此外，輪候服務時間可能會因應當天個案的複雜性而有所不同。

問 15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2(a)及(b)段，入境處已同意探討可否為擬在 2021 年第四季起分階段啟用的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引入新功能，以追蹤處理死亡登記的時間；以及探討在港島死亡登記處安裝電子派籌系統的可行性。請問研究的進度如何？

答 15 一般而言，現時櫃檯人員在處理每一個死亡登記時會即時評估每個案的性質，如個案涉及需釐清死因醫學證明書上的資料或進一步查詢有關死者的資料等複雜情況，櫃檯人員會記下處理該死亡登記的開始及結束時間。如櫃檯人員處理時間最終超過 30 分鐘，櫃檯人員會紀錄該個案及有關原因，並交予登記處的副主管以便就未能達標情況作統計。

有關於「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中增設追蹤記錄死亡登記櫃枱處理時間的功能，入境處已完成研究並確定其可行性。「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中有關死亡登記的功能將於 2021 年第四季到 2022 年第 3 季期間分階段推行，而追蹤記錄櫃枱處理時間的功能會在完成開發和測試後於 2022 年第一季度推出。

屆時，「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中將會自動記錄死亡登記的開始時間(即個案被編入系統索引)及完結時間(即櫃枱人員於系統確認個案結束)。系統亦會有報告記錄所有個案的櫃枱處理時間及標示未能達標的個案。

電子派籌系統將會隨「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於本年第四季開始推出，取代現時的號碼籌。屆時申報人只需從電子派籌系統中拿取一張印有排隊號碼及預計服務時間的電腦籌號，還可以透過放置在等候區的螢幕得悉服務進度，以便其瞭解輪候情況。港島死亡登記處亦將會裝設該系統。

問 16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2(c)段，入境處表示會探討措施鼓勵公眾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辦理死亡登記；並提醒公眾留意死亡登記的法定時限，例如藉入境處網站的公告、指引和資料單張等。請問入境處是否已完成探討？如已完成，請說明有關措施。

答 16 為鼓勵公眾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辦理死於自然的死亡登記及提醒公眾留意辦理死亡登記的法定時限，入境處已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 1)入境處網站及 2)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相關頁面加上告示，提醒公眾須按《生死登記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在 24 小時內辦理死亡登記（自然死亡個案）。入境處亦已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更新有關死亡登記申請手續及法定時限在 24 小時內辦理（自然死亡個案）死亡登記的指引—「怎樣申請:辦理死亡登記」。

此外，入境處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啟動與醫院的聯絡工作，探討尋求他們協助發放相關資訊的可行性，並商討於死者親屬領取死因醫學證明書時或於其他合適場合一併派發上述的「怎樣申請:辦理死亡登記」指引，提醒死者親屬有關死亡登記的法定時限。

問 17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4(a)和 2.25 段，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同意考慮將涉及翻查紀錄而簽發的出生/死亡證明的核證副本作為入境處的管制人員報告中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之一。請問進展如何？

答 17 需要翻查紀錄簽發的出生/死亡證明書核證副本的工作表現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列為入境處管制人員報告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之一。

問 18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4(b)及 2.25 段，為監察死亡登記的等候時間，入境處已同意考慮派發印有預計服務時間的籌予公眾以提高入境處服務水平的可行性。請問進展如何？

答 18 電子派籌系統將會隨「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於本年第四季開始推出，取代現時的號碼籌。屆時申報人只需從電子派籌系統中拿取一張印有排隊號碼及預計服務時間的電腦籌號，還可以透過放置在等候區的螢幕得悉服務進度，以便其瞭解輪候情況。

在過渡期間，入境處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推出措施，讓市民在輪候服務時可以得知預計的等候時間，提升服務水平。現時職員在港島死亡登記處及九龍死亡登記處派發籌號時，會因應當時的工作量及人手安排，向申報人派發載有預計輪候時間的資訊卡。申報人可按資訊卡上的預計輪候時間返回登記處進行登記，從而縮短他們在登記處內的等候時間，並可以更準確掌握個人行程安排。

第 3 部分：婚姻登記

問 19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 段，在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間，5 間婚姻登記處星期一至五的使用率(17%至 75%) 均低於星期六的使用率(55%至 98%)；及在 5 間婚姻登記處中，只有 1 間(即大會堂婚姻登記處)在星期六上午和下午均提供服務。根據審計報告第 3.3 段的表九，除大會堂婚姻登記處外的四間婚姻登記處，該期間星期六的使用率由 73%至 98%不等。根據審計報告第 3.7 段，入境處已同意會探討可否按需求主導原則，例如在佳節及／或吉日(不論平日或星期六)增加婚禮名額。請問進展如何？

答 19 入境處檢視了過去數年婚姻登記處的使用情況，並綜合分析網上有關結婚習俗及趨勢的資料，從而選定一些近年持續受結婚人士歡迎的日子(主要為節日或吉日)，包括「情人節」(2 月 14 日)、「520 我愛你」(5 月 20 日)、「光棍節」(11 月 11 日)及「平安夜」(12 月 24 日)等。因應社會潮流趨向或中國通勝曆法變化，每年特別受歡迎的結婚日子或吉日不盡相同(例如 2022 年 2 月 2 日的婚禮服務需求或遠較 2023 年同一天殷切)。為此，入境處擬每半年檢視來年的安排，以選定特別受歡迎的日子，並因應需求調整配額。

入境處將於尖沙咀婚姻登記處及沙田婚姻登記處推出先導計劃，並已選定於近年來一直受歡迎的「光棍節」(11 月 11 日)及「平安夜」(12 月 24 日)增加舉行婚禮的配額。因應香港法例第 181 章《婚姻條例》第 21 條第(3)款規定登記官主持的婚禮須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之間舉行及

考慮到結婚人士在結婚當天的行程安排，入境處擬於上述登記處各增加 4 至 5 個配額(即增加 11-13%)，合共 8-10 個於下午的額外婚禮時段。入境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市民對婚禮的服務需求，並適時作出調整。

問 20 根據審計報告第 3.7(b)段，入境處已同意考慮將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列入服務承諾。請問進展如何？

答 20 入境處已根據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申請的標準處理時間，將該申請的服務承諾標準定為 7 個工作天。本處將會於 2021 年 6 月更新 2021 年的服務承諾小冊子及部門網站內的有關資料。

問 21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1 段，入境處的婚姻監禮人名單上有 34 人並非持執業證書的律師或公證人，因此上述 34 人並不符合《婚姻條例》列明的婚姻監禮人的資格。請解釋原因。此外，請說明婚姻的合法性是否會受到婚姻監禮人的資格而受影響。

答 21 根據香港法例第 181 章《婚姻條例》第 5A 條，婚姻登記官可委任合資格人士為婚姻監禮人。該 34 名並非持執業證書的律師或公證人，於 2016 年至 2019 年間被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時候，均符合訂明的資格條件。

然而，在獲委任後，該 34 名婚姻監禮人於執業證書失效時並沒有續領執業證書，亦沒有根據《婚姻條例》第 5H(2)條履行法定責任通知婚姻登記官。《婚姻條例》第 5H(2)列明，若婚姻監禮人不再符合訂明條件，須在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婚姻登記官。根據《婚姻條例》第 31A(3)條，任何婚姻監禮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H(2)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港幣一萬元正。

為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入境處已與香港公證人協會及香港律師會聯絡，以更新有關通知本處其會員不再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書的事宜的機制。本處亦已採取即時措施，每天檢視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公證人協會的網站資料(即香港律師會持有執業證書之律師名單和香港公證人協會執業會員名單)，並與本處最新獲委任的婚姻監禮人名單作比對，以確保婚姻監禮人沒有違反訂明條件。如有發現有違反訂明條件的情況，本處會與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公證人協會查證，並相應檢視有關婚姻監禮人委任之有效性。同時，對於未能履行法定責任的婚姻監禮人，本處會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跟進。

儘管如此，根據《婚姻條例》第 5F 條¹，由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的婚姻的有效性不會因該婚姻監禮人不符合獲委任的資格而受影響。

問 22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3 段，於 1 756 名婚姻監禮人中有 291 人(佔 17%)於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間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這 291 人並不活躍，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約 5 年期間並沒有提供任何證婚服務。根據審計報告第 3.15(e)段，入境處表示會考慮邀請不活躍的婚姻監禮人自願參加複修課程，請問進展如何？鑑於參加複修課程只是自願性質，入境處認為是否有效？

答 22 《婚姻條例》附表 4 第 3 段要求，婚姻監禮人須完成婚姻登記官所指明的為施行本條例而籌辦的培訓。因此，入境處會安排所有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的律師或公證人參加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有關如何遞交擬結婚通知書及主持婚禮、違反《婚姻條例》的相關罪行和罰則及如何辨別偽造身份證明文件等。於培訓期間，本處會向所有申請人提供「婚姻監禮人指導撮要」及「婚姻監禮人實務守則」作參考。指導撮要為婚姻監禮人提供實務指引及工作流程，而實務守則訂明作為婚姻監禮人的專業操守的指引。完成培訓後，本處會根據《婚姻條例》第 5A(4)(c)條於憲報刊登成功獲委任的婚姻監禮人，並根據《婚姻條例》第 5A(4)(a)條書面通知他們為期 5 年的委任時期。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入境處會加強對非活躍及於過去 5 年內未曾提供任何婚姻相關服務的婚姻監禮人提供培訓。當婚姻監禮人申請續期委任時，本處會檢視申請人於上一任期是否曾提供任何婚姻相關服務，如否，本處會安排該申請人參加複修課程及再次派發「婚姻監禮人指導撮要」以供參考。複修課程內容包括如何遞交擬結婚通知書及主持婚禮、有關婚姻的相關罪行和罰則及實例分享。第一個複修課程將於 2021 年 8 月舉行。

問 23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4(a)及 3.15 段，入境處表示同意採取措施確保入境處婚姻監禮人名單上人士均符合《婚姻條例》所述的資格條件。請問入境處已採取甚麼措施？

¹ 根據《婚姻條例》第 5F 條，在不損害第 27(3)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由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的婚姻的有效性不因以下事項而受影響：

- (a) 在登記官委任該婚姻監禮人方面有任何不妥當之處；
- (b) 該婚姻監禮人在獲委任時不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在其委任獲續期時不符合將委任續期的資格；或
- (c) 在主持該婚禮時，該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可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婚姻條例》第 27(3)條訂明凡已有婚禮舉行的婚姻，除非不符第 27(1) 條或第 27(2)條的條文，否則即使未符《婚姻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亦不得當作無效。

答 23 根據《婚姻條例》第 5H(2)條，如果婚姻監禮人不再符合該條例附表 4 所訂明的任何條件，該婚姻監禮人須在不再符合有關條件的 14 天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婚姻登記官。根據《婚姻條例》第 31A(3)條，任何婚姻監禮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H(2) 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港幣一萬元正。

為提醒婚姻監禮人有關法定要求，入境處已修訂培訓課程的資料，於當中加入上述法定要求，並會於培訓課程中強調婚姻監禮人遵守有關法定要求的重要性。此外，本處已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於部門相關網頁加入有關法定要求的內容，而本處亦檢視了《怎樣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資料單張，並已加入相關法定要求以作參考。為進一步提醒婚姻監禮人有關法定要求，入境處在通知婚姻監禮人領取續期委任證書的信件上同時也加入此法定要求的提示，再次提醒婚姻監禮人。

為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入境處已與香港公證人協會及香港律師會聯絡，以更新有關通知本處其會員不再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書的事宜的機制。本處亦採取即時措施，每天檢視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公證人協會的網站資料(即香港律師會持有執業證書之律師名單和香港公證人協會執業會員名單)，並與本處最新獲委任的婚姻監禮人名單作比對，以確保婚姻監禮人沒有違反訂明條件。如有發現有違反訂明條件的情況，本處會與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公證人協會查證，並相應檢視有關婚姻監禮人委任之有效性。同時，對於未能履行法定責任的婚姻監禮人，本處會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跟進。

如婚姻監禮人涉嫌觸犯了《婚姻條例》的罪行，例如未有根據第 5H(2) 條通知婚姻登記官他/她已不合作為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個案將受到進一步調查及檢控。

問 24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4(b)及 3.15(d)段，入境處已同意於《怎樣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資料單張上加入具體說明婚姻監禮人所須接受的培訓要求，但不會加入《婚姻監禮人實務守則》，請解釋其原因。此外，入境處是否已經於資料單張上加入相關要求？

答 24 審計署於報告第 3.14(b)段建議入境處於《婚姻監禮人實務守則》或《怎樣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資料單張加入具體說明婚姻監禮人所須接受的培訓要求。根據《婚姻條例》的要求，所有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的人士必須已完成由婚姻登記官為申請人履行婚姻監禮人職責所舉辦的培訓課程。《怎樣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資料單張旨在通知申請人有關(一) 申請程序，包括如何遞交申請書及所需費用；(二) 被委任為婚姻監禮人前

的法定要求；及(三) 獲委任後所需遵守的規定及相關罰則，而《婚姻監禮人實務守則》則為列明被委任為婚姻監禮人後履行婚姻監禮人職責時有關專業操守的實用指南，內容包括遵守《婚姻條例》及其他法例、保持應有之服務水平、確保婚姻莊嚴等。入境處經檢視上述兩份文件，認為於《怎樣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資料單張加入具體說明婚姻監禮人所須接受的培訓要求更為合適。

於資料單張上第 2 段「培訓」標題下，已提到申請人須完成由婚姻登記官所舉行的培訓課程之法定要求。入境處會於 2021 年 6 月將婚姻監禮人培訓課程的相關資訊加入資料單張內。

問 25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9 段，懷疑假結婚積壓個案由 2016 年的 2 634 宗增至 2019 年的 3 240 宗。根據審計報告第 3.17 段，為加強專案小組的人手，專案小組於 2019 年開設了 10 個新職位，而調查行動組轄下負責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的 21 個現有職位亦重新調配至專案小組，預計可處理個案增幅為 25%。然而，根據審計報告第 3.21 段，未完結個案只由 2019 年的 3 240 宗減少了 631 宗至 2020 年的 2 609 宗，主要因為新增個案數目由 2019 年的 1 417 宗減少了 919 宗至 2020 年的 498 宗。入境處是否同意 2019 年的加強人手措施以處理積壓個案並非完全有效？入境處需要多少時間處理剩餘的積壓個案？有何主要原因導致個案積壓及入境處有何進一步措施以處理未完結個案？

答 25 入境處強調假結婚個案的性質有別於涉及其他入境罪行的個案。現行的香港法例中並沒有假結婚這條罪行，任何人如以虛假婚姻，或安排其他人士參與假結婚，以協助其取得所需文件而達至來港的目的，即會觸犯如串謀欺詐或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陳述等罪行。假結婚個案中未必會有受害人，一般只有兩名人士為共同利益而犯案。此外，假結婚個案涉及至少一名通常居於外地的非香港居民。入境處在處理此類案件時，除非能截獲疑犯作出查問，否則未能完成調查工作，導致個案積壓。

鑒於上述提及有關調查假結婚的困難及每宗假結婚個案的獨特性，調查人員需投放更多資源，透過不同渠道搜集證據以核實涉案人士夫妻關係的真確性，包括檢視入境處的記錄，例如夫妻二人的出入境同行記錄，進行家訪作突擊檢查以搜集二人的同住證據，例如生活日常用品及夫妻合照。調查人員亦會搜集其他環境證據及證供，包括向鄰居、家人及其他有關人士錄取口供，以及分開對涉案人士作獨立問話等。由於假結婚的個案牽涉很多法律層面的問題，需要尋求法律意見，因此入境處在處理每宗個案時均須作出仔細分析和調查，而調查所需的時間亦會因個案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如案件涉及假結婚集團或多名疑犯，所需的調查時間則更長。

入境處調查分科在 2019 年 6 月進行架構重組，把所有懷疑假結婚個案集中交由專案小組處理。就此，專案小組開設了 10 個新職位，而調查行動組轄下負責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的 21 個現有職位亦重新調配至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的總編制增至 53 個職位。隨著 10 個新職位的開設，專責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的人手增加了 23%。

在 2019 年上半年進行架構重組前，入境處共拘捕 491 名疑犯及處理 66 宗中止調查個案。2019 年下半年進行架構重組後，入境處共拘捕 604 名疑犯及處理 102 宗中止調查個案。拘捕人數和中止調查個案宗數分別上升約 23% 及 55%。由此可見，入境處處理個案的能力顯著提升。

專案小組的積壓個案由 2020 年 12 月的 2 237 宗減至 2021 年 4 月的 1 798 宗，減幅約為 20%。以現時 10 支調查小隊的編制，假設每支小隊每年可處理約 130 宗個案，預計需要約 1.4 年處理上述所有積壓個案。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新增個案數目有所減少，入境處會藉此契機盡快減少積壓個案的宗數。

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大部分管制站自 2020 年起實施入境管制，以致在管制站截獲的疑犯人數有所減少。此外，為配合政府的防疫政策，入境處曾安排人員輪流在家工作，專案小組處理積壓個案的情況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此外，內地公安機關在審批單程證的過程中，會將夫妻關係存疑的申請人及其香港配偶的資料轉介入境處調查。於 2017-18 年度，由於內地公安機關轉介了 800 多宗個案，導致新增個案數目大幅上升。

入境處一直注重減少積壓個案。為加快處理積壓個案，入境處會靈活調配人手，並成立一支特別小隊從積壓個案中識別需加快調查的個案。特別小隊會在八星期內重新審視該 1 798 宗積壓個案，並會根據每宗個案的複雜性作出分類。複雜性較低的個案，例如案件不涉及假結婚集團或多段婚姻，將會被優先處理。入境處會靈活調配資源，有效地解決個案積壓的情況。

與此同時，入境處會積極考慮提升「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內的「執法個案處理系統」，加入新功能以協助調查小隊及分組主管更有效地調查案件及監察積壓個案的調查進度，新功能包括增強對涉案人士的記錄核查、自動比對涉案人士的出入境記錄、自動提示調查人員有關涉案人士的資料更新及定期提醒各案件主管覆核案件的調查進度。入境處亦會定期傳閱相關指引，提醒所有調查人員須遵循既定程序，確保個案能夠適時得到處理。

問 26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0 段，在 2 237 宗未完結個案中，有 1 501（67%）宗入境處已用盡所有方法仍無法找到疑犯，現正等待截獲。入境處可否就合適個案向法庭申請拘捕手令，從而使警方能夠協助追查疑犯的下落？如否，原因為何？入境處有否探討其他更有效的方法以追查疑犯的下落？

答 26 向裁判法院申請拘捕手令的門檻非常高，入境處必須提供充分證據令裁判官信納該名疑犯已觸犯了與假結婚有關的罪行。香港法例第 227 章《裁判官條例》第 72 條訂明，在向裁判官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指稱有人犯了任何可公訴罪行的每宗案件中，如被控人當時並非在羈押中，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將被控人拘捕，並安排將他帶到一名裁判官席前就申訴或告發作出答辯，以及依法接受進一步的處置。一般情況下，在未向疑犯作出查問或進行相關調查前，調查人員難以向裁判官提供上述資料。鑒於以上情況，入境處實際上難以符合該法例條文的要求向法庭申請拘捕手令。

事實上，入境處一直不遺餘力打擊假結婚。在調查懷疑假結婚的案件時，調查人員會透過不同渠道搜集證據以核實涉案人士夫妻關係的真確性，包括檢視入境處的記錄，例如夫妻二人的出入境同行記錄，進行家訪作突擊檢查以搜集二人的同住證據，例如生活日常用品及夫妻合照。調查人員亦會搜集其他環境證據及證供，包括向鄰居、家人及其他有關人士錄取口供，以及分開對涉案人士作獨立問話等。入境處調查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涉案人士已觸犯《入境條例》或《入境事務隊條例》所訂罪行，可無需手令拘捕涉案人士。

在審計報告提及的 2 237 宗未完結個案，當中有 1 501 宗入境處已用盡所有方法仍無法找到疑犯下落，現正等待截獲。由於該 1 501 名疑犯當中有 989 名疑犯在香港境外，因此入境處已把其個人資料輸入電腦系統內，以待他們入境香港時即可將其截獲。入境處認為有關措施是截獲在香港境外的疑犯最有效的方式。至於餘下 512 名疑犯，入境處亦已把其個人資料輸入電腦系統內，以待他們使用入境處的服務時即可將其截獲。

此外，與其向法庭申請拘捕手令，入境處會靈活採取更多不同措施，運用調查其他複雜案件的手法，以優化調查懷疑假結婚案件的工作，包括（一）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例如社會福利署、水務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公立醫院、其他執法部門等，索取疑犯的最新聯絡方式或處所資料；（二）向私人公司，例如電訊供應商、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等，索取資料，以進一步掌握疑犯的行蹤；及（三）尋求警方協助，將疑犯列作被通緝人士，以盡早將其截獲及展開調查。

問 27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4(b)(ii)段，入境處提及因應行動需要，個案主任有必要保管已中止調查個案的案件檔案(即使組別主管已批准中止調查有關個案)，以便等待截獲疑犯。根據審計報告第 3.32(c)及 3.33(c)段，入境處同意需提醒調查人員將已完結個案的案件檔案送交中央行政組作系統記錄更新。入境處是否已發出指引要求個案主任適時將中止調查的個案歸檔，以便抽選作突擊核査？

答 27 中止調查個案的機制是因應審計署 2011 年的審查報告而採取的行政措施，旨在減少積壓的個案。根據該機制，組別主管會先檢視相關個案，如個案符合特定準則，可批准對有關個案暫且中止調查（下稱中止調查）。中止調查個案的疑犯一經截獲，調查便會重新啟動。就此而言，中止調查的個案基本上是未完結的個案。由於中止調查個案的疑犯有可能於任何時間使用入境處的服務時被截獲，所以個案主任需隨時準備重啟調查。因此，中止調查個案的案件檔案有必要由個案主任保管，以便可即時作出跟進，難以避免未能及早把有關案件檔案送交中央行政組歸檔。

由調查分科的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負責執行的突擊核査機制設於 2003 年，目的是核査各組別主管已批示無須跟進的個案（無須跟進）（如組別主管認為某個案無須作進一步調查，例如疑犯已去世，可批准無須跟進有關個案），以作制衡。根據現行機制，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會每星期突擊核査每個調查組別各兩個已批示無須跟進個案的案件檔案，而被核査的案件檔案是從過去一星期所有送交中央行政組歸檔的案件檔案中隨機抽選出來。所選檔案的多寡，視乎過去一星期送交中央行政組歸檔的無須跟進個案的案件檔案數量而定。然而，由於在優化系統前，無須跟進的個案與中止調查的個案在更新結果時共用同一個結果代碼“NF”，因此中央行政組亦會抽選到中止調查的檔案作突擊核査。

回應審計報告中的建議，入境處已優化電腦系統，並採用新的結果代碼以識別無須跟進及中止調查的兩類個案。入境處亦已就處理兩類個案的方式發出指引。透過上述優化措施，中央行政組將能適當地抽選無須跟進的個案以作突擊核査。同時，入境處亦已提醒所有調查人員適時將完成的個案送抵中央行政組作更新記錄及歸檔的重要性。

問 28 據審計報告第 3.23、3.24(d)及 3.30 段，調查分科的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主管)每星期需突擊核査 2 宗無須跟進及中止調查個案，該 2 宗個案由中央行政組(在更新系統記錄後)從過去 1 星期的個案中隨機抽選出來。於 2019 年，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全年僅突擊核査了 18 宗個案，當中 8 宗為無須跟進個案(即無須再作調查)，另外 10 宗為中止調查個案

(即符合暫且中止調查的所有準則)。入境處是否認同於上述期間應有較多的突擊核查次數?請提供於 2020 年間突擊核查無須跟進及中止調查個案的相關數字。

答 28 入境處重申，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嚴格按照既定機制進行突擊核查，以制衡無須跟進個案的處理。根據現行機制，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會每星期突擊核查每個調查組別各兩個已批示無須跟進個案的案件檔案，而被核查的案件檔案是從過去一星期所有送交中央行政組歸檔的案件檔案中隨機抽選出來。所選檔案的多寡，視乎過去一星期送交中央行政組歸檔的無須跟進個案的案件檔案數量而定。然而，由於在優化系統前，無須跟進的個案與中止調查的個案在更新結果時共用同一個結果代碼“NF”，因此中央行政組亦會抽選到中止調查的檔案作突擊核查。如審計報告所提及，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於 2019 年突擊核查 18 宗由專案小組處理的個案當中，有八宗為無須跟進的個案，佔該年專案小組共 19 宗已批示無須跟進個案的 42%。

2020 年，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突擊核查由專案小組處理的 17 宗無須跟進及八宗中止調查的個案，而該 17 宗個案佔 2020 年專案小組共 33 宗已批示無須跟進個案的 52%。

問 29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9 及 3.30 段，入境處有指引要求三名專案小組的高級入境事務主任須盡可能不時進行監督查核轄下調查小隊人員的工作，尤其是可能需要長期進行實地調查的個案。惟該三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29 日這 26 個星期內，只對轄下 10 支調查小隊僅進行了 19 次監督查核（即在該 26 個星期內平均每小隊僅 2 次）。根據審計報告第 3.33(e)段，入境處回應指會重行傳閱相關指引，以提醒及確保所有分組主管盡可能不時進行監督查核實地調查工作，並須妥為備存查訪記錄。請問入境處是否已就相關事宜作出改善？請提供 2020 年每個月每支調查小隊被監督查核的次數。

答 29 回應審計署的建議，入境處已再次傳閱相關指引，提醒所有專案小組分組主管須監督查核轄下的調查小隊，並確保相關督查記錄已妥為備存。除了不定時監督查核轄下人員的實地調查工作，分組主管亦會每星期突擊查核值勤簿（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共進行 160 次）及調查隊日程簿（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共進行 160 次）；每兩星期突擊查核證物登記冊（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共進行 80 次）；每月突擊查核調查隊的個案登記冊（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共進行 40 次），以及定期突擊查核調查人員的記事簿（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共進行 40 次）、事件記錄冊（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共進行 40 次）和行動裝備（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共進行 40 次），以確保調查嚴格遵循相關程序。

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大部分管制站自 2020 年起實施入境管制，以致在管制站截獲的疑犯人數有所減少。此外，為配合政府的防疫政策，入境處曾安排人員輪流在家工作，專案小組的實地調查工作次數無可避免地有所減少。雖然如此，在 2020 年的 52 個星期內，三名分組主管對轄下 10 支調查小隊的實地調查工作共進行了 44 次監督查核（即在該段期間平均每小隊 4.4 次）。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 16 個星期內，三名分組主管對轄下 10 支調查小隊的實地調查工作共進行了 20 次監督查核（即在該段期間平均每小隊 2 次），較 2020 年同期上升 66.7%（進行 12 次監督查核實地調查工作）。

問 30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1 段，審計署在審查一宗於 2012 年 11 月由內地機關轉介至入境處的懷疑假結婚(及懷疑重婚)個案時，發現專案小組用以追查疑犯下落的行動並非完全有效：(i)專案小組在 2013 年五度家訪疑犯但不果；及(ii)雖然專案小組在 2013 年曾三次成功以電話聯絡上疑犯，並要求對方出席查問，但疑犯在兩次預先安排的會面均失約，餘下一次則拒絕出席。直至 2019 年初，入境處更新個案狀況時，發現疑犯已於 2019 年 1 月去世。在審計報告第 3.33(f)段，入境處稱將進一步檢視此個案及汲取經驗，尋求改善日後調查懷疑假結婚個案的工作。當局有什麼措施優化調查懷疑假結婚案件的工作？

答 30 入境處一直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方法調查假結婚個案，對涉案人士進行深入調查，並會從多方面及透過不同渠道搜集環境證據，適時展開拘捕行動。就個案一而言，入境處在 2013 年五度進行突擊家訪，但均未能找到疑犯。雖然入境處在 2013 年曾三次成功以電話聯絡上疑犯，並要求對方出席查問，但疑犯在兩次預先安排的會面均失約，餘下一次則拒絕出席。疑犯顯然是蓄意規避調查。

事實上，入境處會因應疑犯的個人背景和每宗案件的情況制定追查疑犯的策略。現行方法行之有效，絕大部分在香港境內的疑犯都能被截獲。汲取個案一的經驗，入境處會靈活採取更多不同措施，運用調查其他複雜案件的手法，以優化調查懷疑假結婚案件的工作，包括（一）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例如社會福利署、水務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公立醫院、其他執法部門等，索取疑犯的最新聯絡方式或處所資料；（二）向私人公司，例如電訊供應商、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等，索取資料，以進一步掌握疑犯的行蹤；及（三）尋求警方協助，將疑犯列作被通緝人士，以盡早將其截獲及展開調查。

問 31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2 (a) 和 3.33 (a) 段，入境處同意加快處理積壓的懷疑假結婚個案，並集中處理長期未完結的個案。請告知進度如何？

答 31 入境處一直注重減少積壓個案。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審計報告第 3.19 段中所提及的 2 237 宗積壓個案已減至 1 798 宗，減幅約為 20%。為加快處理積壓個案，入境處會靈活調配人手，並成立一支特別小隊從積壓個案中識別需加快調查的個案。特別小隊會在八星期內重新審視該 1 798 宗積壓個案，並會根據每宗個案的複雜性作出分類。複雜性較低的個案，例如案件不涉及假結婚集團或多段婚姻，將會被優先處理。入境處會靈活調配資源，有效地解決個案積壓的情況。

問 32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3 (b) 和 (d) 段，入境處表示會加強查核懷疑假結婚個案，並會發出為一般個案訂定目標開立檔案時限的書面指引。入境處就此採取了什麼行動？

答 32 回應審計報告第 3.33(b)段，入境處已優化電腦系統，並採用新的結果代碼以識別無須跟進及中止調查的兩類個案。入境處亦已就處理兩類個案的方式發出指引。透過上述優化措施，中央行政組將能適當地抽選無須跟進的個案以作突擊核査。同時，入境處亦已提醒所有調查人員適時將完成的個案送抵中央行政組作更新記錄及歸檔的重要性。

回應審計報告第 3.33(d)段，入境處在個案管理方面一直有相關的指引。案件如屬優先個案，個案主任獲指派後須在兩星期內開立案件檔案，以確保能即時展開調查跟進。如屬一般個案，案件檔案會按接獲轉介的日期順序開立。入境處已發出新的工作指引進一步加強個案管理的機制。就優先個案而言，個案主任須在獲指派後的五個工作天內展開調查並開立案件檔案。就一般個案，個案主任須在獲指派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展開調查並開立案件檔案。

第 4 部分：推行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

問 33 根據審計報告第 4.4 段及 4.5 段，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第一階段(涵蓋現有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所有功能)擬於 2021 年 12 月或之前啟用，距離 2022 年 2 月現有系統保養服務合約到期只有 2 個月。截至 2021 年 1 月，第一階段的系統分析和設計工作比計劃延遲了一個月。請問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最新推行進度如何？

答 33 根據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項目管理計劃，第一階段的系統開發、測試及用戶驗收測試部份將於 2021 年 11 月完成。現時，第一階段的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進度令人滿意。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項目並未有可見的重大風險或問題。

問 34 根據審計報告第 4.9 段，自 2019 年 11 月(批出供應和安裝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合約 A 和 B 的日期) 至 2021 年 2 月，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並沒有舉行定期會議(不論以實體或視像方式) 以監察項目進度。入境處是否同意這情況略欠理想？

答 34 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香港共經歷了四波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爆發。為了遏止病毒傳播，政府加強了限制社交距離的措施，並安排公務員在家工作。因此，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會議未能如期舉行。至於使用視頻會議，儘管市場上有一些常用的視頻會議方案，但它們大多透過公共雲端，把數據發送至可能不在香港的公共雲端伺服器上。由於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涉及機密事宜，考慮到資料的安全性及保護，項目小組因而透過「重點報告」和「機密電子郵件」向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成員匯報項目進度，並徵詢他們的意見和指示，事實上，上述選擇措施已達到預期目的。

問 35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5(a)段，入境處稱會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安排以視像會議形式召開日後的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會議，以代替實體會議。到目前為止，入境處有否作出相關安排？

答 35 考慮到香港現時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入境處正準備在本年 5 月底至 6 月內召開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的會議。

問 36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0(a)段，項目預算包括一筆用於採購所有硬件、軟件及系統推行服務總數為 3.426 億元的預算款項。根據審計報告第 4.10(c) 和 4.11 段，合約 A 和合約 B 進行的招標前估算為 3.654 億元，該估算較最終所接受的投標價 2.727 億元高出不少。鑒於預算價格和實際價格有重大差異，入境處將來就價格估算如何作出改善？

答 36 審計報告第 4.10(c) 及 4.11 段提及的市場研究所指的是分別於 2016 年及 2018 年進行的市場研究。審計署曾於 2019 年就入境處的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進行審查。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 73 號報告書》中，審計署就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進行招標前估算可改善之處提出建議。有見及此，入境處已根據建議發出關於市場研究的內部指引，包括應顧及市場情況和規模經濟效益，亦須積極向主要供應商作出跟進及獲得所需資訊，以便就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作出切合實際的招標前估算。入境處會確保依從該指引進行市場研究。

問 37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2 段，截至 2021 年 3 月，新一代系統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為 3.722 億元，未用撥款餘額為 8,080 萬元。然而，在 2018 至 2020 年期間，入境處向保安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新一代系統項目開支預測的周年報表時，每次申報所需的現金流量均為 4.53 億元(與核准項目預算相同)，並沒有未用撥款餘額。原因為何？入境處準備此期間的項目開支預測的周年報表時，有否審慎檢視新一代系統所需的現金流量？

答 37 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項目現正積極開發中，為全面推行該系統，除了已批出的主合約外，處方正跟據採購時間表安排採購所必需的其他項目，包括硬件、軟件和服務。根據截至 2021 年 3 月批出的合約價值和已知的支出，現金流量需求為 3.722 億元，而剩餘 8,080 萬元未用撥款餘額當中包括 4,120 萬元應急資金。

入境處於今年 3 月就尚未進行採購的項目，包括為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推行新「1868」系統的硬件，軟件和服務、一些電腦配件、防毒軟件和應用程式等，完成最新市場研究。所有將進行採購的項目的招標前估算總額約為 8,000 萬元。視乎合約批出的實際金額，入境處預計剩餘未用撥款餘額為數不多。有見及此，入境處向保安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項目開支預測的周年報表時，維持相同的現金流量需求。

問 38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5(c)段，入境處稱如知悉項目有剩餘撥款，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匯報。請問截至目前為止入境處認為項目有沒有剩餘資金？

答 38 截至目前為止，項目沒有剩餘資金。詳見第三十七條回應。



電話 Tel : 2829 3838 傳真 Fax : 2824 1675

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 ImmD/CR 1708

貴署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之事宜

謝謝 貴會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來函。

----- 有關 貴會來函中附件第 (I) 部分的問題，現隨函附上我們的書面回覆，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考慮。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29 3838 與本人聯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樊曉聲  代行)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副本抄送：保安局局長(連附件)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x (852) 2824 1133 •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enquiry@immd.gov.hk
網址 Website : www.immd.gov.hk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76 號報告第 1 章
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

問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1.5 段,"如在嬰兒出生滿 12 個月後仍未辦理出生登記,補辦登記時除須繳付訂明費用外,還須得到生死登記官同意"。登記官作出有關同意決定時的考慮因素為何?

答 1 根據香港法例第174章《生死登記條例》第7條規定,每名在香港活產的嬰兒的父母,須在嬰兒出生日期後42天內,為嬰兒辦理出生登記。若有人故意不依法例為子女作出生登記,則屬刑事罪行。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港幣2,000元或監禁六個月。父母必須依法例為子女作出生登記,以免因延遲登記而損害其子女獲得醫療,教育和福利的權利。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9條第(3)款規定,在任何人出生滿12個月後,其出生不得獲登記,除非得到登記官同意。

至於出生12個月後而又未有辦理出生登記的人士,如有充分證據證明他是在香港出生,在獲得生死登記官批准及繳付規定的登記費用後,可補辦出生登記。

申請人在辦理有關手續前,須先行申請翻查其出生紀錄,以確保香港並無其出生登記紀錄。此外,並須填妥申請書(BDR89)及提供足以證明其出生日期和地點的證據,以及與雙親關係的證明,如醫院或助產士的紀錄、痘紙或母嬰健康院的紀錄等。其他如宗教領洗證等的文件,也可視為有關證據。

如未能提交上述的文件,申請人應盡量提交其他證明文件以支持其申請。

申請人的父母必須宣誓,聲明申請人確是在香港出生。宣誓書的內容,除有關申請人的資料外,還需包括其父母居港年期及結婚日期,其他兄弟姊妹的出生日期和地點(如適用)等。如兄弟姊妹亦是在香港出生,則須聲明他們曾否辦理出生登記手續。此外,還須有兩名無親屬關係的證人宣誓,聲明確知申請人是在香港出生。僅憑父母、親屬、朋友或其他證人的宣誓而沒有其他可辨證的資料作支持,並不能視作已有足夠證據。

申請人的雙親如已去世,申請人則須提供兩位證人辦理該項宣誓,但該兩位證人中,一位須為申請人的親屬,另一位則為雙親生前的朋友,以

便聲明確知他是在香港出生。根據每宗個案的不同情況，所需要提供的宣誓及補充資料都可能有所不同。

然而，任何人士如發假誓或誑報事實，均會受到刑事檢控。

出生登記處收到申請人的申請書後，即會按照先後次序，排定日期會晤證人、辦理法定宣誓手續及審閱證明文件等事宜。各有關人士在會晤出生登記處人員時，均須帶備身份證或其他證明身份的文件。同時，申請人亦須繳交近照三張，及出示一切有關文件以供檢查。

經適當審閱申請人提供的一切有關資料及所有證明文件後，如入境處信納申請人在香港出生，將會安排為其補辦出生登記。

問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1.5 段，補辦登記時須繳付訂明費用，有關補辦登記的訂明費用為何？有關訂明費用金額的最近一次檢討為何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認為現時的訂明費用金額是否能產生期望的成效？

答 2 根據香港法例第 174 章《生死登記條例》規定，父母有責任在規定的時間內為子女作出生登記，違例者會予以檢控。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25 條規定，任何人如被委以登記出生個案的責任，拒絕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規定登記出生個案，須當作違反該條例的條文。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28 條，可處罰款港幣 2,000 元或監禁 6 個月。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9 條，如出生登記在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辦理，無需繳費。如在嬰兒出生 42 天後但不超過一年內辦理出生登記，則須繳付費用港幣 140 元。如超過一年始行辦理，費用為港幣 680 元。

根據政府的政策，各項政府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入境處已在 2018-19 財政年度按既定機制進行費用檢討，當中包括補辦出生登記的費用。根據檢討結果，補辦出生登記的費用維持不變。

入境處於 2015 年 5 月修訂了處理未登記出生個案的程序，以密切監察和積極跟進該類個案。於 2018 年 2 月，成立了一支專責小組，以進一步加強處理未登記出生的個案。根據現時程序，專責小組會適時作出跟進，包括檢查記錄，與父母以電話聯繫，發出備忘通知書及在必要時到父母的已知住所進行家訪。從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成立至今，專責小組處理了 12,000 多個未登記出生的個案，當中 99% 以上個案其後已完成出生登記。

問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1.9 段註 12, "入境處表示, 雖然婚姻監禮人分擔了約 51% 的證婚工作, 但婚姻登記處的工作量並無相應減少, 因為擬結婚通知書的展示和存檔, 以及結婚證書副本與擬結婚通知書紀錄的配對工作等仍屬入境處的職責"。就此, 入境處有否重新檢視有關工作流程, 應用創新科技應對有關工作, 以提升工作效能, 減少人手需要? 如有, 詳情為何? 如否, 原因為何?

答 3 婚姻監禮人計劃於 2006 年開始實行, 目的是滿足公眾對政府提供更大彈性婚禮服務的需求, 以及善用私營機構的資源提供該類服務。

雖然婚姻監禮人分擔了大約五成的婚禮服務, 然而他們的工作僅限於整個婚姻登記程序的部份步驟, 即為新人就其申請作出宣誓及到新人心儀地點為他們證婚。除了上述由婚姻監禮人處理的工作, 婚姻登記處仍需要負責以下工作:

- 檢查每份由婚姻監禮人或新人遞交的擬結婚通知書及相關文件, 並將其公開展示;
- 審核所遞交的文件以確保新人符合法例規定;
- 聯絡婚姻監禮人或新人提交補充文件或安排會面以闡明他們的婚姻狀況或其他事實;
- 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以便婚姻監禮人能根據法例規定為新人證婚;
- 監察婚姻監禮人於法律規定時間內送交結婚證書副本; 以及
- 核實送回的結婚證書副本及將其存檔等。

本處已應用新科技以提升工作效率及為市民提供便捷服務。預約系統及網上提交結婚登記所需資料能減省人手輸入資料的時間, 大大減短在櫃檯處理的時間。本處亦以自動化方式, 經電腦螢幕展示擬結婚通知書, 以及將結婚證書副本以數碼影像存檔。再者, 市民亦可於網上申請翻查結婚紀錄及無結婚紀錄證明書。

作為應用新科技的措施, 在「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中將增設電子付款 (即八達通及轉數快), 為市民帶來省時和便捷的服務。儘管在現時的法律框架下受到約束 (例如根據第 181 章《婚姻條例》第 12 條規定擬結婚的其中一方須面見登記官作出誓章), 本處仍繼續致力研究在婚姻登記上應用新科技的可行性, 以改善工作流程, 提高效益。

問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1.10 段，"入境處在 2019 年調查了 644 宗懷疑假結婚個案，於同年拘捕 1 095 人，並成功檢控 71 人"。該 644 宗個案檔案開立的最遠年份及最近年份分別為何？其中已完成及未完結的個案數目為何？在已完成的個案中，無需跟進和中止調查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而在未完結的個案中，無法找到疑犯下落和正待檢控組審核的宗數分別為何？

答 4 在 2019 年，入境處共偵察到 644 宗新的懷疑假結婚個案，當中涉及 1417 名疑犯，並於同年為該 1 417 名疑犯開立案件檔案。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相關個案的調查進度詳列於表一。

表一： 2019年偵察到的懷疑假結婚案件的調查進度

年份	已完成個案宗數			仍在調查個案宗數		總數
	無須跟進	中止調查	已檢控／不予檢控	正待檢控組審核	等待截獲	
2019	30	50	514	91	732 (375)	1 417

()內數字為已用盡所有方法仍無法找到疑犯下落的宗數，有關疑犯的資料已存入電腦系統內現正等待截獲。

問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2(a)段及 2.14(d)段的個案調查方法，入境處認為有關調查方法可有任何改善之處？

答 5 入境事務處一直致力制定調查策略，以盡快處理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調查工作。每宗個案都有其獨特性及複雜性，因此調查方向及手法都會因個案而異。

調查人員於處理案件時都會根據部門既定指引，用盡所有可行方法追查涉案人士的下落，以盡快完成調查。以審計報告中提及的個案為例，於 2018 年 11 月收到該個案轉介至 2019 年 3 月的 4 個月內，調查人員不單根據涉案父母曾向入境處報稱的電話號碼嘗試聯絡他們，亦到涉案父母曾經報稱的四個住址作突擊家訪，惟仍未能找到他們。調查期間，調查人員除了翻查入境處的紀錄外，亦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懲教署、家事法庭保持聯繫，希望取得更多涉案父母的資料及聯絡方法，以追查他們的下落。

社會福利署署長其後被委任為該男童的監護人，並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為該男童辦理出生登記。儘管調查人員已採取上述所有方法，奈何仍未能成功追查涉案父母的下落。縱使該男童的福利已經獲得社會福利署適

當保障，其出生登記亦告完成，入境處仍然繼續調查案件。即使紀錄顯示涉案父母近年鮮有進出香港（涉案母親最後於管制站出入境為 2017 年 7 月，父親則為 2018 年 1 月），調查人員評估在他們出入境時把他們截獲的機會不大，但調查人員仍鏗而不捨追查，並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將涉案父母的個人資料輸入電腦系統內，以待他們使用入境處的服務或出入境時即可將他們截獲，以作跟進。涉案母親最終於同年 12 月 4 日於落馬洲管制站被成功截獲，惟檢控時限已經屆滿。雖然該個案中的涉案父母未能於較早時間被截獲，但入境處調查人員於處理該案件時已根據部門指引，盡可能於有限時間內多管齊下，致力以不同途徑追查父母下落。

在已完成調查的 11 宗個案中，調查人員均有根據部門既定指引制定有效及全面的調查策略，而當中有 10 宗個案能適時地完成調查，由此可見有關指引行之有效。雖然如此，為了制定更有效的策略以追尋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涉案父母，入境處已發出新指引，要求個案主管須於展開調查後 2 個月向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匯報案件之最新情況，並於其後每 2 個月向組別主管，即總入境事務主任提交調查進度，以尋求進一步指示。如果情況需要，或有關父母涉嫌干犯其他罪行，例如宣誓下作假證供、在港逾期逗留，或曾蓄意規避調查，從而阻撓入境處調查人員執行職責，調查人員會考慮尋求警方協助，將他們列作被通緝人士，以盡早將其截獲。

每一宗個案都有其獨特性，其調查策略亦會因不同情況而有所不同。在處理刑事調查時，實不宜以單一調查手法去應付不同情況。故此，調查人員跟進每宗個案時，除了嚴格跟從部門既定指引外，亦需要靈活地嘗試其他可行方式以更有效地完成調查工作。

根據香港法例第 174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7 條，父或母須在其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向登記官員申報資料，手續包括在登記官員面前簽署以及呈交填寫了的登記表格。違例者，可處第 1 級罰款（\$2,000）或監禁 6 個月。然而，香港法例第 227 章《裁判官條例》第 26 條訂明，上述罪行的申訴或告發須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 6 個月內作出或提出。因此，涉案母親被截獲時，有關的檢控時限已經屆滿。

入境處呼籲父母須按法例履行為子女辦理出生登記的責任，在法定期限內到出生登記處辦理出生登記，以保障其子女的醫療、教育及福利等相關權益。

問 6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2(b)段，"如有個案未能在 4 個月內完成調查，會向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匯報，以作備考和獲得指示。" 然而，審計署審查個別案件檔案後發現，有 3 宗個案的案件檔案沒有記錄在展開調查後 4 個月內向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匯報調查進度的情況。就此，入境處現時有否機制，讓高級入境事務主任主動得知每個個案的調查進展狀況？

答 6 就審計署的建議，入境處已再次傳閱相關指引，提醒個案主任在管理未完成調查個案時必須嚴加遵守。為確保個案主任清楚明白並切實執行有關指引，入境處會每 6 個月重複傳閱該指引。

如審計報告中提及，個案主管曾在與高級入境事務主任進行的小組會議上匯報由他們負責而未完成的調查個案的進度，以獲得適時的指示。透過再次傳閱上述指引，各個案主管已清楚明白所有個案如於展開調查後 4 個月內仍未完成，應在個別案件檔案上記錄所接獲的指示和督導內容，以反映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所做的監督工作。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除可透過每月舉行的小組會議，密切監察調查進度，並就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的案件向個案主管提供即時指示外，入境處亦已發出新指引，以優化處理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個案的程序。相關指引要求個案主管須於展開調查後 2 個月向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匯報案件之最新情況，並於其後每 2 個月向組別主管，即總入境事務主任提交調查進度；個案主管亦須於檢控時限屆滿前兩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向總入境事務主任提交調查進度，並於個別案件檔案上作記錄，以加強監察。

問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3.8 段，政府在 2006 年引入婚姻監禮人計劃以來，其具體運作和監察機制分別為何？入境處有否就計劃的具體運作和監察制度，包括婚姻監禮人的名單和委任續期申請等，進行全面檢討；若有，結果為何及有何應對措施；若否，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答 7 婚姻監禮人計劃於 2006 年開始實行，計劃的目的是滿足市民對政府提供更靈活婚姻登記服務的需求，同時善用私人市場的資源提供有關服務。根據婚姻監禮人計劃，擬結婚人士可通過婚姻監禮人向婚姻登記官或副婚姻登記官呈交擬結婚通知書。他們還可以聘請婚姻監禮人在香港任何地方（婚姻登記官辦公室或根據《婚姻條例》特許的禮拜場所除外）主持婚禮。該計劃為結婚人士提供了更具靈活性和便利性婚姻登記服務。

根據《婚姻條例》附表 4，任何符合第一段及第二段資格條件要求的律師或公證人均可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第三段的資格條件要求婚姻監禮人須完成婚姻登記官所指明的為施行本條例而籌辦的培訓。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有關如何遞交擬結婚通知書及主持婚禮、違反《婚姻條例》的相

關罪行和罰則等。於培訓期間，本處會向所有申請人提供「婚姻監禮人指導撮要」為婚姻監禮人提供實務和工作流程指引及「婚姻監禮人實務守則」作為婚姻監禮人的專業操守的指引。完成培訓後，婚姻登記官會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於憲報刊登，亦會書面通知他們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及指明任期為五年，入境處亦會在部門刊登婚姻監禮人名單。

根據《婚姻條例》第 5H(2)，若婚姻監禮人不再符合訂明條件，須在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婚姻登記官。根據《婚姻條例》第 31A(3)條訂明任何婚姻監禮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H(2)條，即屬違法，可處第 3 級罰款，即港幣一萬元正。如婚姻監禮人涉嫌觸犯了《婚姻條例》的罪行，例如未有根據第 5H(2) 條通知婚姻登記官他/她已不合作為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個案將受到進一步調查及檢控。

為提醒婚姻監禮人有關法定要求，入境處已修訂培訓課程的資料，於當中加入上述法定要求，並會於培訓課程中強調婚姻監禮人遵守有關法定要求的重要性。此外，本處已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於部門相關網頁加入有關法定要求的內容，而本處亦檢視了《怎樣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資料單張，並已加入相關法定要求以作參考。為進一步提醒婚姻監禮人有關法定要求，入境處在通知婚姻監禮人領取續期委任證書的信件上同時也加入此法定要求的提示，再次提醒婚姻監禮人。

為確保婚姻監禮人的表現，婚姻登記官會和香港律師公會及香港公證人協會保持緊密聯絡，處理有關婚姻監禮人的投訴及違規個案。入境處已與香港公證人協會及香港律師會聯絡，以更新有關通知本處其會員不再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書的事宜的機制。

本處亦已制定監察機制，每天檢視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公證人協會的網站資料(即香港律師會持有執業證書之律師名單和香港公證人協會執業會員名單)，並與本處最新獲委任的婚姻監禮人名單作比對。如發現有違反訂明條件的情況，本處會與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公證人協會作出查證，並相應檢視有關婚姻監禮人委任之有效性。同時，對於未能履行法定責任的婚姻監禮人，本處會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跟進。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入境處會加強對非活躍及於過去 5 年內未曾提供任何婚姻相關服務的婚姻監禮人提供培訓。當婚姻監禮人申請續期委任時，本處會檢視申請人於上一任期是否曾提供任何婚姻相關服務，如否，本處會安排該申請人參加複修課程及再次派發「婚姻監禮人指導撮要」以供參考。複修課程內容包括如何遞交擬結婚通知書及主持婚禮、有關婚姻的相關罪行和罰則及實例分享。第一個複修課程將於 2021 年 8 月舉行。

入境處會根據服務需求的情況，適時對婚姻監禮人計劃作進一步的檢討。

問 8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1 段，入境處的已獲委任婚姻監禮人名單上出現 34 人並非持執業證書的律師或公證人，當中有否涉及人為疏忽或其他制度上的漏洞？處方最早何時知悉在名單上有不符合《婚姻條例》(第 181 章)所述的資格條件的婚姻監禮人，而處方在知悉後有否採取任何跟進措施，以及如何確保不會再發生同類事件？

答 8 詳見問 8，10 及 11 之整合回應

問 9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3 段，現時處方在處理不活躍的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續期申請時，主要考慮哪些因素以決定是否批出續期申請，當中有否包括要求申請人須出席複修課程？將來如推出複修課程，詳情和具體內容為何？

答 9 根據《婚姻條例》第 5A(2) 條，如婚姻監禮人符合當其時附表 4¹ 所訂明的

¹ 1. 以下的人 ——

(a) 符合以下條件的律師 ——

(i) 持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6 條發給的現行執業證書，而除須遵從《專業進修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W) 及《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Z) 的條件外，該執業證書是無條件的；及

(ii) 持有香港律師會發出的證明書 ——

(A) 證明他曾執業為律師；或

(B) (在他作出按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所決定的格式擬備的法定聲明後) 證明他曾他的姓名列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所指的律師登記冊上期間，受僱向其僱主提供法律服務，為期一段不少於 7 年的期間或多於一段合計不少於 7 年的期間；或

(b) 符合以下條件的公證人 ——

(i) 持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40E 條發給的無條件的現行執業證書；或

(ii) 憑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40D 條第(2)款而根據該條第(1)款有資格以公證人身分執業。

2. 在緊接申請要求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或申請將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續期(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日期前的 3 年內 ——

(a) 不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9B 條組成的律師紀律審裁組根據該條例第 10(2) 條所作出的有效命令所針對的人；

(b) 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不曾被根據在當時有效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42 條從公證人註冊紀錄冊上將姓名刪除或剔除；

(c) 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不曾被根據在當時有效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42 條暫時吊銷公證人的執業資格；或

(d) 不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40I 條組成的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根據該條例第 40J(2) 條所作出的有效命令所針對的人。

3. 已完成登記官所指明的為施行本條例而籌辦的培訓。

所有條件，則婚姻登記官可應該婚姻監禮人的申請，將其作為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續期。

《婚姻條例》附表4第3段要求，婚姻監禮人須完成婚姻登記官所指明的為施行該條例而籌辦的培訓。因此，入境處會安排所有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的律師或公證人參加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有關如何遞交擬結婚通知書及主持婚禮、違反《婚姻條例》的相關罪行和罰則等。於培訓期間，本處會向所有申請人提供「婚姻監禮人指導撮要」為婚姻監禮人提供實務和工作流程指引及「婚姻監禮人實務守則」作為婚姻監禮人的專業操守的指引。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入境處會加強對非活躍及於過去五年內未曾提供任何婚姻相關服務的婚姻監禮人提供培訓。當婚姻監禮人申請續期委任時，本處會檢視申請人於上一任期是否曾提供任何婚姻相關服務，如否，本處會安排該申請人參加複修課程及再次派發「婚姻監禮人指導撮要」以供參考。複修課程內容包括如何遞交擬結婚通知書及主持婚禮、有關婚姻的相關罪行和罰則及實例分享。第一個複修課程將於2021年8月舉行。

- 問 8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1 段，入境處的已獲委任婚姻監禮人名單上出現 34 人並非持執業證書的律師或公證人，當中有否涉及人為疏忽或其他制度上的漏洞？處方最早何時知悉在名單上有不符合《婚姻條例》(第 181 章)所述的資格條件的婚姻監禮人，而處方在知悉後有否採取任何跟進措施，以及如何確保不會再發生同類事件？
- 問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5(a)段，有關採取措施確保入境處婚姻監禮人名單上人士均符合《婚姻條例》所述的資格條件，入境處表示會與有關團體探討可行措施以改善現行機制。就此，請署方提供最新進展詳情。
- 問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5(c)段，如婚姻監禮人不再符合在其委任或獲續期時根據《婚姻條例》附表 4 訂明的任何一項資格條件，而沒有於期限內知會處方，會否有法律上的後果？

答 **整合問8，10及11之回應**

- 8、10及11 根據《婚姻條例》第5H(2)條，如果婚姻監禮人不再符合該條例附表4所訂明的任何條件，該婚姻監禮人須在不再符合有關條件的14天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婚姻登記官。根據《婚姻條例》第31A(3)條，任何婚姻監禮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H(2)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港幣一萬元正。如婚姻監禮人涉嫌觸犯了《婚姻條例》的罪行，例如未有根據第5H(2)條通知婚姻登記官他/她已不合作為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

本處將對個案作進一步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會向有關婚姻監禮人作出檢控。

為提醒婚姻監禮人有關法定要求，入境處已修訂培訓課程的資料，於當中加入上述法定要求，並會於培訓課程中強調婚姻監禮人遵守有關法定要求的重要性。此外，本處已在2021年5月17日於部門相關網頁加入有關法定要求的內容，而本處亦檢視了《怎樣申請成為婚姻監禮人》資料單張，並已加入相關法定要求以作參考。為進一步提醒婚姻監禮人有關法定要求，入境處在通知婚姻監禮人領取續期委任證書的信件上同時也加入此法定要求的提示，再次提醒婚姻監禮人。

入境處已與香港公證人協會及香港律師會聯絡，以更新有關通知本處其會員不再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書的事宜的機制。本處亦已制定監察機制，每天檢視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公證人協會的網站資料(即香港律師會持有執業證書之律師名單和香港公證人協會執業會員名單)，並與本處最新獲委任的婚姻監禮人名單作比對。如發現有違反訂明條件的情況，本處會與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公證人協會作出查證，並相應檢視有關婚姻監禮人委任之有效性。同時，對於未能履行法定責任的婚姻監禮人，本處會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跟進。

問 12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7 段，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的入境處人員會通過深入調查(如家訪)，以核實涉案雙方之間婚姻的真偽。除了家訪，當局主要以甚麼方式及措施，調查有關懷疑假結婚個案；有否評估這些調查方式或措施的成效如何？如有，成效是否理想？如否，當局有否其他對策？

答 12 入境處強調假結婚個案的性質有別於涉及其他入境罪行的個案。現行的香港法例中並沒有假結婚這條罪行，任何人如以虛假婚姻，或安排其他人士參與假結婚，以協助其取得所需文件而達至來港的目的，即會觸犯如串謀欺詐或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陳述等罪行。假結婚個案中未必會有受害人，一般只有兩名人士為共同利益而犯案。此外，假結婚個案涉及至少一名通常居於外地的非香港居民。入境處在處理此類案件時，除非能截獲疑犯作出查問，否則未能完成調查工作，導致個案積壓。

鑒於上述提及有關調查假結婚的困難及每宗假結婚個案的獨特性，調查人員需投放更多資源，透過不同渠道搜集證據以核實涉案人士夫妻關係的真確性，包括檢視入境處的記錄，例如夫妻二人的出入境同行記錄，進行家訪作突擊檢查以搜集二人的同住證據，例如生活日常用品及夫妻合照。調查人員亦會搜集其他環境證據及證供，包括向鄰居、家人及其他有關人士錄取口供，以及分開對涉案人士作獨立問話等。

除此之外，入境處亦會從不同渠道多管齊下加強打擊假結婚罪行。相關措施包括：

(1) 加強入境檢查

入境處會加強在各管制站的入境檢查，嚴格審查持「探親簽注」探訪在港配偶的可疑旅客。如對他們來港的目的成疑，會拒絕他們入境。若發現有任何人士觸犯香港法例，例如向入境處作出虛假陳述，入境處執法人員將會作出深入調查，依法處理。

(2) 打擊非法勞工行動

由於涉及以假結婚入境的人士，主要來港目的是從事非法工作，故在進行反非法勞工行動時，入境處會加倍留意持「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入境處執法人員會對懷疑以假結婚取得「探親簽注」的有關人士作深入調查，依法處理。

(3) 加強打擊中介人活動

入境處留意到大部分內地居民是透過婚姻中介人安排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取得赴港證件。入境處會繼續集中對懷疑假結婚中介人進行調查，並會與內地執法機關進行情報交流打擊中介人及安排跨境假結婚的不法集團。另一方面，入境處亦留意到有不法集團透過手機交友及即時通訊等程式、報章、網頁以「搵快錢」及「中港婚介」等字眼作招徠的廣告，誘使他人參與假結婚勾當。因此，入境處亦會因應個別情況，派遣調查人員透過「放蛇」行動與假結婚中介人會面，打擊有關的違法活動。

(4) 加強核查可疑登記婚姻個案

為有效識別涉嫌在內地及香港締結雙重婚姻的可疑個案，入境處執法科自2008年起已與唯一一間被中國司法部批准在香港設立的受託審查公司建立常設查核機制，打擊有關涉嫌重婚的個案。此外，入境處婚姻登記處亦已加強核查可疑婚姻登記個案，與該受託審查公司核查資料，在處理一些可疑的結婚個案時，即時作出評估及加快核查程序，並把資料送交入境處執法科作同步分析。另一方面，婚姻登記處如發現可疑結婚個案，亦會轉介至入境處執法科作情報分析及作出跟進。

(5) 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情報交流及合作

入境處會把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的內地居民資料通報內地執法機關，以便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簽注申請作出嚴格審批。對於在香港因假結婚相關

罪行而被定罪的內地人士，內地當局在收到入境處通報後，會視乎個別情況，一般在二至五年內都不會簽發赴港簽注及旅行證件給予有關人士，以防止他們再次在港從事違法活動。內地執法機關亦會把懷疑假結婚的個案轉交入境處跟進。兩地部門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6) 加強宣傳工作

入境處不時透過新聞簡報會、新聞稿及傳媒訪問等渠道，發放入境處搗破涉及安排假結婚的犯罪集團，並成功檢控中介人及參與假結婚人士的訊息，讓公眾人士明白參與假結婚的可能後果，以及干犯相關罪行的嚴重性。此外，入境處亦會繼續從不同以及時下流行的宣傳渠道發放有關訊息，例如製作宣傳短片並上載至入境處的「You Tube」頻道等。

入境處一直有評估相關執法措施的成效，並會繼續因應假結婚的趨勢及犯罪集團的最新手法，以及個別個案的情況，因時制宜，使用靈活手法，採取各種執法行動打擊假結婚。自2006年至2021年4月，入境處已成功檢控2 197名人士涉及假結婚有關的罪行。除少量個案被判80小時或以上社會服務令，絕大部分人士被判監禁，刑期由四至48個月不等。入境處認為有關判刑具阻嚇力。此外，任何人士如以假結婚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其香港居民身份證及居留身份將會依法被註銷。如案件最終未能成功檢控，入境處亦會將涉案內地人士的資料及案件詳情通報內地執法機關，在審批其前往港澳通行證或探親簽注申請時，作出審慎考慮。

問 13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7 段及註 35，在 2019 年，為加強專案小組的人手，該小組開設了 10 個新職位。入境處表示，開設該等職位後，預料結案總數每年可提升 25%。有關職位已開設近兩年，成效是否符合預期？如否，原因為何？請分別提供 2019 年及 2020 年的結案數字。

答 13 入境處調查分科在 2019 年 6 月進行架構重組，把所有懷疑假結婚個案集中交由專案小組處理。就此，專案小組開設了 10 個新職位，而調查行動組轄下負責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的 21 個現有職位亦重新調配至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的總編制增至 53 個職位。隨著 10 個新職位的開設，專責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的人手增加了 23%。

在 2019 年上半年進行架構重組前，入境處共拘捕 491 名疑犯及處理 66 宗中止調查個案。2019 年下半年進行架構重組後，入境處共拘捕 604 名疑犯及處理 102 宗中止調查個案。拘捕人數和中止調查個案宗數分別上升約 23% 及 55%。由此可見，入境處處理個案的能力顯著提升。

入境處分別於 2019、2020 及 2021 年(1 至 4 月)期間完成調查 1 207、1 129 及 557 宗懷疑假結婚個案，相關個案的情況詳列於表二。

表二： 入境處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的情況

年份	已完成宗數	中止調查宗數	已處理宗數
2019	1039	168	1 207
2020	780	349	1 129 (-6.5%)
2021 (截至 4 月)	144	413	557 (+165%)

()的數字為與上一年度同期比較之百分比。

問 14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9 段，截至 2020 年 12 月，有 2 237 宗未完結懷疑假結婚個案交由專案小組處理。截至目前，專案小組處理未完結懷疑假結婚個案的最新進度為何； 仍有多少宗未完結個案；有否為逾期多年卻仍未完結的個案制訂目標期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 14 入境處一直注重減少積壓個案。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審計報告第 3.19 段中所提及的 2 237 宗積壓個案已減至 1 798 宗，減幅約為 20%。就該 1 798 宗積壓個案，有 1147 宗入境處已用盡所有方法仍無法找到疑犯下落，現正等待截獲。入境處已把其個人資料輸入電腦系統內，以待他們使用入境處的服務時即可將其截獲。

為加快處理積壓個案，入境處會靈活調配人手，並成立一支特別小隊從積壓個案中識別需加快調查的個案。特別小隊會在八星期內重新審視該 1 798 宗積壓個案，並會根據每宗個案的複雜性作出分類。複雜性較低的個案，例如案件不涉及假結婚集團或多段婚姻，將會被優先處理。入境處會靈活調配資源，有效地解決個案積壓的情況。

就為未完結的個案制訂目標期限，入境處強調假結婚個案的性質有別於涉及其他入境罪行的個案。假結婚個案中未必會有受害人，一般只有兩名人士為共同利益而犯案。此外，假結婚個案涉及至少一名通常居於外地的非香港居民。入境處在處理此類案件時，除非能截獲疑犯作出查問，否則未能完成調查工作，導致個案積壓。鑒於上述提及有關調查假結婚的困難及每宗假結婚個案的獨特性，調查人員需投放更多資源，透過不同渠道搜集證據以核實涉案人士夫妻關係的真確性，包括檢視入境處的記錄，例如夫妻二人的出入境同行記錄，進行家訪作突擊檢查以搜集二人的同住證據，例如生活日常用品及夫妻合照。調查人員亦會搜集其他環境證據及證供，包括向鄰居、家人及其他有關人士錄取口供，以及分開

對涉案人士作獨立問話等。由於假結婚的個案牽涉很多法律層面的問題，需要尋求法律意見，因此入境處在處理每宗個案時均須作出仔細分析和調查，而調查所需的時間亦會因個案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如案件涉及假結婚集團或多名疑犯，所需的調查時間則更長。因此，入境處認為就未完結的假結婚個案制訂目標期限不盡可行。

問 15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9 段，審計署發現有 1 127 宗未完結懷疑假結婚個案，處理時間由 2 年至 11 年不等，佔專案小組處理的未完結個案總數的 50.4%。入境處有否探討有較多個案需長時間跟進和未能完結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及有何應對措施，以及推行各項應對措施的成效如何？

答 15 入境處一直注重減少積壓個案。就導致個案積壓的因素而言，入境處強調假結婚個案的性質有別於涉及其他入境罪行的個案。假結婚個案涉及至少一名通常居於外地的非香港居民。入境處在處理此類案件時，除非能截獲疑犯作出查問，否則未能完成調查工作，導致個案積壓。此外，大部份假結婚個案中未必會有受害人，一般只有兩名人士為共同利益而犯案。

鑒於上述提及有關調查假結婚的困難及每宗假結婚個案的獨特性，調查人員需投放更多資源，透過不同渠道搜集證據以核實涉案人士夫妻關係的真確性，包括檢視入境處的記錄，例如夫妻二人的出入境同行記錄，進行家訪作突擊檢查以搜集二人的同住證據，例如生活日常用品及夫妻合照。調查人員亦會搜集其他環境證據及證供，包括向鄰居、家人及其他有關人士錄取口供，以及分開對涉案人士作獨立問話等。由於假結婚的個案牽涉很多法律層面的問題，需要尋求法律意見，因此入境處在處理每宗個案時均須作出仔細分析和調查，而調查所需的時間亦會因個案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如案件涉及假結婚集團或多名疑犯，所需的調查時間則更長。

另一方面，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大部分管制站自 2020 年起實施入境管制，以致在管制站截獲的疑犯人數有所減少。此外，為配合政府的防疫政策，入境處曾安排人員輪流在家工作，專案小組處理積壓個案的情況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除此之外，內地公安機關在審批單程證的過程中，會將夫妻關係存疑的申請人及其香港配偶的資料轉介入境處調查。於 2017-18 年度，由於內地公安機關轉介了 800 多宗個案，導致新增個案數目大幅上升。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審計報告第 3.19 段中所提及的 2 237 宗積壓個案已減至 1 798 宗，減幅約為 20%。為加快處理積壓個案，入境處會靈活調配人手，並成立一支特別小隊從積壓個案中識別需加快調查的個案。特

別小隊會在八星期內重新審視該 1 798 宗積壓個案，並會根據每宗個案的複雜性作出分類。複雜性較低的個案，例如案件不涉及假結婚集團或多段婚姻，將會被優先處理。入境處會靈活調配資源，有效地解決個案積壓的情況。

與此同時，入境處會積極考慮提升「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內的「執法個案處理系統」，加入新功能以協助調查小隊及分組主管更有效地調查案件及監察積壓個案的調查進度，新功能包括增強對涉案人士的記錄核査、自動比對涉案人士的出入境記錄、自動提示調查人員有關涉案人士的資料更新及定期提醒各案件主管覆核案件的調查進度。入境處亦會定期傳閱相關指引，提醒所有調查人員須遵循既定程序，確保個案能夠適時得到處理。

問 16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8 段，審計署選取了 10 宗由專案小組負責處理的未完結懷疑假結婚個案進行審查，發現當中有 8 宗個案未獲安排優先處理，而該 8 宗個案的個案主任在獲派個案 4 個月後均未能完成調查。有關的個案主任解釋是因為工作繁重及需要調查較緊急的個案。請告知：

- (a) 目前入境處負責一般個案及緊急個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b) 有否檢討及評估現時人手編制是否足夠應付日益繁重的調查工作；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可否盡快進行評估；及
- (c) 承上題，處方有否評估每名調查人員是否負責過多個案，以致積壓大量未及處理的個案？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評估發現調查人員的個案量過多，處方會否增加相關人手，加快清理積壓個案？

答 16 根據現時人手編制，專案小組轄下有十支調查小隊，每小隊有五至六名隊員。每支調查小隊均會被分派處理一般及優先個案。調查小隊會嚴格遵循內部指引，並會先行處理被介定為優先調查的個案。至於一般個案，調查小隊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轉介時間及嚴重性等去決定處理案件的先後次序。

入境處於 2019 年就打擊假結婚策略及人手編制進行全面檢討，並在同年 6 月進行架構重組，把所有懷疑假結婚個案集中交由專案小組處理。就此，專案小組開設了 10 個新職位，而調查行動組轄下負責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的 21 個現有職位亦重新調配至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的總編制增至 53 個職位。隨著 10 個新職位的開設，專責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的人手增加了 23%。

在 2019 年上半年進行架構重組前，入境處共拘捕 491 名疑犯及處理 66 宗中止調查個案。2019 年下半年進行架構重組後，入境處共拘捕 604 名疑

犯及處理 102 宗中止調查個案。拘捕人數和中止調查個案宗數分別上升約 23%及 55%。由此可見，入境處處理個案的能力顯著提升。

入境處一直注重減少積壓個案。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審計報告第 3.19 段中所提及的 2 237 宗積壓個案已減至 1 798 宗，減幅約為 20%。為加快處理積壓個案，入境處會靈活調配人手，並成立一支特別小隊從積壓個案中識別需加快調查的個案。特別小隊會在八星期內重新審視該 1 798 宗積壓個案，並會根據每宗個案的複雜性作出分類。複雜性較低的個案，例如案件不涉及假結婚集團或多段婚姻，將會被優先處理。入境處會靈活調配資源，有效地解決個案積壓的情況。

問 17 根據審計報告第3.33(a)段，入境處將評估所需人手及採取適當措施，加快處理積壓個案。請告知：

- (a) 相關的措施如何有助加快處理及減少積壓個案？
- (b) 入境處有否考慮引進創新科技，協助加快處理和管理該等未完結個案？若有，詳情和涉及費用為何；及
- (c) 入境處評估所需人手時，可否以縮短處理上述 2 237宗積壓多年的個案的時限為目標作評估？

答 17 入境處於 2019 年就打擊假結婚策略及人手編制進行了全面檢討，並在同年 6 月進行架構重組，把所有懷疑假結婚個案集中交由專案小組處理。就此，專案小組開設了 10 個新職位，而調查行動組轄下負責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的 21 個現有職位亦重新調配至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的總編制增至 53 個職位。隨著 10 個新職位的開設，專責處理懷疑假結婚個案的人手增加了 23%。

在 2019 年上半年進行架構重組前，入境處共拘捕 491 名疑犯及處理 66 宗中止調查個案。2019 年下半年進行架構重組後，入境處共拘捕 604 名疑犯及處理 102 宗中止調查個案。拘捕人數和中止調查個案宗數分別上升約 23%及 55%。由此可見，入境處處理個案的能力顯著提升。

入境處一直注重減少積壓個案。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2 237 宗的積壓個案已減至 1 798 宗，減幅約為 20%。為加快處理積壓個案，入境處會靈活調配人手，並成立一支特別小隊從積壓個案中識別需加快調查的個案。特別小隊會在八星期內重新審視該 1 798 宗積壓個案，並會根據每宗個案的複雜性作出分類。複雜性較低的個案，例如案件不涉及假結婚集團或多段婚姻，將會被優先處理。入境處會靈活調配資源，有效地解決個案積壓的情況。

與此同時，入境處會積極考慮提升「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內的「執法個案處理系統」，加入新功能以協助調查小隊及分組主管更有效地調查案件及監察積壓個案的調查進度，新功能包括增強對涉案人士的記錄核查、自動比對涉案人士的出入境記錄、自動提示調查人員有關涉案人士的資料更新及定期提醒各案件主管覆核案件的調查進度。在 2018 年 5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四億五千三百萬元以推行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

問 18 根據審計報告第3.33(f)段，入境處將進一步檢視個案一及汲取經驗，尋求改善日後調查懷疑假結婚個案的工作。截至目前，當局如何進一步檢視個案一？從中又汲取了甚麼經驗，以期提升調查工作，尤其避免再出現如個案一中調查時間過長的情況？

答 18 入境處一直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方法調查假結婚個案，對涉案人士進行深入調查，並會從多方面及透過不同渠道搜集環境證據，適時展開拘捕行動。就個案一而言，入境處在 2013 年五度進行突擊家訪，但均未能找到疑犯。雖然入境處在 2013 年曾三次成功以電話聯絡上疑犯，並要求對方出席查問，但疑犯在兩次預先安排的會面均失約，餘下一次則拒絕出席。疑犯顯然是蓄意規避調查。

事實上，入境處會因應疑犯的個人背景和每宗案件的情況制定追查疑犯的策略。現行方法行之有效，絕大部分在香港境內的疑犯都能被截獲。汲取個案一的經驗，入境處會靈活採取更多不同措施，運用調查其他複雜案件的手法，以優化調查懷疑假結婚案件的工作，包括（一）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例如社會福利署、水務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公立醫院、其他執法部門等，索取疑犯的最新聯絡方式或處所資料；（二）向私人公司，例如電訊供應商、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等，索取資料，以進一步掌握疑犯的行蹤；及（三）尋求警方協助，將疑犯列作被通緝人士，以盡早將其截獲及展開調查。

問 19 根據審計報告第 4.2 段及 4.3 段，入境處實施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 (a) ("新一代系統")，較處方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文件及項目管理計劃所預定的推行日期滯後。就此：

(a)請詳細說明新一代系統項目最新的推行進度和撥款使用情況；

答 19 目前，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項目正積極進行中，預計將於 2021 年底 (a) 前推出簽證自動化系統及協助在外港人、生死及婚姻、居留權決策支援系統，包括現有系統的所有功能，符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文件所預定的推行日期，即 2021 年第 4 季。

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會以「兩期階段模式」推行，以確保現有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可以順利過渡至新系統。第一階段將推出現有系統的所有功能，確保在 2022 年 2 月現有系統的維護及保養合約期滿前完成，而新功能則會在第二階段推出。根據項目管理計劃，第一階段的系統開發、測試及用戶驗收測試部份，將於 2021 年 11 月完成。現時，項目並未有可見的重大風險或問題。

至於「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撥款使用情況，除了已批出的主合約外，入境處正安排採購其他推行「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所需的硬件、軟件和服務。除了在審計報告提及新系統所需的 3.72 億元現金流量需求，入境處於 2021 年 3 月就採購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推行新「1868」系統、一些電腦配件、防毒軟件和應用程式等，完成最新市場研究。所有將進行採購的項目的估算總額（連同應急開支）為約 8,000 萬元。視乎合約批出的實際金額，入境處預計項目已批撥款（即 4.53 億元）的未用餘額為數不多。

問 19 入境處就新一代系統設立的監察機制為何；監察機制下所需的入境處人員數目和職級，以及所涉的年度開支總額；

答 19 入境處為項目設立三層項目監管架構，包括項目督導委員會、工作組和項目小組，以監察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推行。

項目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項目的進度和績效。委員會由入境處副處長擔任主席，成員由保安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入境處共同組成，角色包括主席、管理人員、高級用戶、資訊科技顧問和高級技術人員。

工作組則負責代表項目督導委員會從業務、用戶和技術層面上進行質量保證的工作。工作組由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擔任主席，成員由入境處人員組成。工作組由三個角色組成，分別是業務保證統籌員（主席），用戶保證統籌員及技術保證統籌員。

另外，項目小組負責管理項目工作，例如：項目時間表、軟硬件及推行服務的採購、程式開發進度、向督導委員會及工作組匯報風險和問題。項目小組則由總入境事務主任負責，成員由入境處專責業務和技術範籌的人員組成，並會與項目承包商的團隊一起工作，為他們提供業務和技術需求的意見及檢視工作成果。

入境處並沒有為組成項目監管架構而新增人手或職位，所有相關費用均由內部承擔。

除上述項目監管架構外，入境處資訊科技統籌委員會，作為部門的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亦會監察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推行進度，並在重要事項上給予建議。

問 19 批出系統合約的實際日期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文件上所載的預定日期遲了約 1 年的原因；有否引致任何實質損失；及

答 19 在 2018 年 5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款項撥款，以取代現有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在 2018 年 6 月，政府物流署代表入境處進行公開招標，採購兩份主要合約為入境處提供和安裝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以及提供系統維護及保養服務。招標於 2018 年 8 月結束，合共收到八份標書。在招標評核的過程中，入境處需要額外時間與投標者澄清標書內容和處理一些針對投標者的匿名投訴，以達至公平公正地審視相關事宜。兩份合約最終於 2019 年 11 月批出予兩間承包商，較原先遞交至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文件列出的預計批核時間，即 2018 年第四季遲了約 1 年。

考慮到具體情況，項目督導委員會批准採取經過審慎及策略性計劃的「兩期階段模式」推行項目，以確保現有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在 2022 年 2 月維護及保養合約期滿前，可以順利過渡至新系統，而無需進一步延長保養服務。現有系統的所有功能會在第一階段推出，因此不會產生額外的成本/損失。

問 19 處方有何具體措施，加強監察新一代系統的推行進度，並趕上原來的進程，確保第一代系統可在其保養服務合約於 2022 年 2 月屆滿前，順利過渡至新一代系統。

答 19 項目小組密切監察各項任務、承包商的工作進度及提交的項目成果，並特別留意項目中需要關注的事項，以作適時跟進。同時，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會收到項目進度報告（內容包括項目狀況、關鍵事項和里程碑以及下一階段的展望等），以監察項目進度。此外，項目小組會向入境處資訊科技統籌委員會匯報項目進度及重要工作。上述措施能夠達到監察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項目進度的目的。直至現時為止，項目未有可見的重大風險或問題將會影響現有個案簡易處理系統過渡至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

問 20 根據審計報告第 4.8 段，入境處表示已設立 3 層項目監管架構，由項目督導委員會、工作組及項目小組監督新一代系統的推行。就此，請告知：設立 3 層項目監管架構的原意、職能和具體運作為何；

答 20 關於設立 3 層項目監管架構的原意和職能，請參照問 19(b) 的回應。

(a)

至於三層項目監管架構的具體運作，詳情如下：

項目小組負責管理項目日常工作並向工作組匯報項目進度，以確保項目能根據項目管理計劃書中的進度執行並達到預期的質量。項目小組並需要向工作組匯報任何可見的項目風險或問題。

工作組負責根據項目時間表監督項目進度，並審核由項目承包商提交的項目成果和項目小組作出的相關建議。工作組會就承包商提交的項目成果向督導委員會作出建議；一旦出現項目風險或問題，工作組會向項目督導委員會提出建議解決方案。

項目督導委員會則通過向工作組和項目小組提供宏觀方向和指導，以監督和指導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項目的推行。項目督導委員會亦負責確認項目成果和批核項目相關進度的支付款項。

問 20 項目督導委員會、工作組及項目小組的成員數目；為何在 2019 年 11 月 (b) 至 2021 年 2 月，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並沒有定期開會；及

答 20 項目督導委員會、工作組及項目小組的成員數目(包括主席及秘書)分別為 (b) 13, 14 及 36 人。

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香港共經歷了四波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爆發。為了遏止病毒傳播，政府加強了限制社交距離的措施，並安排公務員在家工作。因此，項目督導委員會以及工作組的會議未能如期舉行。由於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涉及機密事宜，考慮到資料的安全性及保護，項目小組因而改為透過「重點報告」和「機密電子郵件」向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成員匯報項目進度，並徵詢他們的意見和指示。事實上，上述選擇措施已達到預期目的。

問 20 現階段處方對於 3 層項目監管架構的執行和成效是否滿意，以及能否達 (c) 致處方設立該架構的原定目的？

答 20 三層項目監管架構能有效監督和管理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項目的推 (c) 行。現有的三層項目監管架構已達到原定目的。

問 21 根據審計報告第 4.9(c)段，入境處表示鑒於新一代系統項目涉及機密事宜，在審慎考慮機密資料的保安和保護後，決定不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採用視像會議方案召開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會議。就此，

處方是否認為現時提交進度報告及透過正式電郵徵詢意見和指示的做法可完全取代召開實體或視像會議？如否，處方有否參考其他部門就涉及機密事宜時需召開會議的處理方法？

答 21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指引，應避免使用公共雲端平台服務作機密事宜的通訊模式。由於坊間視頻會議方案會使用公共雲端平台，入境處在審慎考慮機密資料的保安和保護後，決定不採用視像會議方案召開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會議，並以「重點報告」和「機密電子郵件」形式代替現場或視頻會議，向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工作組成員匯報項目進度，及徵詢他們的意見和指示。此安排實際上能達到預期目的。

問 22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1(a)段，按新一代系統下的合約 A 和 B 的投標評估報告，兩份合約的一次過開支合共 2.727 億元，較招標前預算的 3.654 億元低 25% 或少 9,270 萬元。就此，請澄清合約 A 和 B 是否只為供應和安裝新一代系統下的 A 和 B 類系統，而未有包括系統所需的硬件和軟件(見審計報告第 4.12 段)？招標前預算的 3.654 億元是否如審計報告第 4.10(a)段所述，包括一筆用於採購所有硬件、軟件及系統推行服務？

答 22 兩份主合約 (即合約 A 和合約 B) 為入境處提供和安裝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以及提供系統維護及保養服務。另外的一些硬件及軟件，例如電腦工作站、電腦配件、網絡設備、防毒軟件和應用程式等並不包含在兩份主合約之內。

審計報告第 4.10(a)段提及的一筆用於採購所有硬件、軟件及系統推行服務的 3.426 億資金需求，已包含採購合約 A 和合約 B 的預算。

問 23 就審計報告第 4.12 段，入境處所指的"其他開支和採購項目"，詳情為何？尚未包括在合約 A、B、C 及 D 內的項目為何？最新狀況如何？

答 23 因應推行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除了透過兩次招標批出的合約 A、B、C 及 D 外，入境處將進行第三次招標，以採購推行新「1868」系統的硬件，軟件和服務以取代現有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24 小時求助熱線」系統。另外，入境處計劃就推行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所需的其餘硬件、軟件和推行服務進行採購。這些項目包括收據打印機、標籤打印機、八達通卡閱讀器和文檔編輯軟件等。目前，這些項目的採購工作正在進行中或正在準備招標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EC)1/2041/20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6

傳真 Fax Line : 2537 45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2 章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十八日致教育局局長有關上述事宜的來函
收悉。現附上本局就信函附錄提問的中文版本回應。

如有查詢，請與下開代行人聯絡（電話：3509 8505）。

教育局局長

(容寶樹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2 章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教育局回應

第 2 部分：向學校提供撥款

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加強支援措施，旨在提供額外資源，以補足現時學校所獲用以為學生（包括但不限於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的多元化撥款。我們鼓勵學校發揮額外支援措施的最大效用，從而最適切地照顧學校和其非華語學生的需要，但並不強制學校悉數用盡額外撥款和資源。

為學校提供的支援非華語學生額外撥款（下稱「非華語學生資助」）有特定用途，即加強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及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要求學校訂立一套有效的財務管理程序，按合乎成本效益的原則適時運用資源，並確保每項支出均使用得宜及切合教育需要。我們亦鼓勵學校按非華語學生的具體情況和需要作整體規劃，並靈活運用各種可用資源提供支援。為使學校能靈活管理資源及規劃運作，學校獲准保留不同學校資助（包括非華語學生資助），惟累積餘款上限不可超過該學年所獲有關資助的總額。大部分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均有善用資源。在 2018/19 學年，在提供的 3.278 億元資助總額中，學校已充分運用約 2.988 億元，即佔總額 91%。

對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2 章第 2 部分提出的問題，本局的回應見下文各段。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8 段，在 2018/19 學年（除了曆年，下述的年分均指學年），152 所獲提供額外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幼稚園中，60 所幼稚園(39%)逾期提交學校計劃，73 所幼稚園(48%)逾期提交學校報告。同年，266 所獲提供 65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中，168 所學校(63%)逾期提交學校計劃，176 所學校(66%)逾期提交學校報告。請告知：

(a) 學校逾期提交學校計劃及學校報告的原因；

- (b) 學校逾期提交文件，會否影響教育局就學校為非華語學生規劃及實施支援措施，提供專業建議及支援的效率和成效；以及
- (c) 教育局為確保學校更適時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採取的措施及其成效為何？

教育局的回應

- (a) 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須就非華語學生的支援在每年 11 月底或之前提交學校計劃及學校報告。從審計報告可見，大部分學校逾期少於一個月。部分遲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的學校表示，他們需要比預期更多的時間完成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所涉及的行政工作。相關工作包括收集每年新生資料、與家長核實非華語學生資料以計算非華語學生資助額、透過評估識別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和中文水平，以規劃合適的支援措施。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一般在每年 10 月或 11 月舉行，部分學校在獲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有關的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等行政程序上或有所延誤。我們亦知悉首次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一般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所須工作。

至於幼稚園，根據我們的瞭解，有些幼稚園遲交學校計劃及學校報告是因為沒有足夠人手及經驗及時處理行政的工作，尤其是在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初期。這些職責包括設立新的系統處理財政預算、會計、採購等工作，以符合計劃的要求、呈交各項資助申請、修訂教師的薪酬待遇、制定校本支援措施等。由於整個學年幼稚園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流動性大，部分幼稚園須在學年開始後修訂學校計劃，並按需要重新呈交校董會／辦學機構審批。由於學校報告包括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匯報，部分幼稚園需待有關學年截至 8 月 31 日的學校帳目核算完結後，在短時間內完成學校報告。

- (b) 教育局與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就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的專業討論，乃持續和互動的過程。教育局每學年初便開展監察和支援的工作。舉例而言，教育局會盡早在開學初期為首次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安排訪校，以提供密集的支援和指引。因此，要求學校提交與計劃和報告有關的文件，只屬教育局監察和支援學校機制的一部分。

由於非華語學生資助會如期發放，同時教育局會持續透過學校探訪並與學校的日常溝通監察學校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因此個別學校遲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不會影響教育局為學校提供專業建議和支援。

- (c)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我們會繼續提醒學校須嚴謹遵從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的時限。由 2021/22 學年開始，我們會在發予相關中小學、特殊學校和幼稚園的公函中，進一步強調按時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的重要性。我們亦計劃引進新措施，要求遲交學校報告及／或學校計劃達 14 個曆日或以上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提交書面解釋。至於欠缺合理解釋或多次遲交文件的學校，我們會按需要向其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發出勸喻信。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0 段，在 2018/19 學年，650 所學校獲政府提供合共 3.278 億元非華語學生資助，並用去 2.988 億元(91%)。在同一學年，教育局從 45 所學校收回超出累積餘款上限的未用餘款 244 萬元。學校可保留未用餘款，上限為該學年的撥款額。雖然學校須退回的餘款額不大，但未用餘款較多。請告知：
- (a) 截至 2018/19 學年年底，學校保留非華語學生資助未用餘款的總額；
- (b) 45 所學校的未用餘款超過該學年的撥款額，教育局是否認為情況不理想；
- (c) 教育局有否查明有些學校累積高額未用餘款的原因；
- (d) 教育局是否認為學校解釋未用盡資助的理由充分；以及
- (e) 教育局有否就學校規劃及推行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提供專業建議及支援。

教育局的回應

- (a) 截至 2018/19 學年年底，學校獲保留非華語學生資助的累積和平均餘款（包括以往可結轉至來年的累積餘款）大約如下：

幼稚園／學校類別	獲保留非華語學生資助	
	總計累積餘款 (元)	每所幼稚園／ 學校的平均餘款 (元)
幼稚園	1,627 萬	13 萬
獲提供 5 萬元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	554 萬	3 萬
獲提供 65 萬至 150 萬元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	1.01 億	40 萬

- (b)至(d)

在 2018/19 學年，該 45 所保留超過有關學年非華語學生資助額的學校只佔所有獲提供額外撥款學校的少於百分之七。45 所學校當中，涉及 2 所幼稚園，須收回的金額甚少，只共約 3 萬元。獲提供 65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的學校則佔 8 所，當中包括兩所因停止營辦

而須收回資助的學校。其餘為只獲提供 5 萬元的學校。換言之，這些學校保留的撥款額相對較少。學校就未用盡資助提供的主要原因為課後中文學習支援成本較低、額外撥款只用於購置有關的學與教材料、在僱用服務及聘請合適的兼職課後支援導師及／或額外教職員時遇到困難。整體而言，教育局認為學校的解釋不無道理。

- (e) 我們已就規劃及監察運用撥款和實施支援措施，向學校提供全面的框架和適當的指引。教育局透過審視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與學校的日常聯絡，以及到校探訪，持續為學校提供專業建議和支援，以協助學校就非華語生資助的使用範疇運用撥款並將撥款加以善用。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1 段，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均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 137 所幼稚園中，20 所幼稚園(15%)用款少於該兩年期內獲提供資助總額的七成。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期間的每個學年均獲提供 5 萬元資助的 41 所中小學和特殊學校中，7 所學校(17%)用款少於整段期間獲提供資助總額的七成。根據審計報告第 2.12(b)及 2.13 段，教育局同意加強監察學校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的情況，並鼓勵沒有充分理由而未用盡資助的學校，盡量善用該項資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生。請告知相關的跟進為何？教育局曾否發現有學校未用盡資助而沒有充分理由？

教育局的回應

整體而言，教育局認為學校未用盡資助的解釋不無道理。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教育局會加強監察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學校的用款情況。由 2021/22 學年開始，如有關學校累積撥款餘款至該學年所獲提供撥款額的七成或以上，教育局將要求他們說明理由及提交改善計劃，以期鼓勵學校盡量善用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同時，教育局會繼續推行現有的監察和支援措施，包括透過到校探訪為學校及幼稚園提供有效運用資源的建議、為學校舉辦經驗分享會及／或提醒個別沒有充分理由而未用盡資助的學校（如有）改善有關情況等。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6(b)段，在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期間的任何一個學年首次獲提供 65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非華語學生資助的 283 所中小學和特殊學校中，44 所學校(15%)在首次領取資助的學年，或其後的兩個學年均沒有獲教育局到訪。截至 2019/20 學年結束時，26 所學校(9%)仍未獲教育局到訪，該等學校均為特殊學校。請告知為何未獲教育局到訪的全是特殊學校。
-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9 及 2.20 段，教育局同意採取措施，更適時地安排督導訪校。請告知：

- (a) 教育局為改善適時進行督導訪校所採取的措施；以及
- (b) 教育局目前是否已到訪全部 26 所特殊學校，就運用有關資助為他們提供專業建議及支援？若否，教育局是否已訂定時間表到訪這些學校？

教育局的回應

(4)及 5(b)

在推出非華語學生資助的首 3 個學年，由於大部分普通學校首次獲提供有關資助並剛開始實施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因此教育局循序先探訪普通學校。與此同時，教育局亦透過日常聯絡為所有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包括該 26 所特殊學校）提供建議。有關特殊學校，當時「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非華語智障學生適用）」（「調適架構」）處於發展階段，至 2018/19 學年正式實施。基於新架構需時在特殊學校扎根，我們原定計劃在 2019/20 學年開始進行特殊學校的督導探訪。儘管在 2019/20 和 2020/21 學年學校的日常運作受社會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教育局已盡可能探訪有關特殊學校。在該 26 所特殊學校當中，3 所學校因已不再合資格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而無須安排訪校。在 2020/21 學年開始至今，教育局已探訪其中 5 所特殊學校，並會安排探訪另外 4 所。教育局計劃在 2021/22 學年內完成探訪餘下的 14 所特殊學校。

- 5(a)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並考慮現有的人力資源，教育局已檢視督導探訪的工作計劃。我們會優先探訪新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審視學校的用款計劃和支援措施的執行，適時向學校提供建議和支援。此外，教育局亦會優先探訪需要額外支援或在規劃支援措施時有困難的學校。在善用資源的前提下，我們會探討如何簡化及採取多元模式，例如為已累積相當用款經驗而沒有明顯運作問題的學校安排視像會議代替實地探訪。
- 6)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3 段，在 2019/20 學年，433 所幼稚園和 52 所特殊學校錄取非華語學生，惟教育局沒有就這些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透過問卷調查蒐集主要持分者的意見，原因為何？
-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4 及 2.25 段，教育局同意加強措施，確保蒐集幼稚園和特殊學校主要持分者的意見。請告知有關工作將於何時開始？

(6)及(7)

一直以來，教育局透過不同途徑蒐集主要持分者對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意見，並了解學校實施相關措施的情況。有別於中小學的做法，教育局並沒有為幼稚園進行持分者問卷調查。這是因為大部分來自學校教職員的質性回饋，會透過學校計劃、學校報告及探訪學校蒐集。學校計劃涵蓋的具體資料包括幼稚園如何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教師參與的專業培訓、不同模式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活動，以及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溝通的方式和推廣文化共融的策略。在探訪學校期間，教育局人員會透過與學校人員面談、審閱學校文件和觀課蒐集意見。在推行政策的首年，我們已探訪 87% 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幼稚園，第二年我們探訪所有餘下的學校，並對其中 49 所幼稚園進行第二次探訪。由於幼稚園學生的年紀尚小，向他們進行問卷調查以蒐集意見並不可行，教育局人員會在探訪學校期間與非華語學生交談，以了解他們運用廣東話溝通的能力及其學習成果。至於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特殊學校，由於早年「調適架構」和制訂和發展不同方法以評估特殊學校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情況處於發展階段，持分者問卷並沒有涵蓋特殊學校。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教育局會由 2021/22 學年起擴大持分者問卷調查的適用範圍至幼稚園和特殊學校，以更全面蒐集主要持分者的意見。

第 3 部分：提升教師的能力

- 8)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 段，在 2019/20 學年，全港共有 988 所中小學和特殊學校（不論有非華語學生就讀與否），在該等學校教授中文科的教師有 13 794 名。2014/15 至 2019/20 學年期間，在該 988 所學校中，有 252 所(26%)的教師並沒有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相關培訓。在該 252 所學校中，有 157 所(62%)有非華語學生就讀。在該 988 所學校教授中文科的 13 794 名教師，有 9 986 名(72%)在該段期間並沒有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請問教育局是否同意為教師訂定培訓要求，能有助教育局確保教師持續發展其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
- 9) 根據審計報告第 3.7 及 3.8 段，教育局同意需要考慮為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的中文科教師就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方面訂定合適的培訓要求。請問教育局訂定的培訓要求及有關工作進度為何？

教育局的回應

(8)及(9)

教育局同意教師應持續發展專業能力以切合學生的需要。至於建議教育局應考慮是否有需要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訂定合適的培訓要求，以促進中國語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發展，教育局會認真審視不同學校的校本情況和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並透過現有的諮詢渠道深入討論，探究制訂相關要求的需要。

就中國語文教師接受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培訓的準備情況，我們認為針對須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來進行分析會較為合理和合適，而不是如審計報告建議，涵蓋全港 988 所學校和 13 794 位教師。此外，一直以來，教師均有機會參與各式各樣、不同模式的教師專業發展。參與由教育局提供的課程，只是其中一種教師專業發展模式。教師亦會參加由專上院校舉辦的課程，以及各類校內專業發展活動和跨校經驗分享。有鑑於教師專業發展活動的多樣性，在計算教師的培訓時數時，不同種類的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均應計算在內，以能反映教師的學習情況，而不應只限於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課程。教育局會持續舉辦不同模式的專業發展課程，中國語文教師可根據校情和他們的專業發展需要參加培訓。

簡而言之，教育局現正跟進這項建議。我們已開始邀請中國語文教師和語文專家參與共同審議，並會進一步邀請校長代表參與討論，從學校管理的角度考慮這項建議。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0 段，“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津貼計劃」）自 2014/15 推出以來，只接獲 99 宗申請。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在全部 99 名提出申請的教師中，有 89 名獲批津貼修讀有系統的兼讀培訓課程，僅達該計劃預算資助最多 450 名教師的百分之二十。根據審計報告第 3.11 段，教育局回應審計署有關該「津貼計劃」反應冷淡的因由。請告知：

- (a) 為何教育局未能在「津貼計劃」開展前預計有關因素；以及
- (b) 教育局因應上述因素曾／將推行的措施以提升參與人數。

教育局的回應

(a) 教育局自 2013/14 學年起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安排，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本地主流學校數目開始上升。由於有明顯需要提升這些學校的教師就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教學的專業能力，教育局因此籌備並於

2014/15 學年以試驗性質推行「津貼計劃」。在沒有任何先例可循的情況下，我們根據 2012/13 學年在公帑資助學校任教中國語文科的教師總人數，並以最多約 3% 參與「津貼計劃」作估算，得出 450 個培訓名額。有關數字是「津貼計劃」的名額，用以安排撥款，而不是目標人數。

除此以外，教育局於 2013 年透過舉行焦點訪談會以徵詢一些持分者的意見，包括學校校長和教師。與會者均對「津貼計劃」表示支持及有興趣。教育局亦已諮詢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其成員包括不同學校組別的代表。持分者都有共識，認同「津貼計劃」的課程應為具專業資歷的深造課程（深造文憑或碩士），課程內容須廣泛涵蓋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規劃、教學法及評估設計。

- (b) 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宣傳渠道鼓勵教師參與「津貼計劃」，包括向學校發出通函和信函、在網上平台（「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的社交媒體專頁和語常會網站）向教師社群作推廣。

此外，教育局在徵得語常會批准後已上調計劃的津貼金額上限，分別於 2016 年由 30,000 元上調至 34,000 元及於 2018 年由 34,000 元上調至 64,000 元。此外，計劃提供額外津貼（即額外 30% 的課程學費，最多額外 30,000 元）予於修畢課程後的 5 年內，繼續在提供正規本地課程的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滿 3 年的計劃申請人。

除此以外，教育局於 2017 年及 2020 年微調認可課程架構，例如增加網上學習元素的比例至 25%，讓教師有更大彈性安排其學習。教育局已通知開辦認可課程的院校及其他大專院校有關微調課程架構的事宜。

-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3 段及 3.14 段，教育局同意檢討「津貼計劃」的未來路向。請告知檢討時間表、進度及結果（如有）。

教育局的回應

現時，教育局正檢討整個計劃和蒐集持分者的意見，包括參與計劃的教師及其學校管理層。有關檢討結果及未來路向的建議擬定於 2021 年底前向語常會匯報。

- 12)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7 段，在 2014/15 至 2019/20 學年期間，每個學年有 106 至 142 所學校接受校本支援服務，佔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總數僅 10% 至 14%；在上述整段期間內，有 723 所學校每年均有非華語學生就讀，其中的 438 所(61%)不曾接受任何校本支援服務。而在該

438 所學校中，不少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佔校內學生總人數超過一成。
請告知：

- (a) 是否有被教育局辨識為有校本支援需要的學校不願意申請支援服務。若有，教育局有否跟進這些學校不願意申請校本支援服務的原因及教育局如何照顧這些學校的需要；以及
- (b) 教育局未能成功提高這些學校申請校本支援服務興趣的原因。

教育局的回應

- (a) 校本支援服務是為學校提供的多項支援措施之一，學校的參與純屬自願。他們可因應其不斷變化的需要及校情，選擇於某些年份是否參與。我們無意亦不宜把參與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與因表現不理想而「需要密集式支援」的學校劃上等號。然而，教育局已設立內部平台以識別和照顧學校的不同需要，並由分區學校發展組人員密切跟進學校的申請。如有關學校申請校本支援服務，將獲優先處理。絕大部分被教育局識別的學校均有申請並獲派相關的校本支援服務。
 - (b) 教育局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撥款資助、教師培訓、學生支援等），以適切照顧學校的不同需要。每項支援措施有其優點及機會成本。教育局須強調，從所投放的時間、教師和教育局的付出來看，校本支援服務，作為支援措施之一，是一種非常密集的專業發展活動。這項政策的原意從不是要覆蓋全港所有學校。在沒有考慮校本支援服務和學校選擇背後的複雜因素的前提下，不應將參與學校的數目視作校本支援服務的成功準則，或反映校本支援服務是否受學校歡迎。面對一系列學校需要回應的新課程發展目標，以及各校非華語學生所佔比例都不同，學校所需的支援也有分別，在不同年度按優次辨識其需要支援的重點。因此，不可能期望每年皆有大量學校申請與非華語學生相關的校本支援服務。
- 13)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3(a)及 3.24 段，教育局同意加強協助學校檢視提升教師能力的需要，並在有需要時鼓勵學校善用校本支援服務。請詳述教育局已作出的相應行動、學校的反應，以及跟進行動的成效。

教育局的回應

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需檢視校情及分析學校和教師的發展需要，並按優次訂定合適的教師專業發展計劃，包括申請校本支援服務，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教育局人員，包括來自分區學校發展組和質素保證組的人員，會向學校提供具體和專業的意見，以協助學校加強反思文化、促進持

續發展及體現學校發展與問責的精神。教育局會積極鼓勵被識別為在不同課程範疇有支援需要的學校申請校本支援服務，亦會持續透過不同方式加強學校的效能。

教育局和大專院校會舉辦更多全港性的分享會，以及加強專業學習社群活動，讓學校分享接受支援服務的良好經驗和成果，從而鼓勵更多有支援需要學校申請相關的支援服務。

14)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0 段，審計署分析教育局就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期間完成的 6 個大學—學校支援計劃項目進行的訪校工作，發現教育局到訪參與學校的百分比及每所學校的訪校次數差異顯著。教育局有否監察訪校工作，以確保訪校頻次和到訪學校的涵蓋範圍恰當且合理？若有，請詳述之；若否，請解釋。

教育局的回應

教育局充分重視從專業角度評估所提供服務的質素，而為不同需要的學校設定局限性的量化指標並不是最關鍵的成功標準。由於服務提供機構所支援的學校數目眾多，教育局人員透過電子郵件和電話與服務提供機構作專業交流，以監察服務的成效。教育局人員進行定期探訪以觀察服務提供機構所提供的每類支援，例如共同備課、觀課及工作坊，而不是直接支援／到訪每所學校。就需要特別關注的學校，教育局已運用專業判斷，聯同服務提供機構增加訪校次數。就此，教育局為監察有關服務已向局方人員提供內部建議，包括探訪學校的頻次，以及所觀察活動的性質和重點，有關要求亦已於定期會議中重申。

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每年均透過問卷調查、焦點面談，以及於訪校和觀課所收集的質性和量性資料，評鑑校本支援服務的質素與成效。問卷調查及焦點面談的結果，以及教育局人員訪校評估所得，會妥善記錄。

總的來說，校本支援服務的成功關鍵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服務質素而非訪校頻次。儘管衡量及監察專業支援服務的質素是不可能用簡單的量化指標，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和在有需要時優化現有的監察措施，以提升服務的質素。

15)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3(b)及 3.24 段，教育局同意就委託大專院校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項目發出清晰的到校評估指引，請就其提供時間表和進展情況。

教育局的回應

誠如上題所述，教育局為監察有關服務已向局方人員提供內部建議，包括探訪學校的頻次，以及所觀察活動的性質和重點。我們現正將這些內部建議清晰列明。有關指引包括服務提供機構的服務項目細則、教育局人員訪校監察的頻次、涵蓋範圍、訪校的抽樣方法及其他已採用的監察措施。在不影響校本支援服務質素的前提下，教育局將盡力平衡訪校監察的實際需要和所能投放的人力資源。有關指引預計於 2021/22 學年開始前完成。

第 4 部分：其他支援措施

16) 根據審計報告第 4.3 及 4.4(a)段，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學年期間，提名非華語學生報讀中文輔導班的學校數目由 128 所下降至 80 所，減少 48 所(38%)，而獲學校提名報讀輔導班的學生人數由 974 名下降至 757 名，減少 217 名(22%)。教育局表示，以上兩項數字出現下降，可能是由於教育局自 2014/2015 學年起為非華語學生推出一系列的優化支援措施。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已獲提供更多資源發展校本課程，以配合其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請告知以上情況是否表示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資源多於所需或中文輔導班缺乏吸引力。

教育局的回應

自教育局在 2014/15 學年推出一系列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後，學校有更多選擇為非華語學生安排教育支援服務。相對中文輔導班而言，這些校本計劃較能符合個別學校的需要。另外，由於中文輔導班屬於輔助性質，學校可能選擇更適合為其學生而設的校本課程。長遠來說，教育局會檢視中文輔導班可如何與其他活動或課程互相配合。在現階段，教育局將實施多項措施向非華語學生及學校推廣中文輔導班。

17) 根據審計報告第 4.5、4.6(b)及 4.7 段，在 2016/2017 至 2018/2019 學年期間，在 2 195 名已報讀中文輔導班的非華語學生中，有 437 名(20%)中途退出。在此段期間，每個學年有 15 至 21 個學習小組（即佔學習小組總數的 32%至 45%）的平均出席率不超過 60%。教育局表示自 2014/2015 學年起，學校已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課後活動及校本支援，而時間上可能與其他學生課程及活動有重疊。請告知：

- (a) 以上情況是否表示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多於所需；以及
- (b) 教育局已採取的措施，以鼓勵學生出席中文輔導班和改善退出率和出席率；以及有關措施在改善退出率和出席率上的成效。

教育局的回應

- (a) 中文輔導班屬於輔助性質及只是非華語學生的眾多選擇之一。在時間上與其他活動或許有時會有重疊，是可以理解的。儘管如此，縱使學生未能參與整項課程，亦可從參與部分課程而得益。長遠來說，教育局會檢視中文輔導班可如何與其他活動或課程互相配合。
 - (b) 在展開中文輔導班前，教育局協助服務機構安排交通便利的場地，以減少學生用於交通的時間。在中文輔導班進行期間，教育局要求服務機構就學生的學習進度，包括出席情況，與參與學校及家長定期溝通。如有經常缺席的學生，教育局會要求服務機構及學校提供適切的協助，例如安排有需要的學生轉班或更改上課地點等。學生的出席情況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因事未能上課、在同一時段另有其他活動或課程、家長的投入及對課程的重視等。教育局會持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提供適切的協助。
- 18) 根據審計報告第 4.8 及 4.9 段，報讀中文輔導班的非華語學生會按學校年級被編入不同學習小組。然而，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學年期間非華語學生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每個學年約 51% 至 57% 的學生認為，學習小組採用深淺程度並不合適的學習材料。請告知：
- (a) 教育局是否同意這是高退出率和低出席率的其中一個原因；
 - (b) 教育局有否就問卷調查顯示的問題採取改善措施。若有，內容為何及為何情況沒有改善。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c) 教育局已／將採取的措施，以確保報讀中文輔導班的學生被編入合適程度的學習小組，以配合其個別學習需要。

教育局的回應

(a)及(b)

為提升學習效能，教育局已提醒服務機構需照顧非華語學生的學習差異。為照顧他們的不同學習需要，課程導師會設計不同深淺程度的學習活動及教學材料。服務機構亦為課程導師及助教提供培訓，提升他們對教學技巧的掌握。然而，根據問卷調查蒐集所得的資料，以上措施仍有優化空間。另外，學生不穩定的出席率亦影響他們的學習效能。我們將探討進一步措施，以提升課程的效益。

- (c) 根據現行做法，來自相同年級的學生會被編入同一學習組別上課，而他們會在課程開始前接受中文能力的評估。為了更能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教育局和服務機構會考慮在課程開始前為學生進行中文能力評

估的可行性，並根據其表現，而非其學校年級，安排至不同學習小組上課，以提升學習效能。

- 19)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2 段，在 2017/2018 至 2018/2019 學年期間，教育局對 42 個學習小組進行觀課，當中課程導師表現為“1”分及“2”分的學習小組分別有 2 個(5%)和 18 個(43%)；以及學生表現為“1”分及“2”分的學習小組分別有 3 個(7%)和 14 個(33%)。請告知：
- (a) 教育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跟進課程導師表現或學生表現為“1”分（即「欠佳」）或“2”分（即「令人滿意」）的學習小組？若有，跟進措施的詳情和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b) 教育局已／將採取改善課程導師和學生表現的措施。

教育局的回應

- (a) 教育局定期進行觀課，以更了解課程導師的教學表現。在觀課後，教育局會即時提供口頭回饋及建議，藉以提升課程導師的表現。此外，教育局與服務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反映觀課情況及提供改善建議。具體而言，教育局已建議服務機構按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能力調整學與教材的深淺程度、向課程導師建議切合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有效教學方法、為課程導師提供更多培訓等。
 - (b) 教育局將會安排更多觀課，更緊密監察課程導師的教學表現，並提供意見及適切支援，以提升教學質素。此外，在 2020/21 至 2021/22 的兩學年合約中，其中一項要求課程導師「須有至少 1 年教授非華語學生或相關教學研究經驗」，已修訂為「須有至少 1 年於本港教授非華語學生或相關教學研究經驗」，以確保有關導師的經驗能更切合本地的情況及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
- 20)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8 段，儘管合資格參加暑期銜接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由 2013 年的 5 602 名上升至 2019 年的 6 828 名，增加 1 226 名(22%)，但參加課程的人數反而由 2013 年的 1 730 名下降至 2019 年的 1 140 名，減少 590 名(34%)。課程參加率偏低，並且由 2013 年的 31% 持續下降至 2019 年的 17%。教育局表示，由於有其他學生課程及活動在夏季進行，造成競爭和在時間上有衝突，以致學生可能難以出席課堂。請告知：
- (a) 教育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處理有關問題？若有，措施的詳情為何，為何情況未有改善及教育局將如何微調有關措施；以及
 - (b) 教育局已採取的措施，加強鼓勵學校提名非華語學生報讀暑期銜接課程的及有關措施的成效。

教育局的回應

- (a) 教育局已建議參與課程的學校避免在非華語學生返回原居地的高峰時間安排課程。然而，在暑假期間，部分學生會參與不同的活動，而未必會優先考慮參加有關課程。教育局會設計更具吸引力的教學內容及活動，以提升課程的質素和吸引力，並就改善課程行政安排提供專業建議。
 - (b) 教育局於每年 4 月／5 月向學校發出通函，邀請學校參加暑期銜接課程。教育局將提早聯絡曾參與課程的學校，鼓勵他們來年繼續參與。教育局亦會製作更多資料小冊子及於不同媒體刊登廣告，包括電台、報章、網站及為不同種族而設的其他刊物，推廣有關課程。
- 21) 學年期間，教育局每年均就生涯規劃教育服務向 5 間相同的服務機構發出報價邀請，然而反應冷淡。在 2018/2019 及 2020/2021 學年，在 5 間服務機構中，有 4 間(80%)沒有回覆，而在 2019/2020 學年，則有 3 間(60%)沒有回覆。請告知：
- (a) 如何揀選這些服務機構；
 - (b) 為何教育局仍繼續邀請沒有回覆報價的服務機構，而不嘗試邀請其他服務機構；
 - (c) 服務機構反應冷淡的原因；以及
 - (d) 是否有其他合適的服務機構可能有意提供服務。

教育局的回應

- (a) 只有很少服務機構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服務，而教育局並沒有編制供應商名單。教育局基於對業界的所知和了解，揀選該 5 間服務機構。
- (b) 在業界中，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服務是相對較新的範疇。坊間只有少數潛在服務機構具有經驗或有興趣為中學提供相關服務。
- (c) 教育局得知相關服務機構沒有回覆報價的主要原因是：(i)他們沒有足夠人手開辦新計劃；(ii)他們沒有興趣開展新計劃；以及(iii)他們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有所顧慮。
- (d) 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及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溝通，研究是否有其他潛在服務機構，盡量擴大邀請名單。就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的服務，我們已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招標。

- 22) 根據審計報告第 4.27 段，學校對生涯規劃教育到校支援服務需求殷切，但因服務機構能服務的學校數目有限，很多學校和非華語學生未能成功申請有關服務。請告知：
- (a) 教育局有否在推行服務前評估服務的需求。若有，實際的需求是否超過教育局的估算。若否，為甚麼沒有；
 - (b) 教育局是否同意有高百份比的非華語學生被拒絕得到他們需要的服務的機機會是非常不理想；以及
 - (c) 教育局採取甚麼措施提升到校支援的服務量，以及有關措施的成效。

教育局的回應

- (a) 教育局的目的是透過為期 1 年的校本到校支援服務，提升教師為非華語學生籌辦生涯規劃教育活動的知識和能力。在完成服務後，已受訓的學校可自行為非華語學生規劃校本生涯規劃教育活動。為獲得最大效益，我們優先讓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參加為期 1 年的服務，並分批為學校（每年 16 所學校）提供服務。最終，所有有關學校都會獲提供服務。過去 3 年，教育局每年接獲不同數目的申請。為確保質素，服務機構每年只可舉辦實際可應付的數目的到校支援服務。除了校本到校支援服務，服務機構每學年亦舉辦一次性的事業探索活動。根據記錄，現時提供的有關活動能滿足需求。
 - (b) 誠如我們回應(a)所解釋，到校支援服務的目的是「導師培訓」，我們會根據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安排學校的優先次序。最終，所有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都會獲提供到校支援服務。暫未獲揀選的學校可申請參加事業探索活動。
 - (c) 教育局會探討於 2021/22 至 2022/23 學年增加參與學校名額的可行性。教育局會繼續透過蒐集教師及學生的意見，與服務機構舉行檢討會等途徑，評估服務的效能。
- 23) 根據審計報告第 4.36 段，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的第一階段（即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每名學生可向最多兩所中學遞交申請。教育局規定中學必須於收生前公布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的比重。審計署在 2021 年 1 月審查 52 所中學的網頁，發現 15 所學校(29%)僅以中文公布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的比重，並沒有提供該等資料的英文版。另有 4 所學校(8%)雖然同時以中、英文公布上述資料，但只備有中文圖示連結至英文版網頁。請告知：

- (a) 教育局在協助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向僅以中文公布中一派位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的中學遞交申請時所提供的支援；以及
- (b) 為鼓勵中學同時以中、英文公布中一派位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的比重，以協助非華語學生的家長了解有關資訊並為子女選校的現行措施，以及有關措施的成效。

教育局的回應

- (a) 現行的中一派位機制為所有合資格的學生，不論其種族及出生地，提供入讀公營中學的平等機會。在中一派位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教育局一直要求學校預先向外公布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並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均為完整及統一。參加派位中學除可透過學校網頁公布其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亦可把有關資料列載於備有中、英文印刷本和網上版的《中學概覽》內。根據《中學概覽 2020/2021》，超過九成的參加派位中學已在《中學概覽》英文版公布其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的收生準則及各項準則所佔比重。

此外，教育局提供熱線電話服務，解答家長就中一派位事宜，包括了解個別中學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的查詢，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適切協助。為專門協助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了解中一派位，並取得相關資訊以作知情的學校選擇，教育局於每個派位年度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開展前，會舉辦英語專設簡介會，並於會上提供不同種族人士語言即時傳譯服務。

- (b) 就審計署的建議，教育局會透過不同途徑，例如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以及隨教育局信函夾附的處理中一派位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程序須知，呼籲參加派位中學除了在《中學概覽》列載中、英文版本的收生準則和各項準則所佔比重外，亦應在學校網頁公布有關資訊。同時，教育局會恆常檢視學校網頁，並在有需要時與學校跟進。

- 24) 根據審計報告第 4.43(a)段，教育局一直以來收集各項資料，以持續監察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及完善有關措施。有關進展為何？教育局有否全面檢視由 2014/15 學年開始為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推行的各項加強措施的整體成效？若是，檢視結果為何？若否，教育局是否有計劃進行上述檢視的計劃為何？

教育局的回應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幼稚園教育方面，幼稚園教育計劃於 2017/18 學年開始實施。自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按幼稚園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為參

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 5 個層階的資助。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加強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包括支援他們學習中文、促進多元文化和建構共融的環境。隨著教育局提高資助及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並就學校計劃和學校探訪為幼稚園提供建議，幼稚園發展及改善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適當運用額外資助，以幫助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持續的檢視已為監察支援措施的推行，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計劃推行首兩年獲得的經驗顯示有優化的需要，我們已由 2019/20 學年開始提供 5 個層階的資助。我們會繼續留意相關措施的進展及監察其推行的情況。

至於中小學教育，非華語學生以廣東話學習中文的教育措施是香港獨有的嘗試，需按需要優化，亦需時扎根。此外，我們亦需明白他們的學習成效也受其他因素（例如家長的期望和配合、學生的學習態度）影響。因此，我們不能也不宜單以能否提升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作評定措施成效的指標。

事實上，隨着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一系列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已由 2013/14 學年約 590 所增至 2020/21 學年約 650 所，佔全港學校約七成。由此可見，政府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的政策目標已逐步實現。教育局會繼續蒐集及參考持分者的意見，按需要優化有關支援措施。

教育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2 章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 2 部分：向學校提供撥款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7 段，教育局會檢視學校提交的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以評審有關非華語學生資助的規劃及實際運用情況，以便向學校提供專業建議和支援等。請教育局告知在過去的檢視中有否發現任何問題；若有，局方曾經向學校提供甚麼支援，當中有否發現有學校濫用撥款的情況及如何跟進。

教育局的回應

根據教育局收集的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整體而言，學校能妥善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用款亦符合適用範疇。舉例來說，大部分獲提供 65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會就資源和人手調配作整體規劃，靈活整合現有的各項資源，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亦能善用 5 萬元的額外撥款，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

自非華語學生資助推出以來，只有兩個基於學校行政管理不善及／或對用款範疇存有誤解而出現用款不善的個案。就有關個案，教育局已立刻跟進，向學校進一步闡釋額外撥款的適用範疇，並要求學校作出修正。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8 段，不少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有遲交學校計劃或學校報告的情況。請教育局告知：
 - (a) 局方是否在審計署進行審計調查前已知悉有關情況；以及
 - (b) 局方有否了解有關學校的困難和曾否就此向學校提供支援，例如有否提供計劃／報告範本供其參考？

教育局的回應

- (a) 教育局一向就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持續與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幼稚園和學校保持專業討論，並一直跟進學校提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的進度。我們知悉有些學校遲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的情況，並已向有關學校作書面及／或口頭提示。

- (b) 透過持續的聯繫和專業討論，教育局從幼稚園／學校知悉他們遲交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的原因和困難，主要情況已列載於附錄 1 第 1 題的回應。

除向學校發出提示及強調按時提交文件的重要性，教育局亦已採取措施協助學校遵守有關規定，例如我們為幼稚園和學校提供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範本，以便他們準備相關文件。此外，我們已優化電子平台，協助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更有系統和順利地完成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我們亦透過與學校和幼稚園的恆常聯繫、督導訪校和分享會等，與學校分享支援措施的良好示例。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1 段，不少學校都有未用盡撥款的情況。教育局有否了解有關學校是否出現困難和曾否就此為學校提供支援，包括與這些學校分享其他學校的成功做法和經驗？

教育局的回應

誠如附錄 1 所述，教育局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旨在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補足學校現時已獲得的充裕資源。教育局的重點是確保學校訂立有效的財務管理程序，按審慎和合乎成本效益的原則適時運用資源，並確保每項支出均使用得宜及切合教育需要。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旨在讓學校有充足的額外撥款，作靈活運用。部份學校為更有策略性地運用不同資源，會審慎保留撥款以作更多跨學年的長遠支援計劃，或與其他校本措施一併作綜合和整體規劃，而出現未用盡每年非華語學生資助的情況。有些學校則在僱用服務（相關學與教材料）以及聘請合適的兼職課後支援導師及／或額外教職員時遇到困難。我們除透過通告為學校提供運用撥款的指引外，亦透過恆常探訪及與學校的聯絡，按其校本情況和需要提供建議，例如有效運用撥款的例子、增加課後中文學習支援課節的次數，以及聘請兼職額外教職員製作合適的學與教材料，以便更好照顧學習差異等。我們亦舉辦經驗分享會，促進學校就支援措施的良好示例作專業交流，以協助學校更有效運用額外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如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累積撥款餘款至該學年所獲提供撥款的七成或以上，我們將要求學校說明理由及提交改善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 1 第 3 題的回應。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7(a)段，教育局在權衡適時到訪學校的需要和人手限制後，計劃於 2014/2015 學年推出非華語學生資助及其相關支援措施後的首 3 年內，到訪所有獲提供資助的普通學校一次。教育局有否認為，只到訪所有獲提供資助的普通學校一次，或不足以向學校解釋推出非華語學生資助的政策及其相關支援措施，以及向校方提供足夠支援？若是，局方有否考慮增加到訪次數；若否，原因為何？

-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7(b)段，教育局從未進行督導訪校的 26 所學校全屬特殊學校。請教育局告知進行督導訪校有何優次／揀選準則。特殊學校的非華語學生理應更需要額外支援，為何被局方忽視？局方是否存在捨難取易的心態？

教育局的回應

(4)及(5)

除督導訪校外，教育局透過與學校保持恆常聯絡及審閱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為所有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提供支援。

誠如我們回應附錄 1第 4 題及第 5 題所述，在推出非華語學生資助的首 3 個學年，由於大部分普通學校首次獲提供有關資助並剛開始實施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因此教育局循序先探訪普通學校。與此同時，教育局亦透過日常聯絡為所有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包括該 26 所特殊學校）提供建議。有關特殊學校，當時「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非華語智障學生適用）」（「調適架構」）處於發展階段，至 2018/19 學年正式實施。基於新架構需時在特殊學校扎根，我們原定計劃在 2019/20 學年開始進行特殊學校的督導探訪。儘管在 2019/20 和 2020/21 學年學校的日常運作深受社會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教育局亦陸續安排探訪特殊學校，並計劃在 2021/22 學年內完成探訪所有有關特殊學校。詳情請參閱附錄 1第 4 題及第 5 題的回應。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並考慮現有人力資源，教育局已檢視督導探訪的工作計劃。我們會盡早優先探訪新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此外，教育局亦會識別需要額外支援或在規劃支援措施時有困難的學校，並安排優先探訪這些學校。在善用資源的前提下，我們亦會探討如何簡化及採取多元模式，例如為已累積相當用款經驗而沒有明顯運作問題的學校安排視像會議。

- 6)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1 段，教育局每年透過問卷調查，向獲提供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非華語學生資助的中小學的主要持分者蒐集意見，以檢視學校推行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情況。請教育局告知：

- (a) 學校的一般回應率為何；
- (b) 局方有否就學校的回應率設定目標。若有，目標為何；如無，為何不設目標；以及
- (c) 在蒐集意見後，局方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跟進有關意見及改善推行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情況。

教育局的回應

(a)及(b)

就持分者調查而言，獲提供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須按持分者類別（即校長、非華語學生統籌教師、中國語文教師，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向教育局交回指定數量的問卷。除校長和非華語學生統籌教師外，每所學校的中國語文教師、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的問卷數量會視乎學校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而定。過去數年，所有學校均能按指定數量交回問卷，部分學校更會交回多於指定數量的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的問卷。在有關學校的所有持分者當中，全部校長和非華語學生統籌教師、約 25%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教師、約 5%非華語學生及約 5%非華語學生家長完成問卷。至於與學校合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我們透過學校邀請這些機構完成持分者問卷。整體而言，過去數年的回應率約 40%至 50%。

- (c) 我們分析持分者調查的結果，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和關注，並作出跟進及推出適當的措施。舉例來說，根據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持分者問卷蒐集的中國語文教師的意見，教育局發展中國語文學與教材供學界參考。此外，根據校長在 2018/19 學年持分者問卷所提出的意見，我們由 2020/21 學年起推出按學年調整非華語學生資助額的機制。再者，根據 2018/19 和 2019/20 學年持分者問卷所蒐集的校長的意見，我們訂定切實可行的策略，以提高學校運用非華語學生資助以提供相關支援措施的透明度。因此，《學校概覽》由 2018/19 學年起已新增有關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欄目。我們亦要求獲提供非華語學生資助的學校由 2021/22 學年起在學校網頁提供支援措施摘要。

第 3 部分：提升教師的能力

-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 段，關於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培訓，審計署分析 2014/2015 至 2019/2020 學年期間，教育局為在全港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教授中國語文的教師提供相關培訓的時數。審計署發現老師的參與率偏低，而很多曾參加培訓的教師的受訓時數亦偏低。請教育局解釋有關原因，以及局方曾採取甚麼措施，以鼓勵更多學校及教師參與有關培訓。

教育局的回應

誠如附錄 1 第 8 題及第 9 題的回應所述，就中國語文教師接受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培訓的準備情況，我們認為針對需要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來進行分析會較為合理和相關，而不是如審計報告建議針對全港 988 所學校和 13 794 位教師。此外，中國語文教師有參與各式各樣教師專業

發展的機會，並不只限於由教育局提供的課程。審計署的分析未有全面反映中國語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發展實況。儘管如此，教育局現正跟進這項有關提升中國語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發展的建議。我們已邀請中國語文教師和語文專家參與共同審議，並會進一步邀請校長代表參與討論，從學校管理的角度考慮如何更好地制訂進一步措施。

- 8)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1 段，教育局指教師對申請津貼修讀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專業進修課程反應冷淡，原因包括課程需時較長（2 至 3 年），並且學費昂貴。請教育局告知：
- (a) 現有相關課程的數目、學費、修讀年期等資料；
 - (b) 局方有否與開辦相關課程的大學商討，以期開辦年期較短或較多網上授課的課程；以及
 - (c) 會否考慮向學校／教師提供誘因，例如修讀完專業進修課程的教師及其所屬學校，可獲提供額外的津貼／撥款。

教育局的回應

- (a) 「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津貼計劃」）是一個試驗計劃，其認可課程數目歷年有變動。現有的認可課程資料載於下表：

	「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下的認可課程（註1）	概算學費（註2）	修讀期
1	對外漢語教學深造文憑 （香港學校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 （兼讀制） 由香港理工大學開辦	\$75,600	2至3年
2	對外漢語教學文學碩士 （香港學校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 （兼讀制） 由香港理工大學開辦	\$108,000	2至3年
3	中國語文文學碩士 （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 （兼讀制） 由香港理工大學開辦	\$108,000	2至3年

註：

1. 所有大專院校均獲邀提交課程建議書。所有建議書均由約 15 人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審批和決定，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前線教師、大專院校代表及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人員。
2. 學費以學分為單位收取，並且因個別課程而異。

- (b) 試驗「津貼計劃」下的所有認可課程均設定為深造文憑或碩士學位課程，修讀年期不可避免地需時兩至三年。儘管如此，為鼓勵教師於繁忙工作中參與「津貼計劃」，教育局於 2017 年及 2020 年微調認可課程架構，尤其增加網上學習元素的比例至 25%，讓教師有更大彈性安排其學習。教育局已通知開辦認可課程的院校及其他大專院校有關微調課程架構的事宜。詳情請參閱附錄 1 第 10 題的回應。
- (c) 為鼓勵更多教師申請「津貼計劃」，教育局已檢視及上調計劃的津貼金額上限，在徵得語常會批准後分別於 2016 年將津貼金額由 30,000 元上調至 34,000 元及於 2018 年由 34,000 元上調至 64,000 元。此外，計劃亦提供額外津貼（即額外 30% 的課程學費，最多額外 30,000 元）予於修畢課程後的五年內，繼續在提供正規本地課程的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滿三年的計劃申請人。
- 9)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7 段，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不太熱衷於申請校本支援服務，以協助教師照顧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的需要。教育局是否認為有關情況並不理想，以及無助於擴大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的效能？

教育局的回應

面對廣泛的新課程發展目標／學校需要，以及各校非華語學生所佔比例都不同，學校所需的支援也有分別，在不同年度均按優次辨識其需要支援的重點。因此，學校會按其個別發展需要和校情申請校本支援服務。

在 2014/15 至 2019/20 學年期間，提出申請並獲編配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的百分比平均達 95% 以上，反映絕大部分有需要的學校已獲編配校本支援服務。評估結果顯示，支援服務能加強教師運用學習架構作整全的校本中國語文課程規劃的能力，能協助學生循序漸進地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對學習中文表現出更大的興趣和信心，且更主動與華語同儕溝通，促進共融。詳情請參閱附錄 1 第 12(b) 題的回應。

-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2 段，教育局在 2019/2020 和 2020/2021 學年再委託大專院校進行另外 4 個為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推行的項目，繼續提供專業支援服務。教育局也就該 4 個項目到訪學校，以進行到校評估。請教育局提供：
- (a) 參與計劃並獲局方到訪的學校的資料；
- (b) 以列表方式按有關項目分類，提供參與學校數目、教育局曾到訪的學校數目，以及曾到訪的學校所佔的百分比；

- (c) 以列表方式按有關項目分類，提供局方進行訪校的次數及參與學校數目；以及
- (d) 局方有否監察並確保，所到訪的學校的涵蓋範圍及次數足夠。若有，請告知詳情；如無，為何。

教育局的回應

(a) 在 2019/20 學年，教育局共到訪 12 所參與計劃幼稚園和 13 所參與計劃小學。而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教育局於本學年共到訪 9 所參與計劃幼稚園、15 所參與計劃小學和 4 所參與計劃中學。

(b)及(c)

計劃項目 (2019/20學年)	參與學校 數目	曾到訪的 學校數目 (註)	訪校 的次數 (註)	曾到訪的 學校所佔 的百分比
	(a)	(b)	(c)	(d) =(b)/(a) x 100%
教學相長、家校共融—非華語幼稚園學生學習中文支援計劃 (NCS-KG)	17	9	12	53%
成長易—高效能多元文化中文學習及幼小銜接 (NCS-K&P)	22	8	8	36%
提升非華語小學生中文學習效能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NCS-P)	17	8	11	47%
賦權授能·銜接向上—支援中小學教師提升多元文化學生中文學習能力 (NCS-P&S)	本計劃於2020/21學年開展。			

註：

自 2020 年 2 月，由於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須延遲復課／暫停面授課堂，訪校次數於延遲復課初期受到輕微影響。然而，我們已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到校探訪和網上會議。

計劃項目 (2020/21學年) (截至2021年 5月17日) (註1)	參與學 校數目	曾到訪的 學校數目 (註2)	訪校 的次數 (註2)	曾到訪的 學校所佔 的百分比
	(a)	(b)	(c)	(d) =(b)/(a) x 100%
NCS-KG	17	8	8	47%
NCS-K&P	22	6	7	27%
NCS-P	17	7	8	41%
NCS-P&S	24	7	8	29%

註：

1. 訪校包括到校探訪及網上會議。
2. 教育局對這四項計劃的監察將持續至本學年結束，因此表中的數字和百分比並不是最終數字。

- (d) 教育局充分重視從專業角度評估所提供服務的質素，而為不同需要的學校設定局限性的量化指標並不是最關鍵的成功標準。教育局人員透過電子郵件和電話與服務提供機構密切溝通以監察服務的成效。教育局人員進行定期探訪以觀察服務提供機構所提供的每類支援，例如共同備課、觀課及工作坊等，而不是直接支援／到訪每所學校。按基本原則，教育局人員的探訪涵蓋服務提供機構所提供的不同類型支援，並參考不同學校的校情需要，以全面了解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只著眼於到訪每所學校的次數並不切實可行。在受疫情影響而暫停面授課堂期間，教育局人員出席由服務提供機構與學校進行的網上共同備課會議、網上觀課等。教育局為監察有關服務已向局方人員提供內部建議，包括探訪學校的頻次，以及所觀察活動的性質和重點，有關要求亦已於定期會議中重申。概括而言，教育局人員一直致力透過多種途徑監察服務質素，包括實地探訪，向服務提供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了解學校情況、學校需要和課程指引所訂明的原則。

總的來說，校本支援服務的成功關鍵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服務質素而非訪校頻次、教育局人員與不同持分者專業對話的廣度和深度（包括服務供應者及學校人員），以及支援服務對學與教的影響。衡量及監察專業支援服務的質素是不可能用簡單的量化指標，但是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和在有需要時優化現有的監察措施，以提升服務的質素。

然而，就回應審計署的建議，我們現正將上述內部建議清晰列明，包括服務提供機構的服務細則、教育局人員訪校監察的頻次、涵蓋範圍、訪校的抽樣方法及其他已採用的監察措施。在不影響校本支援服

務質素的前提下，教育局將盡力平衡訪校監察的實際需要和所能投放的人力資源。該指引預計於 2021/22 學年開始前完成。

詳情請參閱附錄 1 第 14(d)題及第 15 題的回應。

第 4 部分：其他支援措施

-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 4.3-4.7 段，教育局指中文輔導班的參與率／出席率偏低。請教育局告知：
- (a) 局方是否在審計署進行審計調查前已知悉有關情況；
 - (b) 雖然局方在每個學年的 8、9 月期間去信所有公營中小學和直資學校，並於 9 月舉行簡介會，邀請學校提名非華語學生報讀中文輔導班，但出席情況未有改善。局方是否認同改善中文輔導班參與率／出席率的措施成效不彰；
 - (c) 就中文輔導班參與率／出席率偏低的原因之一，是上課時間與其他學校課程／活動有衝突一事，局方是否認同有資源重疊的情況。若是，局方如何改善有關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 (d) 局方有否與營運中文輔導班的大專院校商討，提供更多開班時段（例如周六下午、周日或平日晚間）；
 - (e) 局方會否考慮將輔導班的參與率／出席率，與營運中文輔導班的大專院校可收取的費用掛鉤，以鼓勵有關大專院校更積極地招收／留住學生；以及
 - (f) 鑒於學習中文對不同種族人士融入香港社會及其未來發展相當重要，局方會否要求／建議學校優先讓非華語學生參與中文輔導班，而非其他急切性相對較低的課外活動。

教育局的回應

- (a) 教育局一直與服務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留意學生的出席情況。教育局亦要求服務機構就學生的學習進度，包括出席情況，與參與學校及家長定期溝通。
- (b) 教育局每年致函學校及舉行簡介會，向學校推廣中文輔導班、介紹相關安排，以及邀請學校提名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參與中文輔導班。最終獲提名和入讀的學生人數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參與學校該年有否提供因應其校情而制定的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校本措施、學生的時間安排是否可行，及該屆學生的中文能力等。教育局已為學校提供更多資源開展符合他們自己學生學習需要的校本計劃。須注意的是，中文輔導班屬於輔助性質及只是眾多選擇之一。長遠來說，教育局會檢視中文輔導班可如何與其他校本設計課程互相配合。

- (c) 學生普遍會參與不同類型的學術課程及課外活動，而中文輔導班本質上屬於輔助性質及只是眾多選擇之一。中文輔導班與其他活動及課程或許在時間上會有重疊，是可以理解的。儘管如此，縱使學生或許未能參與整項課程，亦可從參與部分課程而得益。長遠來說，教育局會檢視中文輔導班可如何與其他活動或課程互相配合。

在展開中文輔導班前，教育局會協助服務機構安排交通便利的場地，以減少學生用於交通的時間，方便他們出席課堂。在中文輔導班進行期間，教育局會與服務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留意學生的出席情況。此外，教育局亦要求服務機構就學生的學習進度和出席情況，與參與學校及家長定期溝通。如遇經常缺席的學生，教育局會要求服務機構及學校跟進情況，並提供適切的協助，例如安排有需要的學生轉班或更改上課地點。縱然參與課程的學生原則上需出席所有課堂和活動，學生的出席情況仍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因事未能上課、在同一時段另有其他活動或課程、家長的投入及對課程的重視等。教育局會持續監察有關情況，為學校及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

- (d) 根據 2020-22 的兩年服務合約，中文輔導班需在平日放學後及非公眾假期的學校假期（包括星期六）營運，方便學生出席。教育局會與有關大專院校商討提供更多開班時段的可行性。
- (e) 根據 2020-22 的兩年服務合約，營運中文輔導班的大專院校以開辦班數及授課時數計算可收取的費用。在 2022-24 的招標項目中，教育局會考慮加入學生參與率／出席率為計算收費的其中一項因素，以鼓勵有關大專院校更積極地招收／留住學生。
- (f) 教育局會繼續與參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提醒他們與服務機構協調，協助學生參與中文輔導班，例如，我們會建議學校在編排非華語學生的課外活動時，參考中文輔導班上課時間，讓非華語學生可在參與不同的課外活動和中文輔導班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本局亦會預先與參與學校協商中文輔導班的上課日期，讓學校擬定校曆表及上課時間表時，安排中文輔導班與其他課堂／課外活動於不同時間舉行。
- 12) 根據審計報告第 4.8 和 4.9 段，中文輔導班是按學生年級分班，但同級／同年齡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的差異可以很大，故審計署於報告第 4.10 段建議教育局按學習需要把學生編入合適程度的學習小組，以配合其個別學習需要。請問教育局會在何時推行有關建議。

教育局的回應

教育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會與服務機構商討在 2021/22 學年提早為參與學生進行中文能力評估，並根據評估的表現安排學生至不同學習小組上課。

- 13) 根據審計報告第 4.21 段，審計署審查在 2017 至 2020 年期間 50 份參與暑期銜接課程學校的學校報告，留意到有學校在學校報告遺漏所需資料。請教育局告知：
- (a) 局方有否發現，隨機抽查學校報告及向學校給予口頭意見的方法，是未能確保參與開辦暑期銜接課程的學校在學校周年報告中包含有關該課程的全部所需資料；以及
 - (b) 局方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參與開辦暑期銜接課程的學校在學校周年報告中包含有關該課程的全部所需資料，以提高學校開辦課程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教育局的回應

- (a) 教育局在隨機抽查後，發現部分參與學校因不同原因未能上載所需資料至學校網頁，例如：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未能於 11 月底前通過學校報告。
 - (b) 教育局會繼續提醒參與學校須於 11 月底前，將包括課程所需資料的學校周年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由 2021/22 學年起，教育局會致函提醒所有參與學校上述要求。此外，教育局會繼續查看在學校網頁的學校報告，如知悉學校未能按時上載學校報告或遺漏所需資料，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聯絡，適時提供意見和協助。
- 14) 根據審計報告第 4.26 段，學校對非華語學生的生涯規劃服務需求殷切，但服務機構對教育局的邀請反應冷淡。請教育局提供／告知：
- (a) 有關獲邀服務機構的來源／名單；
 - (b) 有關獲邀服務機構是否因缺乏服務非華語學生的技能和經驗才反應冷淡；
 - (c) 局方有否透過相關外國領事館、商會、同鄉／僑民組織等，尋找或籌組更多服務機構，以促進非華語學生的生涯規劃；
 - (d) 局方有否研究投放更多資源，以增加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的服務量的可能性。若有，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及
 - (e) 局方有否由此汲取經驗，如何於日後令規劃及監察為非華語學生推行的支援措施更具成效。

教育局的回應

- (a) 據教育局了解，只有很少服務機構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服務。教育局並沒有為提供非華語學生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編制供應商名單。教育局基於對有經驗為中學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的服務機構的所知和了解，揀選該 5 間服務機構。
 - (b) 教育局已聯絡相關服務機構，得知他們沒有回覆報價的主要原因是：
 - (i) 他們沒有足夠人手開辦新計劃；
 - (ii) 他們沒有興趣開展新計劃；及
 - (iii) 他們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有所顧慮。
 - (c) 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香港輔導教師協會及相關機構／組織聯絡，以研究是否有其他潛在服務機構，盡量擴大邀請名單。就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的服務，我們已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招標。
 - (d) 教育局會與受委託的服務機構商討於 2021-2023 合約期增加到校支援服務參與學校的名額的可行性，亦會探討其他方法以增加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的服務量。
 - (e) 教育局會繼續留意及不時檢視非華語學生對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的需求，並會繼續透過探訪學校和經驗分享會聽取教師及學生的意見，與服務機構舉行檢討會，及檢討服務機構提交的報告的結論，以評估服務的效能。
- 15) 根據審計報告第 4.34 段，審計署審查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的 105 所幼稚園的網頁，當中有 47 所幼稚園的網頁並沒有表明在面見非華語兒童時，校方會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或接納非華語兒童和其家長由懂得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請解釋為何教育局未有監察有關幼稚園的校本收生機制未達審計報告第 4.32 段所述，是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為原則，並符合現行的反歧視法例。請告知教育局已採取的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

教育局的回應

在幼稚園收生方面，教育局每年透過發出通函及定期舉辦簡介會，提醒幼稚園須確保所有兒童，不論種族、性別、能力，均有平等入讀的機會，而其校本收生機制須公平、公正及公開，並符合相關的反歧視條例。有關通函清楚指明，幼稚園在面見非華語兒童時，應按需要為申請人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或接納家長和兒童由懂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由於我們沒有要求幼稚園必須將這安排在學校網頁內註明，部分學校會透

過其他途徑（例如口頭溝通）通知非華語兒童家長此安排，而沒有在學校網頁內說明。

教育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會作出跟進。我們會於每年發出的相關通函註明，幼稚園須在學校網頁列明，在面見非華語兒童時，非華語申請人可通知幼稚園是否需要傳譯及／或翻譯服務，以及讓非華語家長知悉可由懂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

教育局

2021年5月2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EC)1/2041/20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6

傳真 Fax Line : 2537 45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2 章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致教育局局長有關上述事宜的來函收悉。現附上
—— 本局就信函附錄提問的中文版本回應。

如有查詢，請與下開代行人聯絡（電話：3509 8505）。

教育局局長

(容寶樹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2 章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提問及要求資料

教育局的回應

- 1) 教育局在附錄 2 就問題 14(c)段的回覆指出，會繼續與學校、香港輔導教師協會及其他相關機構／組織溝通，以研究是否有其他針對非華語學生的生涯規劃服務的潛在提供者。但根據香港輔導教師協會的網頁及相關資料，該機構的服務顯然是針對主流學生，未必有服務非華語學生所需的能力、經驗和熱誠。請局方交代過往曾與甚麼“其他相關機構／組織”溝通，以及會否主動接觸相關外國領事館、商會及僑民組織等，尋找或籌組更多適切的服務機構？

教育局的回應

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及有關機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溝通，探索針對非華語學生的生涯規劃服務的潛在提供者。該協會由前線學校輔導教師（包括來自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所組織，對有經驗為中學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的機構有所認識和了解，可就擴闊潛在服務提供者的邀請名單為教育局提供意見及協助。此外，教育局曾與有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聯絡，以了解現時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的機構的資料，並會與相關機構／組織（例如：非政府機構、相關的外國領事館、商會及僑民組織等）聯絡，以期尋找其他合適的潛在服務機構。

教育局

2021 年 6 月 2 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教育局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7。**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附錄 9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20) in AF CR 1-160/74/2 PT. 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6
電話 TEL NO.: (852) 2150 6601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852) 2311 3731
電郵地址 E-MAIL: mailbox@afcd.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第 3 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管制瀕危物種貿易的工作

謝謝你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致本署有關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3 章的來函。隨函附上本署的回覆。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聯絡本人或本署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關世平先生（電話：2150 6980）。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代行)

2021 年 5 月 27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傳真：2537 727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覆函請寄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回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第 3 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管制瀕危物種貿易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 2 部分：許可證簽發及檢查工作

問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6(a)(iii)段提及，"就上述沒有把查驗比率記入發證及執法系統的瀕危物種保護科查驗而言，該署其後就當中 40%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因此，所有標本已在檢取前查驗(即查驗比率為 100%)"。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解釋，為何就 40%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便表示查驗比率達致 100%。

答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瀕危物種保護科負責進行的貨物查驗個案中，共有 473 宗沒有記錄查驗比率，當中約 40% (即 185 宗個案) 涉及懷疑違規，漁護署需採取執法行動。該 185 宗個案中，所有貨物均需進行查驗以作進一步調查，因此該些個案的貨物查驗比率實質為 100%。

問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4(a)及 2.6 段，請漁護署提供瀕危物種保護科於過去 3 年：

- (a) 負責貨物查驗工作的檢查人員及督導人員的編制數字，以及分別闡述他們的日常工作；
- (b) 每月所處理的查驗貨物個案及每月人均處理查驗貨物的個案；及
- (c) 每個查驗報告的平均製備時間，當中最快及最長製備的查驗報告所需時間為何，並提供有多少個查驗報告在 10 天內、20 天內、30 天內及超過 30 天完成。

答 2(a): 瀕危物種保護科負責貨物查驗工作的檢查人員及督導人員編制數字：

	2018	2019	2020
檢查人員	5 (包括 2 名二級農林督察及 3 名同等級的合約員工)	4 (包括 2 名二級農林督察及 2 名同等級的合約員工)*	4 (包括 3 名二級農林督察及 1 名同等級的合約員工)*

督導人員	2 (包括 1 名高級農 林督察及 1 名一 級農林督察)	2 (包括 1 名高級農 林督察及 1 名一 級農林督察)	2 (包括 1 名高級農 林督察及 1 名一 級農林督察)
------	--	--	--

*2019 及 2020 的檢查人員數目較少，是因為自然流失及內部人手調配以應付更急切的運作需要所致。

檢查人員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

- (1) 檢查貨主或代辦人所提交的裝運文件；
- (2) 查驗附上許可證的列明物種貨物；
- (3) 就貨物查驗更新發證及執法系統(系統)記錄並製備檢查報告；
及
- (4) 處理瀕危物種貿易管制的查詢。

督導人員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

- (1) 監督檢查人員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的規定；
- (2) 處理有關瀕危物種貿易管制的查詢；
- (3) 貨物查驗前檢查提交的裝運文件並分派工作；
- (4) 安排檢查人員進行貨物查驗及店舖巡查；
- (5) 就檢查人員完成的貨物查驗及店舖巡查進行督導檢查；
- (6) 審查檢查人員製備的檢查報告；
- (7) 確保充公標本恰當的儲存和處置；及
- (8) 協助培訓檢查人員。

答 2(b): 瀕危物種保護科負責貨物查驗工作的檢查人員於過去 3 年平均每月處理 297 宗查驗貨物的個案，每月人均貨物查驗的個案約 80 宗。

答 2(c): 在一份報告製備後，漁護署人員可能會作出一些較次要的資料補充或更新等，而現時的系統會以最後一個更新日期作為「報告日期」，因此系統內記錄的查驗日期與報告日期相距的日數可能會較實際的為多。根據現時系統記錄，查驗及報告最後更新日期相距時間表列如下：

相距時間 (天)	報告數量	百分比
0 – 10	6 075	57%
11 – 20	1336	12%
21 – 30	712	7%
多於 30	2 559	24%

為加強對有關人員的監督並確保按時提交報告，漁護署正安排提升系統，以記錄查驗報告確實提交的日期。

問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6(d)段，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瀕危物種保護科的督導人員曾從檢查人員每年已進行的貨物查驗個案中抽選以再度查驗("督導檢查")，但每年只抽選了 0.1%至 1.4%的貨物進行督導檢查，與瀕危物種保護科的操作手冊所訂的貨物查驗工作指引(即須抽選 5%貨物進行督導檢查)的標準相差甚遠。請漁護署提供：

- (a) 進行督導檢查工作人員的職級及人員編制；
- (b) 督導檢查不足的原因；及
- (c) 有何措施確保督導檢查工作達到指引的比例。

答 3(a)： 進行督導檢查工作的人員為一名高級農林督察及一名一級農林督察。

答 3(b)： 漁護署在執行有關瀕危物種的管理工作方面，一向著重於按風險評估而安排的檢查和執法工作，以防止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至於督導檢查，屬於輔助性質，其主要目的是覆檢檢查人員製備的檢查報告與系統記錄的準確性，以評核檢查人員的工作。漁護署已由 2020 年 12 月起，按操作手冊的檢查比率加強進行督導檢查。

答 3(c)： 為確保督導檢查工作達到指引的比例，並加強對檢查人員的監督，漁護署已安排提升系統，新增一個自動統計各督導人員的督導檢查數量及貨物比率的功能，以便專業職系的管理人員分析督導檢查進度，以及提醒有關員工進行足夠的督導檢查。

問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8 段，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有效期屆滿的許可證有 13 394 張，而且漁護署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仍未收到有關持證人就催辦函的回覆。請漁護署告知：

- (a) 現時發出催辦函的工作流程及處理人手，以及催辦函的內容一般包括甚麼；
- (b) 於 2016 至 2020 年期間，持證人平均於多少日內回覆漁護署發出的催辦函或交回未使用的許可證；
- (c) 上述過期而未交回的許可證的物種分類及其各涉及的數量；
- (d) 署方有否了解，持證人未有依照許可證條件於有效期屆滿時將未使用的許可證交回署方註銷的原因；及
- (e) 就持證人不回覆催辦函的情況，署方有何跟進措施，例如暫停簽發許可證予有關持證人等。

答 4(a): 漁護署會每半年就已過期的進出口許可證發出催辦函, 要求持證人盡快回覆有關已過期許可證的使用情況, 或交還已過期而未使用的許可證。有關安排是為了方便部門更新記錄及審批持證人下一次申請作參考之用。處理催辦函的工作由一名農林督察負責。當收到持證人回覆表示已使用許可證進出口有關貨物, 漁護署會於系統內記錄有關資料。如持證人退回未使用的許可證, 漁護署職員會將之註銷, 並更新持證人的庫存記錄, 回撥到持證人的庫存量結餘。

答 4(b): 由於系統並沒有記錄持證人信件的回覆日期, 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的統計數字。

答 4(c): 於 2016 至 2020 年間, 未交回的已過期許可證所涉的物種分類及許可證數目(張)如下:

物種類別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哺乳類	57	57	53	38	39
鳥類	10	3	3	5	3
爬行類	2 545	2 682	2 480	2 451	1 062
兩棲類	0	0	0	1	0
魚類	11	12	25	48	14
軟體類	2	3	4	6	3
刺胞動物	15	18	22	24	14
植物	264	234	257	252	82

答 4(d): 根據漁護署的運作經驗, 部份持證人沒有向部門交回未用的進出口許可證, 是因為他們不打算為該批貨物再次申請進出口許可證(例如該貨物已在本地轉售)。

答 4(e): 漁護署向持證人發出催辦函, 旨在記錄持證人的貨物進出口及庫存量結餘, 方便將來審批同一批貨物的許可證申請(如有)。如持證人不回覆催辦函或交還已過期而未使用的許可證, 漁護署不會就同一批貨品再次發出許可證作進出口貿易活動。

問 5：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 2.9 段，沒有把未使用而過期的許可證交回漁護署註銷，即屬違反許可證的條件。請漁護署告知：

- (a) 為何以未使用的許可證在有效期屆滿時交回該署註銷，作為發出許可證的其中一項許可證條件(審計報告第 2.7 段)；
- (b) 署方對於違反許可證條件的人士有何跟進行動，該等人士日後就相關許可證的申請會否受影響；及
- (c) 署方如何處置涉及的標本或貨物。

答 5(a)至(c)：

要求持證人交還未使用的許可證，是為了方便漁護署更新記錄及審批持證人就同一批貨物的再次申請時作參考。如持證人不回覆催辦函或交還已過期而未使用的許可證，漁護署不會就同一批貨品再次發出許可證作進出口貿易活動，如貨物持有人在本地轉售有關貨物，則仍須按《條例》下的相關規定進行。

問 6：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1 段，就報告第 2.6(a)段提及有 86%的貨物查驗的查驗比率沒有被記入發證及執法系統的情況，漁護署已開始把進出口科進行的貨物查驗的查驗比率記入系統。請漁護署告知：

- (a) 如何確保查驗比率會被記入系統；
- (b) 會否把必須記錄查驗比率的做法，列入進出口科及瀕危物種保護科的工作指引中。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署方有何其他措施評估貨物查驗工作是否足夠。

答 6(a)至(c)：

漁護署已安排提升系統，將查驗比率定為必須填寫的項目，否則查驗報告不能在系統儲存或提交，以確保查驗比率會被記入系統。部門亦已在進出口科及瀕危物種保護科有關進出口貨物查驗的工作指引中加入該項目，以便管理層監察和檢視。督導人員會提醒及加強監督前線人員在系統記錄所有貨物查驗的查驗比率。

每批次的列明物種貨物的進出口，均須進行查驗。查驗比率是因應貨物所涉列明物種的風險程度和種類而作出決定。漁護署就風險較低的相同貨物訂立較低的查驗比率（例如花旗參、化妝品和魚子等貨物在一般情況下的查驗比率為 5%），其他貨物如象牙、珍貴木材及活生動物的查驗比率則為 100%。漁護署已為前線人員制定抽樣查驗方面的詳細指引，以確保貨物得到適當的查驗。

問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3 段，漁護署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平均每年就標本存放處所進行 148 次視察。請漁護署告知：

- (a) 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每年有多少宗就標本申請新領、續領或修改所需的管有許可證的個案；
- (b) 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署方發現多少宗個案不符合管有許可證規定；及
- (c) 署方有否就每年的視察工作訂定目標次數。

答 7(a): 於 2016 至 2020 年間，管有許可證的申請數字如下：

年份	新領	續期	更改資料
2016	52	82	23
2017	54	116	17
2018	41	83	5
2019	24	67	3
2020	25	85	10

答 7(b): 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漁護署一共就標本存放處所進行了 742 次視察。當中有 14 宗個案不符合管有許可證的規定，涉及物種包括龍吐珠、蘇眉、象牙和熊膽。漁護署已就個別個案進行調查及跟進，包括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

答 7(c): 漁護署會為所有新領及續期的申請進行處所視察工作。有關視察工作的次數，視乎新領、續期或更改管有許可證申請數目而定，難以訂立一個確實的數目目標。另外，部門每年會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制定店舖巡查年度計劃，該計劃會覆蓋部分持有管有許可證的處所。

問 8：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4 段，請漁護署告知現時處理各項管有許可證申請的流程，以及審批的部門及人員職級為何。

答 8： 當瀕危物種保護科收到管有許可證的申請，負責處理申請的牌照事務組二級農林督察會檢查有關的申請證明文件，包括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及其申請管有的瀕危物種之合法來源證明，如相關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證明文件及貨物收據。如申請資料及文件齊備，查驗組的二級農林督察會根據有關申請資料，到存放處所檢查存放設施及標本數量，並拍照記錄，以確保標本與申請資料相符，以及存放設施適合用作存放有關

標本。當牌照事務組農林督察收到查驗組提供的報告後，如無發現違規、資料不符或其他問題，便會擬定管有許可證，以供林務主任或高級林務主任審核及簽發。

問 9：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5(a)段，在 4 宗管有活體標本(例如蘇眉和雀鳥)的新申請中，並沒有存放設施尺寸的紀錄。請漁護署告知，有關申請最終是否被批准，以及如獲批准，批准的理由為何。

答 9： 審計報告第 2.15(a)段提到的 4 宗管有許可證申請，查驗組農林督察曾到存放處所視察及拍照紀錄有關存放設施，當中包括一批鳥籠及魚缸，雖然檢查資料中未有記錄鳥籠及魚缸的尺寸，但農林督察在視察後確定存放設施適合用作存放有關標本(活生雀鳥及魚)，漁護署因此批准有關申請。部門已提醒有關人員須記錄存放設施的尺寸。

問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5(b)段，在 1 宗續期申請中，申請人並沒有把每宗交易記錄在指定表格上，違反管有許可證的條件，但漁護署仍批准其申請。請漁護署告知批准的理由為何。

答 10： 審計報告第 2.15(b)段提到的 1 宗管有許可證續期申請，申請人沒有就一批涉及共 22 條的觀賞魚，在指定表格上註明其實際出售日期。漁護署考慮到有關違規情況屬於輕微，在確定沒有其他違規情況下批出有關續證申請。漁護署在續牌時已提醒持證人須就每宗交易詳細記錄在指定表格上，如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漁護署會發出警告信或進行執法行動。

問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7(a) 段，漁護署回應指，檢查人員無須再製備管有許可證過期未續的商業處所的清單以作例行巡查，原因是該署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安排例行巡查。請漁護署告知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有多少商業處所的管有許可證已過期及署方曾巡查多少處所，以及署方有否在巡查中發現違例情況並作出檢控的個案。

答 11： 漁護署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安排例行巡查，有關考慮因素包括店舖最近有否違規記錄或投訴、涉及的物種有否非法貿易的上升趨勢等。無論店舖是否持有管有許可證，或持有的管有許可證是否已過期，均有機會被選作例行巡查。事實上，持證人可能基於種種原因而不為管有許可證續期（如店舖結業或不再出售列明物種）。漁護署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曾巡查 3 942 個不同處所，當中有 7 宗個案發現違例情況並已作出檢控。該些違例個案包括沒有申領管有許可證、管有的列明物種標本數量超出管有許可證批准的數量或不能提供列明物種標本的合法來源證明，當中並沒有因許可證過期而涉及非法管有列明物種的個案。

有效期於 2016 至 2020 年間屆滿的管有許可證數目如下：

年份	數目(張)
2016	135
2017	302
2018	152
2019	92
2020	279

問 12：根據審計報告第 2.18 段，在現行的許可證制度下，除象牙(不包括古董象牙)以外，漁護署並沒有強制規定須符合或獲豁免申領許可證要求的標本必須附有獨特標記，而不時有公眾和部分立法會議員對列明物種難以鑑定和可能出現掉包情況表示關注。就此，請漁護署告知：

- (a) 過去 10 年，署方有否發現相關的掉包情況。如有，請逐年按物種列出數字；
- (b) 漁護署沒有規定象牙以外的標本須附有獨特標記的原因；及
- (c) 就(ii)所述的原因，署方有否探討，如何可在沒有獨特標記的情況下不出現對列明物種難以鑑定和掉包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 12(a)至(c):

大部分的瀕危物種標本均難以附上獨特標記作有效識別，例如花旗參及乾海馬等中藥材體積細小而數量龐大、瀕危物種的萃取物可呈粉末或液態、花卉及小型飾品等，在這些物品上附上標記並不可行。

過去 10 年，除了象牙之外，漁護署並沒有就其他物種的個案發現掉包的情況。至於象牙方面，漁護署通過監控購買，發現共 4 宗個案涉及售賣非管有許可證所涵蓋的象牙（2016 年 1 宗，2017 年 2 宗及 2018 年 1 宗）。

目前除象牙外，人工繁殖的龍吐珠須植有微型晶片，鱷魚皮原料亦已按《公約》規定載有標識編號。漁護署正研究利用生物特徵作個別列明物種的個體辨識的可行性，例如，由於每條蘇眉的臉部紋理都獨一無二，漁護署現正與本地一所大學合作推展一項臉部紋理識別研究，以辨認個別蘇眉個體。漁護署會繼續探討利用合適的方式及留意新科技以加強監管瀕危物種。

問 1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6 段，漁護署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安排店鋪巡查，目標是每年巡查約 1 500 次，但審計署分析了漁護署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進行的店鋪巡查次數，發現店鋪巡查次數由 2019 年的 2 558 次減少至 2020 年的 1 502 次。請漁護署告知：

- (a) 每年巡查 1 500 次的目標如何釐定，以及署方會否考慮根據不同性質的零售店(例如濕貨市場、水族店、寵物店、花店、工藝品店和中藥店)調整巡查目標；及
- (b) 除了兼顧防疫措施和相關規定外，還有何主要原因導致在疫情下的巡查次數減少。

答 13(a): 每年巡查 1 500 次的目標自 2013 年起沿用，主要是根據受《條例》規管的瀕危物種於市面售賣的整體情況，以及漁護署人員的工作分配而制定，例如檢查人員除了要負責店鋪巡查外，還須就許可證申請及處置標本等進行檢查工作。漁護署每年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制定店鋪巡查年度計劃時，都會參考 1500 次的巡查目標。漁護署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就不同性質的零售店（例如濕貨市場、水族店、寵物店、花店、工藝品店和中藥店等）按市場實際情況及瀕危物種貿易管制的策略，每年調整巡查目標。

答 13(b): 巡查次數在 2020 年有所減少是因應當其時的防疫措施及相關規定。

問 1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7 段，審計署於 2017 年店鋪巡查報告中，發現 24 間店鋪已停業，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該 24 間店鋪中仍有 16 間未從漁護署發證及執法系統的店鋪名單中刪除。請漁護署告知：

- (a) 為何截至 2020 年 12 月仍未更新漁護署發證及執法系統，以致未從店鋪名單刪除該 16 間店鋪；
- (b) 署方是否知悉，該等已停業的店鋪如何處置原來管有的列明物種和標本(如有)；
- (c) 現時發現有店鋪已經停業時，署方根據什麼程序去記錄、通報及更新系統資料；及
- (d) 署方將採取什麼措施以確保系統內的資料妥為更新，例如有否重新審查店鋪名單，以免再出現同類情況。

答 14(a): 漁護署發現有部分前線人員在過往更新名單時有所遺漏，現已於系統中更新該 16 間店鋪的最新狀況為已停業。然而部門不會從店鋪名單中刪除有關店鋪的檔案，以保留該等店鋪過往的相關貿易及巡查記錄，日後巡查時亦會監察有關店鋪有否復業。

答 14(b): 已停業的店舖就原來管有的列明物種和標本有不同的處理，如需在另一地點管有作商業用途，便須為新處所申領另一張的管有許可證。如純粹為非商業目的而管有列明物種的標本，則可獲豁免許可證的要求。

答 14(c)及(d):

系統的店舖名單過往是由前線檢查人員更新。漁護署已檢視店舖巡查的整體做法並修訂相關指引。在更新的指引下，督導人員會進行系統資料審核及實地督導檢查，以確保系統內的資料妥為更新。

問 15： 根據審計報告第 2.30 段，按照瀕危物種保護科的操作手冊內的指引，如發現某處所違規並須採取跟進行動，檢查人員應在該次巡查的下一個工作天或之前，向督導人員提交有關處所的巡查報告。請漁護署告知：

- (a) 檢查人員必須就違規處所在下一個工作天或之前提交巡查報告的原因；及
- (b) 現時巡查人員的巡查流程及工作內容，例如會否有連續兩個工作天巡查的情況。

答 15(a): 操作手冊要求檢查人員就處所發現違規後的下一個工作天或之前提交巡查報告，原意是令督導人員可盡快跟進有關個案並展開調查。在日常運作上，檢查人員如遇到違規情況一般都會即時向督導人員作出口頭匯報，以請示下一步的行動。

答 15(b): 現時檢查人員在進行巡查前，須參考過往的巡查記錄或其他貿易資料以準備店舖名單予督導人員作審批。獲批後，檢查人員須檢閱名單上店舖的資料，包括持有的許可證所批准管有的列明物種、數量和標記。巡查時，檢查人員須檢視店內是否存有懷疑非法管有的列明物種標本，或違反管有許可證條件的情況。如有違規情況，檢查人員會按督導人員的指示檢取有關標本並交與行動組作後續個案調查。檢查人員須於巡查後製備巡查報告（包括處所及標本照片、存貨量回條、標本合法來源證明、巡查時是否發現違規情況和當時發現的違規詳情等）及更新系統的巡查記錄。由於檢查人員需時準備巡查前後所需的文書工作，一般不會被安排連續兩個工作天進行巡查。

第 3 部分：調查及檢控

問 16：根據審計報告第 3.3 及 3.4(b)段，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漁護署發證及執法系統所記錄，該署於 2010 至 2020 年 11 月期間立案調查涉嫌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 ("《條例》") 的個案中，有 327 宗顯示為正在調查及檢控，有近七成個案的案齡超過一年，而審計署抽查了當中的 20 宗個案均發現漁護署沒有提出檢控、未有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或未有更新發證及執法系統紀錄的情況。請漁護署解釋：

- (a) 為何署方需長時間調查及檢控個案及如何加快處理有關個案；
- (b) 為何未有就上述的 20 宗個案採取跟進行動/更新發證及執法系統的紀錄；
- (c) 署方會否考慮在發證及執法系統中增設提示功能，以提醒職員儘快跟進超過某時間仍未獲妥善處理的個案；及
- (d) 署方有否重新審視發證及執法系統，以查看是否有在違例日期起計 6 個月後仍未進行檢控行動的個案。如有，有關數字為何。

答 16(a): 報告中提到的 327 宗個案已完成案件調查，因證據不足而沒有提出檢控，但系統仍顯示為正在調查及檢控，是因為漁護署仍進行相關的後續工作，如向涉事人發警告信，確認有關人士已簽回回條，以及按既定程序處理被檢取的標本等。當完成該等工作後，才可於系統更新為案件已完結。在報告中提到的 327 宗個案，當時正在進行後續工作，部門已加緊著手處理相關個案，現時已完成其中的 132 宗個案。我們已制定工作指標處理餘下的個案，預計可於 6 個月內完成。

答 16(b): 審計署抽查的 20 宗個案並未適切跟進，是因為每年立案調查案件眾多，在完成調查後，不提檢控的案件仍要進行後續工作才可結束案件，加上系統未有提示功能，以致部分案件未有適時完成後續工作。該 20 宗個案分為 3 類：

- (i) 2 宗個案的調查及／或檢控已經完成，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但並未有更新系統的紀錄。漁護署現已更新系統上的紀錄；
- (ii) 15 宗個案的調查已經完成，但如 16(a)所述的後續跟進工作未有適時執行，目前正在處理被檢取的標本；及
- (iii) 3 宗案件未有提交案件檔案，根據備存資料顯示，該些個案為輕微違規個案並已完成調查。由於未能找到收貨人，因此沒有提出檢控。該些個案的記錄已在系統上更新，並正處理被檢取的標本。

答 16(c): 漁護署已檢視系統的現有功能，並正在籌備增加新功能以自動向案件主管及其上司發出有關尚未完成的案件的信息，以便更有效地監察未完成案件的進度。現時，所有正在調查的案件都會記錄在一個試算表檔案中，並定時更新。有關檔案會定時交予負責組別主管作檢視。

答 16(d): 在漁護署立案調查共 6126 個案當中，5 799 宗個案已完成檢控工作，而餘下的 327 宗個案亦已經完成調查並確定不會作出檢控。如上文 16(a)回覆所述，漁護署已完成處理其中的 132 宗個案，並正在處理其餘個案的後續工作。

問 17： 根據審計報告第 3.6 段表五所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有 566 宗(94%)個案雖然與違例日期相距已逾 1 年，其中 212 宗(35%)更在 5 年以上，但漁護署仍未就該等個案申請法庭命令。請漁護署解釋：

- (a) 有關個案涉及甚麼問題、署方為何一直未有就該等個案申請法庭命令，以及署方如何加快處理有關個案；及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甚麼情況下會根據審計報告第 1.15 段所述，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檢取和沒收歸政府所有的動植物(不論屬活體或死體)，以及以何條件決定處置檢取和沒收的動植物的方式。

答 17(a): 漁護署一直優先處理涉及檢控的個案，確保在法定的時限內（即事發後的 6 個月內）提出檢控。在審計報告第 3.6 段表五的個案，全部不涉及檢控行動，但如上文第 16(a)所言，我們需處理其他的後續跟進工作。為加快處理不涉檢控而需向法庭申請命令以處理被檢取物品的個案，漁護署已制定工作指標並適當調配人手。有關個案的處理工作預計可於 6 個月內完成。

答 17(b): 漁護署署長根據《公約》決議就處置因非法貿易而充公的《公約》物種標本提供的指引，考慮合適的方式處置所檢取和沒收的瀕危動植物標本。該指引提及，充公及積存的附錄 I 物種的死體標本只限用作科學、教育、執法或鑑定用途，任何充公的附錄 II 及附錄 III 物種的死體標本亦應盡可能以最佳方式處置，以達到《公約》的目的，例如：捐贈予學校或非牟利團體作教育或其他非商業用途。

至於活體標本，在處置時應在不危害其野生或圈養動物種群的健康、行為或保育狀況下盡量提高其保育價值。此外，亦須確保違

法人士不能從中獲得財政上或其他的利益，以及有關的處置方式不會進一步刺激非法貿易。同時，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考慮銷毀死體標本或以人道方式處理活體動物。

問 18： 根據審計報告第 3.9(c)及 3.10(b)段，審計署建議改善發證及執法系統，以分別記錄正在調查和正在檢控的個案，而漁護署正在研究改善相關電腦系統的可行性，以助監察和更新個案的進展情況。請問漁護署預期何時能完成更新系統，以及會否考慮定期檢視所有正在調查和檢控個案的進度，並就調查時間訂定期限。

答 18： 調查案件一般以 6 個月為期限。如上文 16(c)所述，漁護署正為系統增加新功能，由系統自動向案件主管及其上司發出有關尚未完成的案件的提示信息，以便更有效地監察未完成案件的進度。另外，漁護署正在進行另一項電腦系統改善項目，將檢控組的檢控管理系統與瀕危物種保護科的系統的數據互通，並且可以追蹤正在起訴及正在申請充公令的案件的進度。有關的系統更新預期於 2022 年第一季內完成。

問 19：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8 至 3.22 段，請漁護署提供：

- (a) 署方在過去 3 年鼓勵公眾及線人提供涉嫌違反《條例》的情報的宣傳工作，以及有何措施宣傳以鼓勵市民登記成為線人及提供情報；
- (b) 酬賞水平的詳情，包括如何釐訂酬賞水平及有否向公眾公開有關資料；
- (c) 自該制度設立以來，每年有多少人登記成為線人和獲得酬賞；及
- (d) 署方為何多年不修訂酬賞水平，以及預計何時完成檢討酬賞制度(審計報告第 3.25 段)。

答 19(a): 公眾對《條例》的認知是漁護署能接獲情報的基礎。因此，漁護署在過去 3 年進行了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提高市民對《條例》的認知，鼓勵市民有疑問時向漁護署查詢，及作出舉報。有關活動包括在瀕危物種資源中心進行的 927 場次參觀活動、158 場講座、54 場展覽，以及在 Facebook 發表的 19 個帖文等。此外，漁護署亦在直通過境巴士上播放政府電視宣傳短片以及在六個陸路管制站(深圳灣、羅湖口岸、皇崗口岸、文錦渡口岸、沙頭角口岸及福田口岸)播放有關本港對瀕危物種實施管制的電視廣告，並在各管制站放置海報及小冊子等宣傳物品。漁護署亦會因應情況，招攬提供了重大而準確情報的市民成為登記線人。有關酬賞制度的資料亦已載列於漁護署網頁。

答 19(b): 訂定的酬賞水平經當時的庫務局核准，根據被檢取物品的估值或有關判刑而定，詳情載列於漁護署情報組的操作手冊內。漁護署會向所有新登記線人詳細解釋有關酬賞的計算方法。

答 19(c): 自該酬賞制度設立以來，每年登記成為線人和獲得酬賞的人數如下：

年份	新登記人數	獲得酬賞人數
1999	4	0
2000	26	3
2001	6	6
2002	6	8
2003	4	7
2004	6	7
2005	4	8
2006	1	4
2007	3	3
2008	3	5
2009	0	4
2010	0	4
2011	0	3
2012	0	3
2013	0	2
2014	0	1
2015	2	1
2016	0	1
2017	1	1
2018	0	2
2019	0	2
2020	0	2
2021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0	1

答 19(d): 自 1999 年酬賞制度設立以來，漁護署一直審視其運作，並正就酬賞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以檢視其成效及就其運作提出改善方案。漁護署亦於 2019 年開展了一項瀕危物種的市場價格調查，以檢視酬賞水平及酬賞制度的吸引力。礙於疫情關係，有關調查進度受到延誤，漁護署將於本年內完成是次全面檢討。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問 20：根據審計報告第 4.7 段，漁護署上一次的死體標本盤點工作在 2013 年進行，署方其後因為人手調配的關係而暫停瀕危物種保護科的操作手冊所訂的每年盤點工作。請漁護署告知：

- (a) 署方面對的人手調配問題為何；
- (b) 署方為何決定在人手調配問題下暫停盤點，而非爭取或調配人力資源；及
- (c) 漁護署認為標本盤點工作的重要性為何。

答 20(a): 於 2014 至 2020 年期間，漁護署在既有的資源下，加強象牙貿易管制措施，當中包括全面點算禁貿前象牙的數量、使用防篡改防偽反光標誌、規管為商業目的而管有的《公約》前象牙及以焚化方式銷毀充公象牙等。另外，自 2015 年起，部門的人手亦須暫時作特別調配，以處理大量充公木材的儲存及捐贈事宜，因此需暫停每年的盤點工作。

答 20(b)及(c):

在監管充公標本的存放方面，漁護署一直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i) 每個標本儲存庫都有雙重門鎖，分別由查驗組及行動組保管鎖匙或密碼；
- (ii) 每個標本儲存庫都已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 (iii) 如有工作需要進入標本儲存庫，每次均安排多於一名人員，並進行登記；及
- (iv) 所有標本的進出或移動，必須記錄於系統內。

考慮到已有一系列其他措施，確保被充公標本的妥善儲存，因此漁護署當時沒有立即另行調配人力資源繼續盤點工作。

最新一次的盤點工作已於今年 4 月順利完成，並確認充公標本儲存妥善及狀況良好。

問 21：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 4.12 至 4.14 段，漁護署於 2011 年與兩所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列明物種寵物安置計劃，安排合適人士領養由漁護署捐贈的列明物種寵物。但自 2015 年 1 月起，漁護署在向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提交的工作進度簡報中，已沒有匯報分別捐贈予兩所非政府機構的活體動物的數量和物種。請漁護署解釋原因為何。

答 21： 漁護署於每次的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議都會提交一份《公約》工作進度簡報，當中均有就報告期間對檢獲物品進行的處置作綜合匯報，但並未分類列出捐贈予非政府機構的活體動物的數量和物種。漁護署已接納審計署的意見，並將於日後的《公約》工作進度簡報中，獨立匯報透過列明物種寵物安置計劃捐贈的動物物種和數量，以便諮詢委員更易掌握安置計劃的成效。另外，本年 6 月舉行的諮詢委員會會議將會就列明物種寵物安置計劃進行檢討。

問 22： 就審計報告書第 4.25 段提到讓公眾、學生和貿易商更加了解保護列明物種和遵守相關法例的重要性的宣傳和教育活動，漁護署有否評估有關活動的成效，如向參與者收集意見或其他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 22： 漁護署會透過問卷，向參觀瀕危物種資源中心的團體收集意見及評估活動成效。根據過去收集的問卷顯示，受訪者對資源中心及其服務均表示滿意，認為教育主題及展品具有特色，並有助加強他們對瀕危物種的知識。至於在其他場所進行的宣傳和教育活動，漁護署會視乎活動性質，透過與參加者的互動、觀察參加者的反應、與安排活動的負責人交流意見等方式來評估活動成效。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2) in AF CR 1-160/74/2 PT. 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6
電話 TEL NO.: (852) 2150 6601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852) 2311 3731
電郵地址 E-MAIL: mailbox@afcd.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第 3 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管制瀕危物種貿易的工作

謝謝你於 2021 年 6 月 3 日的來函。有關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3 章的進一步提問，現隨函附上本署的回覆。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聯絡本人或本署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關世平先生（電話：2150 6980）。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堅明



代行)

2021 年 6 月 7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電郵：sen@en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回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第 3 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管制瀕危物種貿易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問 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就問題 2 的回覆(審計報告第 2.4(a)及 2.6 段)，請提供查驗報告的樣本，並請說明會否儘快聘請人員以填補空缺。

答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正聘請合約員工填補有關空缺，並會留意瀕危物種的貿易量，適時作內部調配以增加人手處理有關工作。查驗報告樣本見附件。

問 2： 根據問題 9 的回覆(審計報告第 2.15 段)，除了提醒有關人員須記錄存放設施的尺寸，會否要求檢查人員日後必須在申請文件上清楚記錄尺寸，以免申請欠缺標準？

答 2： 現時漁護署已提醒檢查人員，於視察存放處所後，必須在查驗報告中記錄存放設施的尺寸及其照片，督導人員亦會審視有關查驗報告，以確保有記錄相關資料，其後查驗報告須夾附於有關許可證申請檔案內，因此有關申請文件的檔案內會有存放設施尺寸的記錄。

問 3： 根據問題 19 的回覆(審計報告第 3.18 至 3.22 段)，酬賞水平的詳情，包括如何釐訂酬賞水平及曾否向公眾公開有關資料？

答 3： 酬賞制度及酬賞水平於 1999 年經當時的庫務局核准而設定。酬賞水平主要是根據有關刑罰的罰款水平以及酬賞的吸引力而釐訂。在酬賞制度下，如有關情報成功使違例者被定罪，有關登記線人可獲相等於該罰款的百分之十的金額作為酬賞，上限為港幣\$50,000。如判刑並非罰款，或有關情報未能成功使違例者被定罪，但使漁護署成功檢取有關標本，登記線人則可獲所檢取標本估計市值的百分之十作為酬賞，上限為港幣\$5,000。漁護署曾於酬賞制度設立時發出相關新聞稿，現時亦會向所有新登記線人解釋有關酬賞水平的詳情。漁護署正對酬賞制度作全面檢討，包括加強向公眾人士的宣傳及披露酬賞制度的詳情等。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9，以及只在此隨附查驗報告的摘錄。**

問 4： 根據問題 20 的回覆(審計報告第 4.7 段)，雖然最新一次的盤點工作已於今年 4 月順利完成， 然而署方會否採取措施確保往後每年進行死體標本盤點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 4： 每年一次的盤點工作已載於瀕危物種保護科的操作手冊，該組別的人員須按操作手冊執行相關工作。漁護署會以按時呈閱機制，每年依期提醒相關人員進行年度的盤點工作。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9。**

Print Date : 17/01/2020

Endangered Species Protection Division

Page : 1 / 1

Import Inspection Report

Export Permit No. : [REDACTED] Country : ID (INDONESIA)
 Retrospective Inspection : NO Released w/o Insp. : NO
 Importer : [REDACTED] Purpose : COMMERCIAL / TRADE
 Actual Import Date : 17/01/2020 Info Reference No. :
 Inspection Date : 17/01/2020 ESP Case No. :
 Inspection Ratio : 177.000/177.000 100.00% TA
 Inspection Location : YUE SHI CHEUNG ROAD, ABERDEEN AWB/Bill of Lading : IMPORTING VESSEL : [REDACTED]
 Remarks : IMPORTED 177 TAILS OF LIVE CHEILINUS UNDULATUS IN TOTAL.

<u>Specimen</u>	<u>Licensed Qty</u>	<u>Inspected Qty</u>	<u>%Inspected</u>	<u>Irregularity</u>
LIVE	200 TAIL	177	100 %	NO

Species : CHEILINUS UNDULATUS (HUMPHEAD WRASSE)
 Appendix (Source) : II (R)
 Country of Origin and Permit No. : INDONESIA [REDACTED]
 Country of Previous Export and Permit No. :

Remarks :

Additional Information : Total Count: 0 Imported: 0 Not Imported: 0

Inspection Officer :

(LEE LAI FAN)

Designation : FO(EP)25

Report Date : 17/01/2020

* 委員會秘書附註 : 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Photo Report for *Cheilinus undulatus* (Humphead Wrasses)
Import Inspection under the CITES Export Permit
([REDACTED]) on 17.1.2020**

Cheilinus undulatus were imported by vessel (no. [REDACTED]) from Indonesia to Hong Kong on 17.1.2020



The working environment on the vessel (no: [REDACTED]):





Taking measurements of 40 heads of *Cheilinus undulates*:



1. The length was 39 cm, 1.35 kg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KEMENTERIAN LINGKUNGAN HIDUP DAN KEHUTANAN
DIREKTORAT JENDERAL KONSERVASI SUMBER DAYA ALAM DAN EKOSISTEM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R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ECOSYSTEM AND NATURAL RESOURCES CONSERVATION



Alamat : Manggala Wanabhakti, Blok-VII LL.7 Jl. Gatot Subroto Jakarta 10270 Telp. (62-21) 5720227, 5704501-04 Ext.769, Fax. (62-21) 5720227, 5734818
Address e-mail: subditp.ditkhh@gmail.com

I. Surat Angkut Tumbuhan dan Satwa Liar Permit No. : [REDACTED] Export Import Re-export Others

II. Diberikan Kepada (nama, alamat, negara) Permitee (name, address, country) : [REDACTED]

III. Dikirim Kepada (nama, alamat, negara) Consignee (name, address, country) : [REDACTED]

IV. Berlaku sampai dengan / Valid until : 25 March 2020

V. Pelabuhan Tujuan / Place Port of destination : Hong Kong

VI. Pelabuhan Pemberangkatan / Port exportation : Tanjung Pinang

VII. Maksud transaksi / Purpose of transaction : Commercial

VIII. Pemegang sertifikat ini diberi ijin untuk mengekspor/mengimpor satwa dan tumbuhan sebagai berikut
The above mentioned permittee is authorized to export/import the wild animals and plants specified here order

No.	Nama Jenis Name of species (Scientific Name, Indonesia, Common)	Jumlah Quantity	Kelamin dan keterangan lain tentang spesimen Sex and/or other description of specimens	Appendiks (Sumber) Appendices (Source)	Jumlah yang telah dikirim/ kuota (Tahun) Total exported / Quota (Year)
1	Cheilinus undulatus * ; Ikan Napoleon; Napoleon Wrasse	200 Head(s)	Live	II(R)	6,900 / 15000 (2019)
TOTAL		200 (Two hundred)			

-200 heads-
RELEASED BY
L.F. LEE FO(EP)(25)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17-1-2020

100% INSPECTED
Tueshi Cheung Road,
Aberdeen

CANCELLED

IX. Syarat khusus : Tidak sah apabila ada coretan/koreksi : untuk satwa hidup, hanya berlaku apabila pengangkutannya sesuai dengan peraturan IATA untuk satu kali pengiriman
Special conditions : Not valid for any correction : For live animals this permit is only valid if the transport conditions conform to the guidelines for transport of live animals, or IATA regulation and valid for one shipment only

Security Stamp No: 1856726: Issued in lieu of the unused permit No. [REDACTED] Rancing specimen.

X. Sertifikat ini diterbitkan oleh
This permit is issued by

ATAS NAMA DIREKTUR JENDERAL
KONSERVASI SUMBER BAYU ALAM DAN EKOSISTEM
FOR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ECOSYSTEM AND NATURAL RESOURCES CONSERVATION

MOH HARYONO

1856726

XI. Diisi oleh petugas pemeriksa pengiriman
To be completed by official who inspect the shipment

Lihat kolom jenis/See column of species		No. Bukti Pengiriman Bill of Lading (Airway bill number)
No.	Jumlah/Quantity	Tanggal Date
1.	200 (Two Hundred heads Live)	10 Januari 2020
2.		
3.		Pelabuhan pemberangkatan Port of exportation : Tanjung Pinang
4.		
5.		
6.		
7.		
8.		
9.		
10.		
11.		
12.		

FATEUR, 2021 S.S.Si.
NIP. 199408019921001

XII. Pembaharuan
Renewal

Berlaku sampai dengan
Valid until

Dikirim kepada (nama, alamat, negara)
Consignee (name, address, country)

Pelabuhan pemberangkatan
Port of exportation

Pelabuhan tujuan
Port of destination

Tanggal
Date

Cap
Official stamp

Tanda tangan
Signature

來函檔號：CB4/PAC/R76
本署檔號：ITC CR 1/2171/20 Pt.1
電話：2810 2753
傳真：2730 1771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4 章

創新科技署：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

謝謝你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來信。

就來信提出的問題，現隨函附上本署的回應，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芷彤  代行)

2021 年 5 月 27 日

連附件

副本送：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4 章
「創新科技署：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 2 部分：香港認可處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6 段及表三，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的 5 個年度，有 3 個年度未能達到香港認可處（「認可處」）每年為獲認可機構的數目淨增長所設定的基準；另根據審計報告第 2.8 段及表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認可處的 3 項認可計劃下，部分方案的獲認可機構數目低於兩間。請問認可處的認可服務是由於程序耗時，抑或坊間對該服務的認知度不足，而令達標數字偏低？認可處如何擬定措施作出跟進與改善？此外，獲認可機構數目的年度設定基準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年度一直維持 6 間，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有否檢討及考慮調升該目標；若否，原因為何？

創科署的回應：

認可處分別透過「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HKCAS）和「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HKIAS），向實驗所、認證機構和檢驗機構提供認可服務。申請認可處的認可屬自願性質，檢測認證機構並非必須取得認可處的認可才可以在香港提供合格評定服務。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獲認可處認可的機構共有 282 間。

審計報告表三顯示，每年獲認可機構的實際增長數目均超過 12 間，但由於實際終止數目則有較大變化，導致有三個年度未能達到認可處自行設定的基準。鑑於檢測認證機構是否繼續取得認可處的認可有不同的考慮因素（包括商業和市場需要的考慮，或因機構本身的情況不再符合認可標準要求，而自願提出終止認可資格），難以一概而論。為更切實反映認可處達到「提升合格評定機構的運作水平」目的的程度，認可處日後會以獲認可機構的實際增長數目（代替淨增長的數目），作為檢視基準。

創科署和認可處經檢討後，認可處於來年（2021-22 年度）的設定基準會調升為 12 間，之後會每年作出檢討。另外，認可處亦會採納審計署的建議，訂立程序了解及記錄機構提出自願終

止認可資格的原因，如涉及認可處的服務質素，認可處會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在推出新的認可方案前，認可處一般會進行市場調查和諮詢相關行業的主要持份者，以確定市場對新認可服務的需求。

至於在認可處的三項認可計劃下，有部分認可方案的獲認可機構數目低於兩間，主要原因是有認可方案（包括「溫室氣體審定和核査」¹、「食物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獸醫化驗」和「消費產品檢驗」認可服務）在推出後，由於市場需求改變，需要相關檢測認證服務的客戶減少，因而減低機構申請認可服務的意欲；或該些檢測認證機構的海外總部已獲得其他地區的認可機構認可，而該認可範圍已包含香港分公司的相關活動，所以最終未有在香港申請認可，導致申請數字與當初估算有落差。另外，因應其他政府部門提出要求認可處提供檢測認證項目，例如「罪案現場勘査」²、「科學鑑證」³、「標準物質生產者」⁴和「安老院服務提供者管理體系認證」等，認可處在考慮公眾利益或對社會和檢測認證業界有價值等因素後推出認可計劃，因此即使預期申請相關認可方案的機構數目不多，認可處亦會推行有關認可方案。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認可處會繼續在籌備新的認可方案時，進行詳盡的市場調查和諮詢相關行業的主要持份者，以確定市場對新認可服務的需求，並考慮在收到一定數量的機構表明申請意向後，才推出新的認可服務。我們亦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透過互聯網、研討會、宣傳刊物和政府內部的溝通渠道，加強向公營及私營機構推廣認可處的服務。

¹ 不少機構會定期量化、監察和報告其涉及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或移除的情況，「溫室氣體審定和核査」是為相關報告作第三方的確認。

² 「罪案現場勘査」是指在罪案現場進行的調查，例如指紋分析、血跡分析、鞋印分析、火場調查、交通意外現場調查等，以及相關的證物搜集工作。

³ 「科學鑑證」則是就從現場搜集得來的證物進行各項檢測分析，例如基因分析、毒理分析、毒品檢驗、筆迹及文件鑑定等。

⁴ 標準物質生產者是指生產標準物質的機構。標準物質是一種具備一項或多項足夠均勻和穩定的特性值，並已確定在量度過程中適合用作指定用途的物質。許多實驗所和檢驗機構都需要使用為儀器校正，或利用標準物質來確保分析過程的質量。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9 段，請分別提供認可處在過去 5 年在實驗所認可計劃、認證機構認可計劃及檢驗機構認可計劃下接獲的申請數字、涉及的認可機構數目，以及批出的認可方案數目。**

創科署的回應：

一般而言，認可處每年收到的申請可分為兩大類，即首次申請及擴展認可範疇申請。前者指在某個認可計劃下從未獲得認可處任何認可資格的合格評定機構所提交的申請，而後者則指在已獲頒認可資格的相關認可計劃下擴展其認可範圍的申請。

過去五年認可處在三個認可計劃下接獲的申請數字、當中涉及的認可機構數目，及每年批出的認可方案數目詳列於附件。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8 段至 2.20 段，認可處定期覆審每間獲認可機構，以確保機構持續達到獲得認可資格的標準。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40 次尚未進行的覆審當中，逾期最長的達 651 天，高出平均的 93 天逾 6 倍之多。請問認可處無法按照其《質量程序》，在限期屆滿後 4 星期內進行覆審的原因為何？日後會作出哪些具體改進措施，以確保延遲情況不會成為常態？**

創科署的回應：

為確保獲認可的機構能持續達到認可標準的要求，認可處會定期到位於香港和內地獲認可機構進行覆審。覆審一般由認可處人員帶同獨立評審專家到機構進行實地評審，這些評審專家包括來自本地、內地或海外的檢測認證專業人員、教授、研究員等。除了本地的檢測認證機構外，認可處亦為一些於內地成立的「建築材料」和「玩具及兒童產品」測試實驗所提供認可服務⁵。一般的覆審工作包括：

⁵ 現時，很多在香港建築項目使用的材料都是在內地生產，因應某些項目的需求，部份建築材料的測試要按照香港的要求進行。由於運送建築材料到香港進行測試非常困難及費時，故認可處現時仍會接受內地建築材料測試實驗所向認可處提出認可申請。至於其他類別的測試服務，如玩具及兒童產品測試，認可處已於多年前停止接受內地實驗所提出的認可申請。對於 2000 年前已獲認可的內地實驗所，認可處則會延續該認可服務。故此，針對此類內地實驗所，認可處仍然需要定期到內地進行覆審。現時認可處一共向 14 間內地實驗所發出認可資格。

- (a)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HOKLAS) - 在實驗所各主要辦公室進行會面及審視文件，及到實驗所現場觀察測試和校正服務；
- (b)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HKCAS) - 在認證機構辦公室進行會面及審視文件，及到現場觀察認證機構審核員在其客戶處所進行審核活動；及
- (c) 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HKIAS) - 在檢驗機構辦公室進行會面及審視文件，及到現場觀察檢驗服務，例如在內地工廠進行的產品檢驗活動。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自 2020 年初爆發，政府實施旅遊限制措施，認可處無法派員到位於內地的獲認可機構進行覆審，而部分身處香港境外的評審專家亦無法來港進行覆審，導致 2020 年部分定期覆審延誤。認可處其後只能改為透過審閱文件和記錄，確保獲認可的機構持續符合認可標準要求，此做法是符合去年國際認可服務界所接受的臨時措施，以處理逾期覆審的問題。

就逾期最長的覆審個案而言，該三次覆審涉及兩間獲認可的本地檢驗機構。此兩間機構皆有來自內地的主要人員。在 2019 年 4 月，認可處因應國際標準要求在本港獲認可機構的覆審會面及審視文件工作必須在香港辦事處進行，而非由認可處派員到其位於境外的分部進行。因此，此兩間機構必須安排身處境外的主要人員前往香港辦事處進行覆審會面。認可處當時就此新規定與該兩間機構磋商覆審安排，到 2019 年年底，有關機構最終同意並著手安排人員來港進行覆審。然而，由於 2020 年初疫情的爆發，相關人員一直未能來港，導致覆審工作有所延誤。

由 2021 年 1 月起，認可處開始為無法進行實地評審的機構進行遠程評審，即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綫上形式為獲認可機構進行評審，以減低旅遊限制對覆審延誤的影響，確保延遲情況不會因疫情成為常態。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審計報告中提及有延誤的 40 個覆審個案中，有 36 宗已完成評審，一宗正在進行評審，餘下三宗個案亦已安排在五月底及六月進行評審。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5 段，實驗所認可計劃在 2019 年終止 21 間獲認可機構的所有或部分認可資格。但審計署在 2020 年 11 月審查其中的 15 間機構的網站時發現，1 間仍在網站展示認可處標誌；1 間仍聲稱其實驗所的部分測試服務獲得認可處的認可；兩間未作附加聲明說明沒有獲得認可的活動。請問認可處有否設立專責部門就終止認可資格後作出跟進，以杜絕此類機構向市民發放誤導資料？

創科署的回應：

根據現有的監察機制，在機構認可資格終止後，認可處人員會檢查該機構的網頁是否仍在使用的認可處認可標誌和聲稱其認可資格，如有發現會即時通知該機構移除。

就審計報告第 2.25 段所述的四個個案，認可處已於 2021 年 1 月採取跟進行動，發現其中一個個案為一間已停止運作的機構的失效網站，而另外三間機構在表達獲認可測試類別或項目的聲稱時不盡清晰。認可處已即時要求機構糾正有關的認可資格聲明，並確認該等機構已完成糾正。認可處會派員加強覆查已終止認可資格機構的網站，確保認可處的標誌和有關認可資格的聲稱不被濫用。

第 3 部分：產品標準資料組和標準及校正實驗所

-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3.5 段及 3.6 段，產品標準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的訪客人數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截至 9 月），最多訪客的一年只有 2016 年的 21 人。創科署表示，資源中心的訪客人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愈來愈多標準及標準相關刊物均可在網上找到。就此方面，創科署有否考慮關閉佔樓面面積 41 平方米的資源中心，以及在 2019-2020 年度開支達 350 萬元的產品標準資料組（「資料組」），又或者是否有其他安排。

創科署的回應：

現時產品標準資源中心免費提供完整的標準供公眾參閱，而由於版權原因，網上的版本只有部份（大約數頁）是免費公開，因此產品標準資源中心仍然有需要保留，讓公眾可以免費參閱完整的標準，才決定是否購買。因應審計署的建議，產品標準資料組現正點算產品標準資源中心的庫存，以識別及棄置沒有參考價值的標準文件和相關刊物。有關盤點工作預計於 2021

年第三季完成。當完成盤點後，我們會全面檢討資源中心的運作，並按成本效益的原則考慮縮減資源中心的規模。

產品標準資料組在 2019-20 年度的開支（即 350 萬元）主要為五位職員（包括 1 名經理、1 名首席技術主任和 3 名文書職系人員）的薪酬開支。除了產品標準資源中心服務外，產品標準資料組現時亦負責提供標準文件和相關刊物銷售服務，以及免費產品標準技術查詢服務，以助公眾識別和購買他們所需的標準文件和相關刊物，及解答與標準有關的技術查詢。產品標準資料組亦會因應標準的最新發展，定期更新產品標準資料專屬網站，便利公眾獲取與標準有關的資訊，包括最新本地及海外技術規例、標準、指引和實務守則等資訊或網站連結。創科署會就產品標準資料組的運作進行檢討，並按實際運作需要調整運作規模及作出合適的人手安排。

- 6) **根據審計報告第 3.8 段，資源中心的資料組沒有就部分非耗用物品備存庫存紀錄及沒有進行庫存核查，抵觸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此外，資料組並無訂立機制處置沒有參考價值的過時標準，遠至英國標準協會於 1970 年發布並在 1995 年已予撤銷的標準仍能在資源中心找到。資料組何時訂立時間表改善庫存管理？未來將如何訂立標準指引機制，以防舊標準作出間接的誤導？**

創科署的回應：

產品標準資料組已在 2021 年 3 月訂立資源中心庫存管理及檢視機制，並按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全面點算產品標準資源中心的所有庫存。截至 2021 年 5 月，產品標準資料組已點算了約 20% 的庫存。產品標準資料組將繼續進行盤點工作，把沒有參考價值的過時標準⁶棄置，預計於 2021 年第三季完成。

由於每份標準文件均有刊登出版日期和版次，而標準出版機構的網站亦提供最新資料以供檢索，因此，除非使用者另有要求（例如需要參考較早前的版本），否則產品標準資料組在確認有關標準為最新版本後，一般只會提供最新版本供公眾閱覽。

⁶ 產品標準資源中心一般會保留標準較新的幾個版本，供公眾閱覽。

-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1 段及 3.22 段，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在 1 141 項標有校正到期日的儀器中，有超過 3 成 (381 項) 校正期限已過。據創科署表示，當中 221 項為備用儀器，應歸類為「需要時校正」；24 項已暫停使用，應屬於「無需校正」；餘下的 136 項須定期校正，這數目高於正常水平，當中約 1 成已逾期超過 1 年。根據審計報告第 3.24 段，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品質手冊》訂明，校正服務的輪候時間一般不應超過 15 個工作天。但審計報告第 3.25 段指出，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間，7 039 項完成校正工作的儀器中，有 4 162 項 (接近 6 成) 的校正工作輪候時間超過 15 個工作天。請問創科署有否檢討如何提高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管理效益。

創科署的回應：

標準及校正實驗所設有清晰的工作指引，訂明用於測量作業的儀器必須具有有效的校正，而逾期校正的儀器絕不會用於測量工作，以確保測量服務的有效性和質素。

在 381 項逾期未校正的儀器中，有 245 項涉及標籤出錯。例如，221 項備用儀器應被標記為「需要時校正」（即在有需要使用前進行校正），而非「定期校正」；另外，有 24 項儀器已暫停使用但仍被貼上「定期校正」的標籤和標有校正到期日。這些儀器實應歸類為「無需校正」。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正重新檢視所有儀器的校正標籤，確保儀器標籤正確無誤，預計在 2021 年 6 月完成。

餘下的 136 項逾期未校正儀器中，122 項 (約 90%) 逾期少於一年。主要原因是由於政府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在 2020 年實施特別工作安排，導致創科署員工未能返回實驗所及時進行校正工作。自 2021 年 2 月中回復正常工作安排後，該 122 項逾期校正的儀器已有 88 項完成校正，並會致力早日完成餘下的校正工作。標準及校正實驗所將會加強儀器校正的管理，確保儀器在校正到期日前進行校正，並每月覆核進展，以避免出現逾期校正的情況。

鑑於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旨在提供高精準度的校正服務，而非與提供較低精準度校正服務的商業實驗所進行競爭，現時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會優先為高精準度儀器安排校正，導致較低精準度的一般儀器的輪候時間較長。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會就現行安排和整體管理方面進行檢討，以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考慮因應儀器所需的校正精準度設立不同的輪候時間，並讓持份者知悉，

以處理某些較低精準度儀器輪候時間較長的問題。有關檢討預計在 2021 年第三季完成。

第 4 部分：對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支援

- 8) 根據審計報告第 4.4 段、4.5 段及表十一，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檢證局」）的主席和成員包括檢測和認證業的從業員、商界及專業團體的代表（即非官方成員）。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非官方成員出席率介乎 67% 至 80%，較官方成員 93% 至 100% 為低。此外，根據審計報告第 4.6 段及表十二，每年有相當大比例（12% 至 35%）的非官方成員並無出席該局任何會議，或只出席全部 3 次會議的其中一次。創科署如何加強工作，以鼓勵和協助非官方成員出席檢證局的會議？

創科署的回應：

為了鼓勵和便利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檢測和認證局）非官方成員出席會議，創科署轄下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會繼續提供便利措施，並在會前更頻密地發出會議提醒予各成員。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將於訂定每次檢測和認證局會議的日期前，先查詢各成員的日程，儘量定出一個能讓較多成員出席的會議日期。此外，檢測和認證局亦已從 2021 年 5 月的會議開始採用混合模式（即現場和網上）舉行，讓一些無法親身赴會的成員可選擇以視像方式參與會議。

- 9)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0 段、4.11 段及表十三，在檢證局的「本地展覽計劃」和「內地及海外展覽計劃」下，檢證局在香港、內地及海外的貿易展設立攤位，讓合資格的獲認可合格評定機構獲邀申請免費使用，而租金和製作費由檢證局支付。惟 2016-2017 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在參與展覽計劃的機構中，有 11% 至 50% 是與該局成員有關連的合格評定機構。請問創科署何時推出防範措施，以確保檢證局成員在該局會議上申報潛在利益衝突，杜絕私相授受的情況？

創科署的回應：

檢測和認證局的「本地展覽計劃」和「內地及海外展覽計劃」均是開放給所有符合資格的本地檢測認證機構參與，檢測和認證局成員所屬的機構不會獲得特別待遇。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已由 2021 年 5 月的會議起，於每次會議開始時（即不只限於檢測和認證局成員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上），均會提醒各成員須就該次會議的討論事項申報利益。而每當檢測和認證局會議上討論可能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特定議題時，例如有關參與「本地展覽計劃」和「內地及海外展覽計劃」的資格要求，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亦會主動提醒成員作出利益申報。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 5.5 段及 5.6 段，認可處因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推出兩項新認可服務，即醫用口罩測試及 2019 冠狀病毒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聚合酶」）測試。但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認可處只從合格評定機構接獲兩宗醫用口罩的認可申請，且沒有批出過認可。此外，獲政府認可提供聚合酶測試的 23 間本地私營機構中，只有 5 間就聚合酶測試取得認可處認可。請問創科署在疫情期間如何加強推廣有助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新認可服務？**

創科署的回應：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認可處在 2020 年開展了醫用口罩測試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認可服務。就醫用口罩測試而言，除了在創科署的網頁發佈消息外，認可處在 2020 年 4 月向所有獲認可的非醫務實驗所推廣該認可服務，並在 2020 年 12 月出版的《認可處通訊》及《檢測和認證局通訊》進一步推廣有關認可計劃。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而言，認可處在 2020 年 5 月於衛生署舉辦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簡介會上，向全港私營醫務化驗所介紹相關的認可服務。

在醫用口罩測試方面，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認可處向一間檢測機構就醫用口罩測試批出認可資格。

衛生署公佈的「香港特區政府認可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本地醫療檢測機構」名單上現有的 26 間私營化驗所，均符合衛生署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實驗室認可計劃的要求，包括必須已獲得衛生防護中心頒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質量保證計劃(QAP)證書，以及美國病理學家學院、香港認可處或其互相承認安排(MRA)夥伴的醫學實驗室認可。考慮到於過去一年間參與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私營化驗所均

已累積相當程度的經驗，為持續提升業界的水平，衛生署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已要求新參與核酸檢測計劃的私營化驗所必須就核酸檢測項目獲得認可，而早前所有已參加該計劃的私營化驗所亦必須於今年年底前獲得核酸測試的認可。

現時獲衛生署認可提供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 26 間本地私營化驗所中，有 11 間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取得認可處認可。另外，認可處正在處理 16 宗檢測機構的相關檢測認可申請。

創科署會聯絡現時市場上正提供或準備提供上述服務但未獲認可的實驗所，鼓勵他們向認可處申請，並會通過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推廣有關認可服務。

創新科技署
2021 年 5 月

認可處過去 5 年接獲的申請數字、涉及的認可機構數目以及批出的認可方案數目

2020	申請數字		涉及的認可機構數目		批出的認可方案數目 ^{註一}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實驗所認可計劃	21	149	21	88	14	170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3	11	3	8	0	22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2	8	2	8	1	7
合計	26	168	26	104	15	199

2019	申請數字		涉及的認可機構數目		批出的認可方案數目 ^{註一}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實驗所認可計劃	12	188	12	101	11	211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0	35	0	18	7	26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0	16	0	13	1	14
合計	12	239	12	132	19	251

2018	申請數字		涉及的認可機構數目		批出的認可方案數目 ^{註一}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實驗所認可計劃	20	181	18 ^{註二}	92	12	249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1	28	1	16	0	19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1	9	1	8	1	4
合計	22	218	20	116	13	272

2017	申請數字		涉及的認可機構數目		批出的認可方案數目 ^{註一}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實驗所認可計劃	12	199	12	99	15	255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2	29	2	16	2	36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3	4	3	4	3	3
合計	17	232	17	119	20	294

2016	申請數字		涉及的認可機構數目		批出的認可方案數目 ^{註一}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首次申請	擴展認可範圍申請
實驗所認可計劃	12	198	12	100	13	263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0	27	0	16	1	33
檢驗機構認可計劃	1	3	1	3	0	4
合計	13	228	13	119	14	300

註一：由於批出的認可方案並不只限於當年所收到的申請，因此每年所批出的認可方案數目與該年所收到的申請數目不一定相同。

註二：由於其中兩間機構第一次提交的申請有問題而不被接納，並於同年重新提交申請，因此該年收到的首次申請數目為 20。

來函檔號：CB4/PAC/R76
本署檔號：ITC CR 1/2171/20 Pt.1
電 話：2810 2753
傳 真：2730 1771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4 章

創新科技署：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

謝謝你於 2021 年 6 月 1 日致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科技署署長的來信。

就來信提出的問題，現隨函附上創新及科技局和創新科技署的綜合回應，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芷彤  代行)

2021 年 6 月 2 日

連附件

副本送：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4 章
「創新科技署：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 1) 審計報告第3.6段已說明，標準出版機構近年已把其標準（部分「預覽版本」及部分「完整版本」）上載至其網站，滿足了大部分使用者的需要，而資源中心由2018至2020年（截至9月），每年訪客人數均少於10人；惟創新科技署在2021年5月27日的函件就問題5的回覆，仍堅持保留資源中心，只答應考慮檢討資源中心運作及減少其規模，以方便公眾可免費流覽全份報告。請問政府是否認同有關決定最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運用公帑的原則？為何不能關閉資源中心，將必須維持的服務轉交其他部門兼任？

- 2) 創新科技署在回覆問題5時亦指出，2019-2020年開支達350萬元的產品標準資料組有必要保留，只會再檢討其運作及規模，因為除了要負責相關銷售刊物服務外，也要處理免費的技術查詢及更新網頁；但根據審計報告第3.10段表七，每年的技術查詢只有約300個，以每年250個工作天計算，每日回答少於兩個問題，請說明為何不能取消產品標準資料組，改由其他部門兼任？

創科局和創科署的回應：

創科署在5月27日的回應中表示，有需要保留產品標準資源中心，所指的是該中心提供的服務。因應服務需求下降，創科署認為其他組別可兼任資源中心的工作，毋須保留一個專責的產品標準資料組和實體資源中心。因此，創科署計劃取消該組和實體資源中心，將其人手調撥到其他工作，以便更有效運用公帑及符合成本效益。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
2021年6月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創新科技署署長2021年5月27日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3 5722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7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E 172/520-1/6/0 (C) 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6

電郵信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5章

政府物流服務署管理政府車隊的工作

謝謝你於2021年5月18日的來信，要求提供有關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5章“政府物流服務署管理政府車隊的工作”的書面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回應載於附件供委員考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何立基

代行)

2021年5月26日

副本送: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5章
“政府物流服務署管理政府車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21年5月18日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要求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5章的事項提供回應及／或補充資料。我們的回覆如下。

監察政府車隊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2.5段，物流署估計消防處與香港海關實施運輸管理檢討建議後，前者可節省約200萬元資本開支和33.9萬元經常開支，後者可節省360萬元資本開支和180萬元經常開支。請問署方有否監察該兩個部門（及其他曾進行運輸管理檢討的部門）有否全面落實有關檢討建議及其帶來的有關效益？

物流署要求曾進行運輸管理檢討的部門定期就落實有關檢討建議提交進度報告，並會根據報告內容檢討效益。

就物流署於2019年12月向消防處發出的部門運輸管理檢討報告，消防處已落實大部分檢討建議，從而可節省約200萬元資本開支及約29萬元經常開支，達報告估計可帶來的效益約97%。消防處將於有關車輛到期更換時，落實餘下建議。

物流署於2020年12月向香港海關發出報告，將於今年年中要求該部門提交落實檢討建議的進度報告。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2.6段，物流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運輸管理檢討需時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負責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的人員只有兩名，他們除進行檢討外，也要兼顧其他重要職務（見第2.3段註3）。根據審計報告第2.8(b)段，物流署會探討加快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過程的措施。請問具體改善措施為何？現時進度為何？

物流署會靈活調配現有人手，於今年稍後進行的部門運輸管理檢討中，試行安排人員專責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工作。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2.11段，計及物流署給予決策局／部門的兩個月時間，尚未提交的記項的最長逾期時間為58個月。根據審計報告第2.11段表五註3，地政總署在回應尚未提交記項時指出，該署已經整理相關數據，只是沒有妥為上載至資訊系統。請問資訊系統中有否逾期未繳交數據的提示？如有，為何決策局／部門未能在提示下依時上載數據？如否，署方會否考慮在資訊系統內加入提示功能？

舊有的運輸管理資訊系統（「資訊系統」）並無逾期提示功能。物流署早前更新整套資訊系統時，已加入該功能。因此，由2021年4月開始，該資訊系統會自動向逾期未提交記項的決策局／部門發出提示。此外，物流署人員也會密切留意有否長時間逾期未提交記項的車輛，並與有關的決策局／部門跟進。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2.12段，部分政策局／部門向物流署提交的數據存在“差異”，包括部分車輛報稱曾被使用，但行車里數／耗油／耗電量卻為零或極低，署方答應會作出調查。請問相關調查的進度及初步結果為何？

物流署早前已就數據存在“差異”的情況，向有關決策局／部門進一步了解原因，並於2021年5月初接獲他們對相關數據作出修正或解釋。

在核實後，物流署確定決策局／部門曾使用有關車輛，但當中不少個案是由於決策局／部門在資訊系統未有輸入或錯誤輸入行車里數／耗油／耗電量等數據，以致低估了相關數據。

有個別個案涉及特別用途車輛，例如隧道救援車輛必須於隧道範圍等候出勤，不能另作他用，但若結果無需出勤或出勤率低，則行車里數或耗油量就可能為零或極低。

此外，也有車輛的上月入油量足以應付當月的行車需要，即使曾經使用，當月的耗油量紀錄就會是零。

物流署正研究提升資訊系統功能的可行性，以減少人為輸入錯誤。此外，物流署人員會不時檢視和抽查數據，如發現輸入資料出錯，會與相關決策局／部門核實資料，並作出修正。

- (5) 就審計報告第2.15段提及各個決策局／部門對於屢被納入異常情況報告的車輛使用量低的回應，請問物流署在此之前有否向各決策局／部門了解車輛屢被納入異常情況的原因？如有，為何物流署未有直接向審計署提供相關資訊？如否，原因為何？根據審計報告第2.18(d)段，物流署回應表示，該署已更新為決策局／部門進行部門運輸管理檢討的揀選指引。請問該指引的詳情為何？

決策局／部門如有車輛被納入異常情況報告，物流署會先向他們發出相關報告摘要，要求他們審慎檢討該等車輛的使用情況（例如找出車輛未盡其用的原因和盡快採取修正行動），不會即時要求他們提供原因，故物流署並不掌握相關車輛低使用量的原因，但會提醒有關決策局／部門，當他們提出增添及／或更換車輛的要求時，物流署會考慮他們轄下同類車輛有否持續被納入異常情況報告。如有此情況，物流署會研究是否應減少其車隊中同類車輛的數目，或為其進行深入的部門運輸管理檢討。例如審計報告第2.14段所提及屢有車輛被納入異常情況報告的部門當中，就曾有部門提出更換車輛的要求時，因車輛的使用率低而不獲批。

從今年第三季編制下一份異常情況報告開始，物流署向決策局／部門發出異常情況報告的摘要時，會同時要求他們交代有關車輛未盡其用的原因及可採取的修正行動。

此外，根據物流署2021年3月更新後的指引，在揀選決策局／部門進行深入的部門運輸管理檢討時，除了車隊規模、車輛使用率、車輛涉及交通意外率、租賃車輛開支，以及對編外車輛的需求等因素之外，亦會考慮其車輛曾否屢被納入異常情況報告。

- (6) 根據審計報告第2.24段，運輸服務小組的實際收入大幅低於及
(10) 補若干職位空缺。署方能否提供各司機職系的職位數目、空缺、流失、員工平均年齡／年齡分布、放取長病假情況等資料，以及政府採取何種措施解決相關人手問題？

就審計報告第2.24段提及的2018-2019及2019-2020財政年度，物流署運輸服務小組的各司機職系的職位數目、空缺、流失、員工平均年齡／年齡分布、放取長病假情況等資料，詳列於附錄。

物流署負責管理司機職系，一般會每兩年一次招聘貴賓車司機及汽車司機。如果因應各職系的整體人力狀況，包括空缺數目、新職位數目、填補空缺的情況及現職人員的年資等客觀數據，以及考慮各部門的運作需要後，有需要加速進行招聘工作，物流署會作出適當安排。有必要時，物流署也會利用「繼續受僱」安排及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等做法，紓緩人手短缺的問題。

採購車輛

- (7) 根據審計報告第3.6段，審計署抽查了物流署2016至2020年期間批准的涉及保留566輛編外車輛的要求，發現其中206輛編外車輛(36%)的累計保留時間超過一年。根據物流署指引訂明，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編外車輛不應續用超過一年。就此方面：(a)請問署方能否提供決策局／部門需要保留編外車輛超過一年的具體原因？決策局／部門有否在保留編外車輛超過一年後再次向物流署提出申請；(b)署方能否提供這206輛保留時間超過一年的編外車輛每年的維修及保養支出；及(c)根據審計報告第3.7段，審計署審查了物流署於2019年批准的涉及保留153輛編外車輛（由20個決策局／部門提交）的要求，發現其中8個決策局／部門的現有部門車隊未盡其用，但物流署仍批准這些決策局／部門提出涉及保留54輛編外車輛的全部要求。在現有車隊未盡其用的情況下，署方能否提供上述206輛累計保留時間超過一年的編外車輛的使用率？

決策局／部門如需保留編外車輛超過一年，會向物流署提出申請，常見原因包括暫替提早報廢的車輛(55%)；應付已獲批增添車輛在未交付期間的新增運輸需求(23%)；或配合決策局／部門的臨時或緊急運作需要(例如執行有關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工作)(22%)。具體而言，審計報告第3.6段所提及的206輛車輛當中，約100部是供紀律部隊部門作執法、維持社會秩序、救護或執行緊急任務，約40部則供衛生及環境部門使用。餘下約60部供約18個部門應付其日常及臨時運作需要。

上述206輛累計保留超過一年的編外車輛，每年每輛平均維修及保養支出約為\$24,000元，而每月平均使用率約為84%。

- (8) 根據審計報告第3.18(a)段，報價／招標工作於2016至2019年期間進行並已交付的51輛車當中，有22輛(43%)的採購程序歷時超過3年才能完成。請問署方在報價／招標工作方面有否明確的指引／機制？如有，詳情為何？根據審計報告第3.18段(b)段，有96項在2016至2018年間獲署方批准，但截至2020年底承辦商仍未交付車輛的增添／更換車輛要求。請問當中有否涉及違反合約？署方有否採取跟進行動？

物流署嚴格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報價／招標工作。審計報告第3.18(a)段提及涉及較長採購程序的22部車輛，其中20輛因公開招標時收不到報價而需安排重新招標，而另外兩部是因承辦商延遲交付車輛所致，物流署已根據合約條款扣減需支付承辦商的訂單費用。

至於審計報告第3.18(b)段提及承辦商仍未交付的96部車輛，當中有22部車輛因承辦商延遲交付，物流署將會根據合約條款扣減需支付承辦商的訂單費用。其餘的74部車輛已準時交付，或仍未超過合約指明的交付期限；該些車輛採購程序所需時間較長，主要是曾因公開招標時收不到報價而需安排重新招標，以及需要較長時間與用家部門擬定合適的車輛類型及功能要求。

其他相關事宜

- (9) 根據審計報告第4.3段，審計署審查了2016至2020年期間政
府車隊中電動車輛的數目，留意到政府使用電動車輛的比率
(11) 仍然偏低，更由2016年的249輛減至2020年的169輛，減少了
32%。根據審計報告第4.5段，環保署已計劃更新政府採購
清單所列產品的環保規格，供決策局／部門於2021年第一季
實施。就此方面：(a)請問於2021年第一季實施新指引以來，
決策局／部門計劃以電動車輛作為增添／更換車輛的的數
目；及(b)在新指引下，如採購不超過 5個座位的私家車時，
除非有充分理據並獲決策局／部門首長或高層首長級人員
批准，否則應該購買電動車輛。請問此指引是否屬強制性？

物流署在諮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後，於2021年4月要求
決策局／部門在6月初確定購買電動車輛作為新增或到期更換
的中小型房車的數量。如因運作需要而未能轉用電動車輛，決
策局／部門必須提供充分理據並獲決策局／部門首長或高層
首長級人員批准，並須諮詢環保署。物流署目前仍待決策局／
部門答覆，因此未能答覆(a)項。

據環保署表示，有關指引屬於政府最新環保採購清單中必須符合的規格，決策局／部門須遵照相關要求進行採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物流服務署
2021年5月

政府物流服務署運輸服務小組司機職系編制及實際人數
(2018- 2019 財政年度 及 2019-2020 財政年度)

職系		2018-2019 財政年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2020 財政年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	貴賓車司機	職位編制	16
		實際人數	13
空缺		3	4
(2)	汽車司機	職位編制	37
		實際人數	33
空缺		4	-2
綜合職位編制		53	57
綜合實際人數		46	55
綜合空缺		7	2

政府物流服務署運輸服務小組司機職系流失統計
(2018- 2019 財政年度 及 2019-2020 財政年度)

職系		2018-2019 財政年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2020 財政年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實際人數	流失人數	比例 (%)	實際人數	流失人數	比例 (%)
(1)	貴賓車司機	13	1	8%	16	1	6%
(2)	汽車司機	33	1	3%	39	2	5%
總計 (流失比例 (%))		46	2	4%	55	3	5%

政府物流服務署運輸服務小組司機職系平均年齡及年齡分佈
(2018- 2019 財政年度 及 2019-2020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職系	各年齡組別的司機人數					綜合 實際 人數	平均 年齡
		20 至 小於 30 歲	30 至 小於 40 歲	40 至 小於 50 歲	50 至 小於 60 歲	60 歲 或以上		
2018- 2019 財政年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貴賓車 司機	0	1	3	8	1	13	50.9
	汽車 司機	0	5	15	12	1	33	47
綜合平均年齡								49.0
2019- 2020 財政年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貴賓車 司機	0	1	3	12	0	16	51.6
	汽車 司機	2	10	15	9	3	39	45.2
綜合平均年齡								48.4

政府物流服務署運輸服務小組司機職系放取長病假*統計
(2018- 2019 財政年度 及 2019-2020 財政年度)

職系	2018-2019 財政年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2020 財政年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貴賓車司機	1	3
汽車司機	2	1
總計	3	4

* 於 2018-19 財政年度及 2019-2020 財政年度，曾經放取長病假連續 10 天或以上的司機，會被計算在內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vfychan@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852) 3842 70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369 4980
Our ref 本署檔號 : () in SDO2-30-4140-CE-94-98-AUD-C
Your ref 來函檔號 : CB4/PAC/R76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6樓
6/F, Sou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郵寄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經辦人: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6章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就你 2021 年 5 月 13 日的來信，附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上述審計報告書第 6 章的查詢。本署現附上就來信附件提及的事宜的書面回覆及/或資料。回覆文件的軟複本(Microsoft Word 格式) 將會通過電子郵件另外發送給你。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福耀 代行)

連附件

2021年5月21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內部傳閱：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
助理署長(行政)
總工程師/總部
土力工程處處長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第 2 部分：合約 A 的合約爭議</p>	
<p>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11 段，承建商 A 聲稱，土木工程拓展署未能適時安排接收工地產生的棄置物料，並就堆存和處理棄置物料索償額外費用。根據審計報告第 2.13(a)段，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為，如果有檢視和更新關乎填料數量的生產及需求的預測以提升準確度，可有助作出之後的棄置安排，從而緩減承建商 A 的申索。請問已經/將採取什麼改善措施以提升該預測之準確性？</p>	<p>公眾填料在本質上是挖掘土地或拆卸棄置構築物/設施產生的物料，有關物料統稱為拆建物料。挖掘物料的估計數量和質量，是根據備有的工地資料及在設計階段能進行的工地勘测所獲得的資料推算出來，亦受制於工地遇到的地質狀況的實際變化。有時工地勘测在某些地點會因連接工地的通道受限制而無法進行。雖然在設計階段擬備一個全面的工地勘测計劃有助提升預測挖掘物料數量和質量的準確度，惟在施工階段根據實際挖掘物料及/或增補工地勘测以驗證、檢視和更新假設的地質狀況同樣重要。</p> <p>就工程合約 A 而言，此申索個案源於 2003 年 2 月出現一宗未可預見針對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的擬議填海工程的司法覆核，令填海工程受阻，以致對該段期間在工程合約 A 所產生的棄置物料之需求減少；而該減少的需求則未可預期。為解決該問題，項目部門與其他部門緊密檢視情況後，在啟德用地物色額外地方用作臨時堆料區，以堆存從佐敦谷挖掘出來的物料，直至工程合約 A 於 2006 年大致完成。</p> <p>在 2011 年 8 月，發展局公布了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9/2011 號“加強公眾填料管理的管制措施”以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產生和需</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求拆建物料的估算和管理。此後，工程項目如涉及處理相當數量的拆建物料（產生超過300,000立方米剩餘拆建物料或需要進口填料超過300,000立方米），必須對拆建物料產生或需求的估算數量進行季度檢討，並須對估算數量的變化向工務部門個別的拆建物料審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作出匯報。審閱委員會是由一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項目人員擔任主席，並由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人員和一名高級工程師作成員，負責對各工程項目拆建物料的產生及需求的估算進行審視及認可。項目部門必須對估算數量的變化提供詳細解釋，以及採取措施減少該變化所引致的影響。審閱委員會會檢視各工程項目估算的準確度。經部門的高級別檢視後，所有更新的數量估算提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公眾填料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公眾填土作業和設施）作進一步審視。</p> <p>上述技術通告制定多重層級管理機制，持續檢視、更新和監察工程項目產生拆建物料及相關需求的數量估算，以便適時為填料接收地點的分配進行更好的前瞻規劃。</p>
<p>2) 根據審計報告第2.17(b)段，土木工程拓展署為承建商A有關混凝土扶壁工程估價的索償的根本原因是合約圖則和建築工料清單之間的不一致。請解釋土木</p>	<p>土木工程建造合約是一份複雜的法律文件，由多個互相關連的部分組成，以提供與工程有關的大量資訊和規格。為這份複雜的合約文件作仔細的準備和詳盡的審核對確保其組成部分的兼容性和一致性很重要，因文件之間的一些不一致的地方，也有潛在機會影響合約</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p>	<p>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p>
<p>工程拓展署為何在審核工程合約文件時無法識別出這差異。請問已經/將採取什麼改善措施來加強工程合約文件的審核？</p>	<p>條款。工程合約 A 文件的準備和審核工作在大約 20 年前進行，是由項目團隊負責，這是當年普遍的做法。雖然沒有記錄說明項目團隊怎樣審核工程合約 A 文件，惟由於涉及複雜和大量的合約文件，因而工程合約文件上有一些不一致的地方未能識別。</p> <p>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4 年修訂了《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為核實建築工料清單和相關文件的內容是否齊全和準確，提供了進一步的指引，以加強工程合約文件的審核工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擬備建築工料清單時，引入在招標前由另一組的專業人員進行跨組別檢視程序； (b) 由項目部門對高成本建築項目的工料數量進行抽查；及 (c) 由職級不低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項目人員召開會議，審核擬備的建築工料清單和特別序言，確保所有檢視和另一組人員再行檢視的程序妥為完成和記錄在案。
<p>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0 (a) 及 2.21 段，署方同意就管理棄置物料的加強管制措施，密切監察其成效。請問署方完成此檢討沒有？若是，可否告知檢討結果？若否，署方會否進行此檢討？</p>	<p>請參閱上述 1) 第三和第四段就改善措施的回應。</p> <p>就管理棄置物料加強管制措施方面，我們已不斷監測和檢視其成效。迄今，我們未有發現與棄置拆建物料有關的任何合約糾紛。</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4 (a) (v) 段，截至 2004 年 10 月，根據顧問 X 對工程合約 A 餘下可產生岩石物料數量的估算，土木工程拓展署仍預期議定的岩石物料數量可悉數運往石澳石礦場。然而，2005 年 1 月，顧問 X 修訂估算，預計只有 95% 議定數量的岩石物料可運往石澳石礦場。請署方解釋為什麼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發生變化？從這個案例中有甚麼經驗可以汲取？</p>	<p>根據記錄，顧問 X 在 2004 年 10 月錯誤地高估工程合約 A 中可產生岩石物料的剩餘數量，原因是顧問 X 沒有充分考慮堆存及挖掘物料的量體積，所以沒有對之前就岩石物料數量的百分比的估算作出核對。後來顧問 X 在 2005 年 1 月進行檢討，糾正了錯誤和修訂估量。就此事件，土木工程拓展署不滿意顧問 X 的表現，亦在顧問 X 於 2005 年第一季的表現評核報告相關範疇中，反映他們表現欠佳。</p> <p>從該事件中汲取的經驗是，由於地質固有的複雜性和差異性，在施工階段遇到的實際地質狀況可能與設計階段假設的地質狀況差異很大。因此，有必要在施工階段進行檢視、更新和進行增補工地勘测，從而及時揭示實際的地質狀況，並盡快更新估計的岩石數量。為此，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方工程處於 2007 年出版《土方工程處刊物第 1/2007 號-香港工程地質實踐》，並於 2017 年更新《岩土指南第二冊：工地勘测指南》，為工務部門提供工地勘测良好做法的進一步指引。這些守則強調必須在施工階段時檢視地質狀況，有必要時進行增補工地勘测，以驗證設計的假設。2018 年 3 月，發展局公布的发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3/2018 號“提高基本工程項目土方工程的成本效益”，亦提供有關工務工程項目土方工程的進一步指引。這些文件旨在對詳細設計階段進行的工地勘测提供綜合指引。</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根據上述指引，工務部門須在詳細設計階段將工地勘測計劃及擬議大綱設計連同相關資料（例如需要的工地勘測數據）提交予土力工程處，供檢視和給予意見，以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行全面的工地勘測。土力工程處的專業意見可幫助項目部門在詳細設計階段得出充分和合理的工地勘測計劃，以評估地質狀況，從而提高估算挖掘物料數量的準確性。</p>
<p>5)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4 (b) (iii) 段，承建商 A 在 2003 年 5 月(即承建商 D 提出質量問題的 4 個月後)才在其處理挖掘所得物料的設備加裝磁鐵，改善棄置物料的质量。署方認為這方面的表現是否不滿意？請問就此已經/將採取什麼改善措施？</p>	<p>根據記錄，在承建商 D 於 2003 年 1 月提出岩石物料質量問題後，有關項目團隊立即與承建商 A 和承建商 D 商討該事。承建商 A 隨後量身裁制了磁力裝置，並於 2003 年 5 月將其安裝在輸送帶系統上，處理挖掘物料，從而改善棄置物料的质量。磁力裝置安裝完畢後，承建商 D 亦派駐了全職工地督導員在啟德工地檢查岩石物料，才把物料運送至石澳石礦場。承建商 D 表示其後運往石澳石礦場的岩石物料質量已有很大改善。</p> <p>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為承建商 A 用了 4 個月的時間來設計、訂購、製造和安裝量身裁制的磁力裝置，並非不合理。</p>
<p>6)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8 (a) 和 2.29 段，土木工程拓展署同意提醒其員工及顧問按照相關指引在詳細設計階段進行詳盡</p>	<p>土力工程處分別於 2007 年及 2017 年出版了《土力工程處刊物編號 1/2007 - 香港工程地質實踐》和更新了《岩土指南第二冊：工地勘測指南》，為工務部門提供工地勘測良好做法的指引，以計劃和進</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p>	<p>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p>
<p>工地勘測，以期提高估算有關工程合約的挖掘所得物料數量的準確度。署方這樣做了嗎？署方將採取哪些進一步的措施來提高估算的準確性，並確保其員工及顧問從這些指引？</p>	<p>行工地勘測。2018年3月，發展局公布的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3/2018號“提高基本工程項目土力工程的成本效益”，提供有關工務工程項目土力工程的進一步指引。這些文件旨在對詳細設計階段進行的工地勘測提供綜合指引。</p> <p>根據上述指引，工務部門須在詳細設計階段將工地勘測計劃及擬議大綱設計連同相關資料(例如需要的工地勘測數據)提交予土力工程處，供檢視和給予意見，以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行全面的工地勘測。土力工程處的專家意見可幫助項目部門在詳細設計階段得出充分和合理的工地勘測計劃，以評估地質狀況，從而提高估算挖掘物料數量的準確性。</p> <p>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人員及其顧問在推展工程項目時有責任遵守公布的指引。本署人員及其顧問除了能從公共領域中參考上述提及的文件外，文件還發布在本署的公告板上，以方便本署人員更方便地獲取和參考文件。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2021年5月14日提醒其員工和顧問，按照相關指引，在詳細設計階段進行詳盡工地勘測。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提醒其員工和顧問遵守最新的指引。</p>
<p>7) 根據審計報告第2.28(b)及2.29段，署方同意密切監察運往指定棄置物料</p>	<p>請參閱上述1)第三和第四段就改善措施的回應。</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用地的挖掘所得物料數量和質量，以確保符合相關的合約規定。請問就此方面已經/將採取什麼監察行動？</p>	<p>上述措施能於整個施工階段進行持續監察，根據最新的工地勘測資料和實際挖掘物料，檢視和更新挖掘物料的數量和質量。無論如何，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提醒其員工、顧問及駐工地人員遵守上述規定。</p>
<p>第 3 部分：合約 A 的其他事宜</p> <p>8)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b)(ii)段，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日後就大型工地進行工地勘測時，政府會聘用地質專家和地質工程師，研究有關工地的航攝照片和地質模型，就工地勘測釐訂鑽孔的數目和位置。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否將有關做法納入相關指引？如沒有，請提供有關原因及告知何時會將有關做法納入相關指引？</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將有關要求納入相關的技術指引。土力工程處出版的《岩土指南第二冊：工地勘測指南》，為工務部門提供工地勘測良好做法的指引，例如合適的鑽孔安排和在過程中需要安排符合資格的地質專業人士參與。土力工程處在 2007 年出版的《土力工程處刊物編號 1/2007 - 香港工程地質實踐》中詳細闡述如何利用地質評估方法，如航攝照片和地質模型，以達致更佳的工地勘測效果。</p>
<p>9)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a)段，批出工程合約 A 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在 2017 年更新《岩土指南第二冊：工地勘測指南》，提供有關應用新技術和數碼工具作加強工地勘測的進一步指引。署方可否就這些新技術和數碼工具作</p>	<p>嶄新的工地勘測技術包括地球物理測量和定向取芯技術。相對於傳統的鑽孔方法，這些新技術可以使工地勘測取得更多地質資料。至於數碼工具方面，工務部門可以利用設置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中央參考圖書館內的「數碼岩土工程資料庫」系統查閱工地勘測及實驗室試驗報告。此電腦化地理訊息系統可以協助工務部門或其顧問收集研究資料以計劃為該項目而作的工地勘測工作。工務部門如對計</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進一步的闡釋？這些技術和數碼工具的應用函蓋哪些工地勘测範疇？土木工程拓展署為工務部門提供哪些協助以應用這些技術和數碼工具？</p>	<p>劃工地勘测或使用「數碼岩土工程資料庫」系統有任何疑問或需要任何協助，可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p>
<p>10) 根據審計報告第 3.7(a)(iii)段，在 2003 年 2 月發生飛石事件後，承建商 A 建議採取大範圍的保護措施，以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為建議措施可以接受。但是，根據審計報告第 3.7(b)段，飛石事件再次在 2003 年 6 月發生。這兩宗飛石事件的性質是否相同？承建商 A 有沒有執行所建議的大範圍保護措施？若是，請解釋為何飛石事件 2003 年 6 月仍發生？就承建商 A 所建議的大範圍保護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否需要承擔額外開支？若是，所涉及的金額是多少？</p>	<p>根據專家對有關事件的檢討，這兩宗飛石事件的性質和成因並不相同。第一宗在 2003 年 2 月發生的飛石事件是岩石節理狀況欠佳所致，而事後對防止類似飛石事件再發生的保護措施，是根據該個別事件的情況來制定，未必可以避免 2003 年 6 月的第二宗事件發生。因為第二宗事件是因為異常堅硬的岩石令爆炸過於猛烈，以及承建商沒有執行或有效執行根據爆破方法綱領中所訂的保護措施而導致。</p> <p>根據合約要求，承建商 A 有責任執行飛石事件發生後所需要的保護措施和承擔有關開支，土木工程拓展署不需要承擔任何額外開支。</p>
<p>11) 根據審計報告第 3.7(b)(ii)及(iii)段，承建商 A 在 2003 年 6 月 6 日進行爆炸石時，並沒有執行或沒有有效執行爆破方法綱領訂明的若干保護及預防措施。若</p>	<p>土木工程拓展署並不滿意承建商 A 沒有執行或沒有有效執行爆破方法綱領中所訂的保護措施，並已在承建商 A 的表現評核報告中的相關範疇反映了他們表現欠佳。</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p>	<p>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p>
<p>承建商 A 爆石時採取爆破方法綱領訂明的措施，這次飛石事件導致的受傷和損毀情況或可大大減少，甚至避免。土木工程拓展署採取了什麼行動以監察承建商 A 的爆破活動？對往後涉及爆破活動的工程項目，有什麼已執行/將會執行的措施以確保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承建商正當地跟從爆破方法綱領中所訂的保護措施？</p>	<p>自 2003 年 6 月的事件發生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加強對承建商 A 的爆破活動的管制，包括要求承建商 A 指派一名合資格全職駐工地爆破工程師在每次進行爆破前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確認所需要的保護措施已全面執行。</p> <p>自從發生了該兩宗事故，及後對涉及爆破活動的工程項目已提升了地盤監督工作，以確保承建商完全符合爆破相關要求，當中包括嚴格執行已接納的爆破方法綱領中所訂的保護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07 年更新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及相關礦務部指引，要求顧問公司項目監督團隊就涉及爆破的工程增設合資格爆破督導員及駐爆破工地爆炸品督導員，確保嚴正執行有關指定保護措施。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礦務部亦定期巡查涉及爆破活動的工程地盤，以審查承建商進行爆破工程的表現。</p> <p>在加強執行對爆破活動的管制規定後，自 2003 年 7 月起，再沒有發生類似飛石事件。</p>
<p>12)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0 (a) (i) 和 3.11 段，署方同意採取措施，確保其員工及顧問按照相關指引進行詳盡的招標前工地勘测。請問已經/將採取什麼措施？</p>	<p>請參閱上述 6) 第一和第三段就改善措施的回應。</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13)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6(a) 段，署方表示在 2021 年 3 月已完成合約 A 的完工後檢討。請問檢討後的結果為何？署方有什麼已採取/將要採取的跟進行動回應檢討結果？有什麼經驗可以從推展工程合約 A 中汲取？</p>	<p>工程合約 A 的完工後檢討在 2021 年 3 月完成，涵蓋了多個方面，包括工程合約前的安排，爆破安全，施工管理等等。下面列出了在這次檢討中所汲取的經驗和已採取/將要採取的跟進行動：-</p> <p>汲取的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石礦場工程合約中承諾在一段長時間中按季度送達指定數量的岩石物料往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石礦場，可能會增加工程合約的風險，例如當出現不可預見的地質情況，以及/或不同工程合約之間的施工進度不一致。 • 實際挖掘出來的物料數量與設計階段時的估算或會甚為不同，特別是當設計階段無法到達部分工地範圍以進行工地勘测。 • 工程合約文件之間的不一致，無論多麼微小，都可能引起爭議。 <p>跟進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件發生後，石礦場的工程合約文件再沒有承諾從其他工程合約供應岩石物料的時間表和數量。相反，地盤平整工程的承建商和石礦場營運商必須雙互同意將運送到石礦場的挖掘岩石物料數量和質量，這樣他們便不就可以提供到石礦場的岩石物料與政府爭議。 • 在設計階段遵循最新指引，盡可能進行全面的工地勘测，並在施工階段檢視、更新以及進行增補工地勘测，以驗證設計中假設的地質狀況，以提高挖掘材料數量估算的準確性。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14)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 段，在 2005 年 6 月有關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增加 2.3 億元，以支付主要因未可預見的地質狀況而引致合約 A 的工程更改所涉的額外開支。當局認為是否需要擴大工地勘測範圍以減少因未可預見的地質狀況而引致的工程更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最新指引，由另一組的專業人員再行仔細檢視招標文件，以避免文件不同部分之間的不一致。 <p>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為越多的工地勘測，越能夠提升工地的地質情況的掌握。儘管如此，我們明白需否擴大工地勘測範圍需要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實際可行性，工程推展時間表和成本效益等。例如，要在規劃及設計階段較大規模勘測一些位於私人業權範圍未可進入的地區，或許並不可行。反之，我們可以就此預留額外預算，為該處未能確定的地質情況先作準備，在施工期間根據實際情況，透過工程更改令適切地增補工地勘測，同樣能揭示和解決有關地質情況的問題，這樣可能會更合乎工程項目的整體效益。</p>
<p>第 4 部分：合約 B 和 C 的管理</p> <p>15) 根據審計報告第 4.5(a)至(c)段，行人天橋 A 基腳位置發現鬆軟底層，而顧問 X 認為有需要進行額外工地勘測工程，獲取更多資料，以便檢討地基工程的設計。請解釋為何招標前的工地勘測未能發現該鬆軟底層？</p>	<p>在設計階段，顧問按照招標前的工地勘測結果和現場附近已有的岩土資料估算地質狀況。但是，基於地質的固有複雜性和差異性，實際地質狀況可能與設計中的假設有所不同。對於招標前的工地勘測未能發現在有關基腳位置下的鬆軟底層，這是由於未可預見的地質特變所引致。因此，顧問 X 須在施工階段於相關位置進行增補工地勘測，以收集實際地質數據，檢討行人天橋的地基工程設計。</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16) 根據審計報告第 4.6 段，在 2005 年批出工程合約 B 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別就工地勘测的良好做法和工程項目的土力工程提供進一步指引。請問採取了哪些措施來確保土力工程拓展署員工和顧問按照相關指引進行招標前工地勘测？</p>	<p>請參閱上述 6) 就改善措施的回應。</p>
<p>17) 根據審計報告第 4.8 (a) 至 (d) 段，顧問 X 在 2008 年 1 月和 7 月(即在工程合約 A 大致完成後超過一年)，分別就已完成斜坡 A 和 B 向土力工程處提交竣工文件，以進行最終審核。土力工程處就斜坡 A 和 B 若干處光禿的石坡面可能會發生小型落石表示關注。最終，斜坡 A 和 B 須進行斜坡改善工程，並由承建商 B 按兩份分別於 2008 年 6 月和 10 月發出的更改令(其後總定價為 130 萬元)，進行有關工程。署方能否解釋一下為什麼在合約 A 大致完成後，須花一年多的時間才提交文件給土力工程處作最終審核？署方會否就已完成斜坡向土力工程處提交文件設定時限？請問為何土力工程拓展署容許承建商 A 在取得有關兩個斜坡的土力工程處審核</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20/2004 號“土力工程處斜坡和擋土牆審核證書”訂明了項目部門須就項目建造或加固的所有斜坡或擋土牆取得土力工程處斜坡和擋土牆審核證書，方可把已完成的工程移交予日後負責運作或保養的有關單位。土木工程拓展署為佐敦谷的工程項目的工務部門，負責建造斜坡 A 和斜坡 B 及其他工程，並在完成兩個斜坡工程後分別移交給路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予以保養。</p> <p>在工程施工階段，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顧問 X 的協助下，將已完成的斜坡 A 和斜坡 B 移交予日後負責保養的路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之前，已獲得相關的審核證書，符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20/2004 號的要求。</p> <p>由於斜坡 A 和斜坡 B 的規模龐大(斜坡 A 高約 110 米，長約 460 米，有 11 個坡台；而斜坡 B 高約 90 米，長約 250 米，有 10 個坡台)，因此顧問 X 須花了一些時間來進行工程完成後的測量工作，</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p>	<p>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p>
<p>書之前，將斜坡 A 和 B 移交予承建商 B 進行保養，違反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20/2004 號“土力工程處斜坡和擋土牆審核證書”。假若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遵循該技術通告的規定，是否可以發出上述提及的 2 份更改令？</p>	<p>並檢討斜坡完成後的狀況與設計階段的假定狀況，以擬備和提交工土力報告予土力工程處作最終審核。根據土力工程處的意見，需要就這些斜坡進行進一步的改善工程，以減輕發生小型落石的風險，作為發出審核證書的先決條件。</p> <p>承建商 A 和 B 均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代理，負責協助推展項目內合約 A 和合約 B 的工程。由於土力工程處所要求的進一步斜坡改善工程未能在設計階段預料得到，故沒有包括在合約 A 或合約 B 內，因此採用以上任何一份工程合約推展，發出工程更改令也是無可避免的。最終由工程合約 B 進行了相關斜坡改善工程，是充分考慮了以下因素：(i) 工程合約 A 在 2006 年已大致完成，其大部分機械設備和相關資源已調離地盤，而工程合約 B 在 2008 年仍在進行中，(ii) 在工程合約 A 大致完成後發出工程更改令可能會引起相當大的合約風險，(iii) 避免不理想地延遲工程合約 A 的最後結算，以及(iv) 工程合約 A 可能產生相當大的成本影響(例如須重新調動相關機械設備和資源)。</p>
<p>18)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0 (b) 和 4.11 段，同意提醒土木工程拓展署員工及顧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全面評估斜坡工程的狀況，並在有需要時迅速採取跟進行動。請問署方這樣做了嗎和透過什麼方式？</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透過電郵提醒其員工及顧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全面評估斜坡工程的狀況，並在有需要時迅速採取跟進行動。</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19)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6 段，3 份更改令(更改令 C 至 E)的實際費用與估算費用相比，增加 280% 至 327% 不等，請問署方認為是否理想？根據審計報告第 4.21(a)(i)及 4.22 段，署方同意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升估算工程更改令費用的準確度。請問署方已採取/將採取什麼措施？</p>	<p>就更改令的實際費用與估算費用相比，增加了 280% 至 327% 不等，以及更改令的實際費用超出了批准發出該等更改令的人員的批核權限，而顧問 X 並沒有向土木工程拓展署通報及取得批准，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為情況並不理想。在 2017 年引入了加強成本管理機制，根據該機制，價值超過 140 萬元的工程更改令均須於發出前提交予發展局轄下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處 (Project Strategy and Governance Office) 徵求獨立意見，特別是成本效益方面的意見，供管制人員參考。另外，在 2019 年 5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如何處理工程更改令的價值超過過獲批時的估算發出新指引。</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提醒其員工及顧問按照最新指引，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升估算工程更改令費用的準確度。</p>
<p>20)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9 段，《土木工程管理手冊》規定在招標之前，必須仔細審核工程合約文件，以確保內容齊全、準確且相互一致。但是，行人天橋 B 和 C 有關鋼結構的建築工料清單與圖則之間存在差異，而產生遺漏項目。請署方解釋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審核工程合約文件時，無法識別出這差異？</p>	<p>工程合約 C 文件的準備和審核工作在大約 15 年前進行，根據當年普遍的做法，是由項目團隊負責。雖然沒有記錄說明項目團隊怎樣審核工程合約 C 文件，惟由於涉及複雜和大量的合約文件，因而工程合約文件上有一些不一致的地方未能識別。請參閱上述 2) 就改善措施的回應。</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21) 根據審計報告第 4.20 段，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4 年修訂了《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為審核建築工料清單 (BQ) 和相關文件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方面提供進一步的指引。請問署方採取了甚麼措施來確保保員工和顧問遵循相關指引？</p>	<p>2014 年修訂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提供進一步的指引，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人員及其顧問檢查建築工料清單和相關文件的內容是否齊全和準確。此外，項目部門有責任確保在尋求批准招標之前，核實最新指引要求的所有檢查程序均已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提醒其員工和顧問遵從核實建築工料清單和相關文件的指引。</p> <p>土木工程拓展署會不時提醒其員工和顧問遵從最新的指引。</p>
<p>22) 根據審計報告第 4.21(b) 及 4.22 段，署方同意把土木工程拓展署處理工程更改令價值超過獲批時估算的指引納入《土木工程管理手冊》。請問署方完成沒有？若否，請問何時完成？</p>	<p>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與有關決策局/部門檢討，把土木工程拓展署處理工程更改令價值超過獲批時估算的指引納入《土木工程管理手冊》。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1 年下半年完成此工作。</p>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vfychan@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852) 3842 70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369 4980
Our ref 本署檔號 : () in SDO2-30-4140-CE-94-98-AUD-C
Your ref 來函檔號 : CB4/PAC/R76

南拓展處
South Development Office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6樓
6/F, Sou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郵寄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經辦人: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6章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就你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來信，附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上述審計報告書第 6 章的查詢。本署現附上就來信附件提及的事宜的書面回覆及/或資料。回覆文件的軟複本(Microsoft Word 格式)將會通過電子郵件另外發送給你。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福耀 代行)

連附件

2021年5月26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內部傳閱：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
助理署長(行政)
總工程師/總部
土力工程處處長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第 1 部分：引言</p> <p>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 ("審計報告") 第 1.3 段及註 4, 整個項目最初預計興建 5 條行人天橋, 其後因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檢視預計人流後, 最終減少兩條天橋, 只興建 3 條。請問基於那些原因或不可預見的因因素, 造成區內人流的估出現減少而無需興建其中兩條天橋, 在建築成本上有否相應減少?</p>	<p>推展大型基建項目 (從初步計劃、可行性研究、勘測、相關法定程序、詳細設計、施工至營運), 一般經歷數年至十數年不等。在推展過程中, 工程項目規劃和設計有可能會隨著區內發展變遷而作出調整或更新。因此在工程項目的不同階段, 相關部門會因應地區發展需要以及最新資料, 有需要時就原有的規劃及設計進行檢視, 以確保該區的最新情況在基建項目內得以充分考慮。</p> <p>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1998 年完成「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當初擬議興建 5 條行人天橋以應對房屋及學校發展。隨著項目推展, 區內的房屋和學校發展亦陸續落成, 土木工程拓展署適時檢討規劃及設計, 分別於 2005 年、2011 年及 2018 年檢視該區的行人流量, 發現當中 2 條擬議行人天橋的最新預計人流相比原有規劃的預期為少, 並可透過改善附近行人過路設施予以替代。就此, 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刪減這 2 條原擬興建的行人天橋。有關建議獲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同意, 並獲區議會支持。其後, 政府刊憲公布有關改動, 為工程項目大約節省了共約 2 千 7 百萬元的建築成本。</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2) 根據審計報告第 1.6 段表三，A、B 及 C 三項合約工程，均未能按原定時間內完工，實際完工日期較原訂合約完工日期延遲 8.8 個月至 13.9 個月不等(即 267 天至 422 天)。審計報告提及三項合約工程獲准延長的合約期，部分因惡劣天氣所致:A 合約有 211 天(第 2.3 段註 8)、B 合約有 96 天(第 4.3 段註 34)，而 C 合約則有 99 天(第 4.13 段註 38)。</p>	<p>就土木工程建造合約而言，惡劣天氣是指“任何不利工程進度的天氣狀況”。惡劣天氣對不同工種的影響差別頗大，例如惡劣天氣對室內建築影響較輕微，但對戶外施工影響較大。由於預測惡劣天氣存在不確定性，因此難以在制定合約時預測有關風險的實際影響。為了有效管理惡劣天氣的風險，土木工程建造合約一般設有處理惡劣天氣影響的條款，容許承建商就惡劣天氣對工程的影響提出申請延長合約工期。工程師會按合約條款，對工程所受的實際影響進行評估。如確認關鍵工序受到惡劣天氣延誤，會按合約相應延長合約工期，但承建商不會因此獲得額外款項。這機制的好處是讓合約雙方按合約條款共同分擔難以預測的惡劣天氣風險，這亦是政府與承建商之間慣常、公平及行之有效的風險分配安排。</p>
<p>請問就有關合約/工程對“惡劣天氣”的定義為何？政府在訂定工程的合約完工日期時有否包括因惡劣天氣而給予的寬限期？如有，假設的寬限期為多少天？如否，則日後的工程合約會否都經常因有惡劣天氣而獲延期的情況出現及遭承建商提出申索？署方有何措施避免出現上述情況？</p>	<p>假若沒有惡劣天氣的相關合約條款，而要求承建商獨力承擔所有未可預計的惡劣天氣風險，承建商可能會把有關風險反映在標書價格內，引致合約價格上升。由於惡劣天氣未可預計，對不同工序的影響亦有不確定性，我們沒有在相關合約內就惡劣天氣的風險預設寬限期。反之，在相關合約內採納上述第一段提及的機制，可以根據合約條款，公平處理承建商就惡劣天氣影響工程進度的申索。</p> <p>由於惡劣天氣對工程合約 A、B 及 C 這些主要涉及大量戶外工序的工程項目影響較大，該三項工程合約均設有處理惡劣天氣影響的合約條款。工</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第 2 部分：合約 A 的合約爭議</p> <p>3) 審計報告第 2.3 段中提及承建商 A 獲延長合約期 422 天，除當 211 天屬惡劣天氣，其餘獲延長的日子是因為那些原因造成？就該 422 天，政府涉及的額外開支為多少？</p> <p>就審計報告第 3.7 段提及的兩宗在合約 A 工程期間發生的爆破飛石事故，請問工程有否因事故而被下令停工？若有，涉及的停工日數為多少天？被停工的日期有否計算在延遲完工日期內？</p>	<p>工程師就惡劣天氣對工程的實質影響作出評估，給予承建商延長合約工期，但不涉及額外款項。</p> <p>工務部門會繼續按個別的工程類別及實際需要，制定惡劣天氣風險分配安排。為緩減惡劣天氣對工程的影響，工程項目團隊、顧問公司、承建商等會就個別情況，協定制定適切的緩解措施，把惡劣天氣對工期的影響盡力減至最低。</p>
<p>就審計報告第 3.7 段提及的兩宗在合約 A 工程期間發生的爆破飛石事故，請問工程有否因事故而被下令停工？若有，涉及的停工日數為多少天？被停工的日期有否計算在延遲完工日期內？</p>	<p>承建商 A 獲延長合約期 422 天，當中 211 天是因為惡劣天氣情況。其餘獲延長 211 天，是因為遇到未能預見的複雜地質情況，包括岩石節理狀況欠佳及異常堅硬的岩石，因而需要較長工作時間處理。就所獲延長 422 天工期，承建商 A 沒有提出額外金錢補償，政府亦沒有額外開支。</p> <p>因應爆破飛石事故，工程合約 A 所有爆破工程均被即時停止，以待進行事故調查及完成改善工作。兩次事故暫停爆破工程共 101 日。及後，根據專家對有關事件的調查結果顯示，未能預見的複雜岩石地質是引致這兩宗事故的主要因素。有關的停工日數已計算在延長完工日期內。</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4) 請提供審計報告第 2.18 段中提及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p>	<p>現附上《土木工程管理手冊》有關摘錄(參見附錄一)(僅有英文版本)。</p> <p> 附錄一.pdf</p> <p>《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可在下列網址上查閱： https://www.cedd.gov.hk/eng/publications/standards-spec-handbooks-cost/stan-pah/index.html</p>
<p>5) 請提供審計報告第 2.26(b)段中提及的《岩土指南第二冊：工地勘测指南》及《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3/2018 號》。</p>	<p>《岩土指南第二冊：工地勘测指南》及《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3/2018 號》(僅有英文版本)可在下列網址上查閱： https://www.cedd.gov.hk/filemanager/eng/content_108/eg2_20171218.pdf</p> <p>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technicalcirculares/en/upload/357/1/C-2018-03-01.pdf</p>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第 3 部分：合約 A 的其他事宜</p> <p>6) 就審計報告第 3.7 段提及的兩宗爆破飛石事故，在 2003 年 2 月發生的一次，令屋苑的 5 個單位、8 扇窗受損，傳媒未見有即時報道；其後在 2003 年 6 月 6 日發生的另一宗爆破石時，碎石散落至新清水灣道，造成 9 人受傷，4 車受損，事態嚴重。</p> <p>請問上述兩項事故發生後，承辦商有否即時通報政府，有關通報機制安排為何？若有延報或漏報等情況出現，會有何罰則？此外，涉及賠償責任由誰負責？</p>	<p>在發生該兩宗飛石事故後，承建商 A 已即時按工程合約要求的故事故通報機制，向顧問公司、工程團隊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礦務部作出通報，沒有出現延報或漏報的情況。</p> <p>假若有延報或漏報等情況出現，顧問公司將會根據合約條款向承建商作出警告，及跟進承建商的不滿意表現，並將有關情況反映在承建商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內。</p> <p>就上述兩宗爆破飛石事故，根據合約規定，承建商負責承擔賠償個別受影響人士或業戶。</p>

SYNOPSIS

This Chapter provides a handy reference to the various standard documents, forms and information that are regularly us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contract documents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using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GCC)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1999 Edition). In some cases, standard forms and exact wording to be included in contract documents are reproduced in the Chapter. However, where a printed version of a standard document is available or where the information is contained in a well-known document, the Chapter makes reference to such documents or source rather than reproducing them. Standard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this Chapter should be of the latest editions of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Standard Method of Measurement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Sub-contract Articles of Agreement and Conditions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Contractor Management Handbook and Construction Site Safety Manual.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hapter would also be useful in the preparation of documents for term contracts using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Term Contracts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2002 Edition).

To cater for the wider adoption of New Engineering Contract (NEC) form in public works projects, DEVB has promulgated the “Practice Notes for New Engineering Contract –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 (NEC – ECC) for Public Works Projects in Hong Kong” (referred to as “the Practice Notes”) aiming to provide guidance, performance benchmarking and alignment of practices in the prepa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works projects using NEC form. The most updated version of the Practice Notes is available at DEVB’s website:

https://www.devb.gov.hk/en/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ublications/standard_contract_documents/practice_notes_nec_engineering_construction_contract/index.html

The guidelines provided in this Chapter were originally written for preparation of contract documents under GCC contracts. As the types of contract involved and the composition of contract documents in GCC contracts and NEC contracts are different, project officers are advised to refer to Sections A4.1 and A4.2 of the Practices Notes when they prepare the tender and contract documents for NEC contracts.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many of the guidelines in this Chapter can still be applied to the preparation of contract documents for NEC contracts.

A contract for 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is a very complex legal document containing several inter-related documents each of which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defining the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arties concerned or in providing information on the works to be constructed. It is therefore essential that the contract documents for each contract are prepared with great care and by an experienced professional who has thorough knowledge of the works to be constructed. The documents forming a contract must be scrutinized for comprehensive coverage, accuracy and consistency with one another before tenders are invited.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which are cove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WTO GPA. For contracts not covered by the WTO GPA, departments may decide whether or not to allow joint ventures to tender.

3.8 LANGUAGES TO BE USED FOR TENDER SUBMISSIONS

Article 9 of the Basic Law stipulates that “in addition to the Chinese language, English may also be used as an official language by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legislature, and judiciar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t is therefore inappropriate to state in the tender notices and tender documents that tenders should be submitted in English.

3.9 MINIMUM WAGE REQUIREMENTS

The former S for Tsy in his memo ref. (6) in FT 53/88/2 dated 28.2.2000 announces that departments should not stipulate minimum wage requirements in their tender exercises. If departments would like to secure quality services, more effective means should be used, e.g. by specifying in detail the qualifications, experience, training and skills required of the personnel concerned; requesting tenderers to provide references from their previous clients; or using a marking scheme for tender evaluation. Nevertheless, if a department really considers it essential to stipulate minimum wage requirements in a particular tender exercise, it should make a submission with full justifications to the Central Tender Board for prior approval (i.e. before tendering). This will prevent the need to cancel the tender exercise if the Board is not satisfied with the justifications provided.

3.10 NOT USED

3.11 MAXIMUM NUMBER OF CONTRACTS TO BE UNDERTAKEN BY THE SAME CONTRACTOR

There are occasions when procuring bureaux/departments invite tenders for more than one contract in a tender exercise and impose a restriction on the maximum number of contracts each tenderer may secure. Some procuring bureaux/departments have also imposed a restriction on the maximum number of a particular type of contracts (which may be tendered out at one go in the same tender exercise or separately in different tender exercises) that a contractor can undertake simultaneously. SFST in his memo ref. FT 53/88 Pt. 3 dated 18.11.2004 required Controlling Officers to revisit the need and justification for setting such a restriction. In particular, for tendering of contracts covered by WTO GPA, the procuring bureaux/departments should ensure that such restriction is legally in order and seek legal advice when necessary if they wish to impose such a restriction.

3.12 CONTROL OF OMITTED ITEMS AND SUBSTANTIAL CHANGES IN QUANTITIES

To avoid the occurrence of omitted items and substantial changes in quantities during construction, the following quality assurance procedures should be adopted:-

- (a) In general, the Standard Method of Measurement (SMM) should be follow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BQ. If it is necessary to amend the method of measurement, a Particular Preamble (PP) to that effect should be prepared and included in the BQ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0 in Part III of the SMM. Prior approval for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PP (for any method of measurement which deviates from the SMM), as well as any drawings clarifying or defining the method of measurement, should be obtained from an officer at D1 rank or above administering the contract according to Section 7.1 of Chapter 5. Such request and approval must be properly minuted and documented in the project file for future reference. Besides, the project officer should confirm such modified method of measurement in writing with the officers responsible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he BQ, in case the PP and the BQ are prepared by different officers. Close liaison between the design team and the taking-off team should be maintained to ensure mutual understanding of the documents and any changes made to the SMM.
- (b) A pre-tender cross-checking procedure should be introduc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BQ. An officer in the rank of engineer, quantity surveyor, senior engineer, senior quantity surveyor or other equivalent professional ranks, not being the officer who actually prepared the quantities, should make a bulk checking on the quantities of the cost-significant items (items which carry significant implication on contract expenditure) in the BQ against the tender drawings/specifications, or against the quantity of other related items (i.e. items with quantities comparable to or bearing a well recognized ratio to the quantities of the items being checked) to identify possible omitted items and problems arising out of substantial changes in quantities. Examples of 'bulk checking' are (i) volume of excavation against volume of soil disposal and deposition; (ii) area of formwork wall against area of wall tiles; and (iii) number of moving of piling rig against the total number of piles shown in the drawings, etc. When drawing up a list of the cost-significant items, the concerned officer should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nature and size of the works, the value of the items and the likelihood of future changes to the relevant items. Sufficient time should be allowed to conduct the bulk checking. Any mistake/problem identified in the checking process should be rectified before the issue of tender documents.
- (c) The above procedures have been prepared mainly for those projects administered by in-house project team. For those projects administered by Consultants, the Consultants shall be required to adopt similar procedures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BQ and PP and submit their proposed procedures to the Director's Representative for agreement. Besides, if resources permit, project office should conduct spot-checking on the quantities of some selected cost significant items after the BQ has been prepared by the Consultants. Such spot-checking conducted by the project office should be properly documented.
- (d) Apart from the above, an officer of the project office at a rank not lower than D1 should chair a meeting to vet the BQ and PP prepared and to ensure all the checking and cross-checking procedures have been duly completed and documented. For those projects administered by the Consultants, the Consultants shall assign one of their senior managers to attend the meeting.

No tender invitation should be carried out without undergoing the above procedures. Similar review and approval procedures should also be adopted for any subsequent changes made by tender addenda, subject to the need for a formal meeting required in (d) above to be decided by the chairman.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vfychan@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852) 3842 70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369 4980
Our ref 本署檔號 : () in SDO2-30-4140-CE-94-98-AUD-C
Your ref 來函檔號 : CB4/PAC/R76

南拓展處 附錄 16
South Development Office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6樓
6/F, Sou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郵寄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經辦人: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6章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就你 2021 年 6 月 1 日的來信，附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上述審計報告書第 6 章的查詢。本署現附上就來信附件提及的事宜的書面回覆及/或資料。回覆文件的軟複本(Microsoft Word 格式) 將會通過電子郵件另外發送給你。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福耀 代行)

連附件

2021年6月2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內部傳閱：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
助理署長(行政)
總工程師/總部
土力工程處處長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1)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就問題 3 的回覆，就合約 A 獲延長的 422 天工期，承建商 A 沒有提出額外金錢補償，政府亦沒有額外開支。這是否表示該合約工程的相關顧問公司及駐地人員也不會因工期延長而獲得任何額外費用/補償？</p>	<p>就工程合約 A 而言，承建商 A 獲延長合約期 422 天。當中，211 天是因為惡劣天氣情況；其餘獲延長的 211 天，是因為遇到未能預見的複雜地質情況，包括岩石節理狀況欠佳及異常堅硬的岩石，因而需要較長工作時間處理。就所獲延長的 422 天工期，承建商 A 沒有提出額外金錢補償，因此，就工程合約 A 而言，政府沒有就延長合約期 422 天支付額外開支予承建商 A。</p> <p>另一方面，政府委託顧問公司管理工程合約 A 和聘用駐工地人員在整個施工期內監督施工，並根據相關顧問合約條款支付顧問公司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的薪酬。由於顧問 X 沒有就工程合約 A 工期延長提出申索額外顧問費，而駐工地人員的費用是根據顧問合約內訂定的機制按月支付薪酬開支，因此顧問公司和駐工地人員沒有因工程合約 A 工期延長而獲得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p>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15。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vfychan@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852) 3842 70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369 4980
Our ref 本署檔號 : () in SDO2-30-4140-CE-94-98-AUD-C
Your ref 來函檔號 : CB4/PAC/R76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6樓
6/F, Sou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郵寄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經辦人: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6章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就你2021年6月7日的來信,附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上述審計報告書第6章的查詢。本署現附上就來信附件提及的事宜的書面回覆及/或資料。回覆文件的軟複本(Microsoft Word 格式)將會通過電子郵件另外發送給你。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福耀 代行)

連附件

2021年6月10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內部傳閱：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
助理署長(行政)
總工程師/總部
土力工程處處長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1) 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2021 年 6 月 2 日的覆函中對問題 1 的回應，請告知：</p> <p>(a) 因應承建商 A 獲延長合約期 422 天，政府需就這 422 天透過顧問公司僱用了多少駐工地人員？鑒於駐工地人員的費用是政府根據顧問合約內訂定的機制按月支付他們的薪酬，這 422 天所涉及的駐工地人員薪酬開支是多少；及</p>	<p>政府委聘顧問工程公司(顧問公司)設計和監督建造「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工程項目)。在施工階段，顧問公司根據其聘用條款擔當工程合約下「工程師」的角色，負責管理工程合約；以及僱用駐工地人員隊伍監督此工程項目下各工程合約的施工，當中包括工程合約A、B和C的工程。關於這條問題的兩個部份，我們回應如下：</p> <p>(a) 在此工程項目下，工程合約A的原訂完工日期為2005年11月3日；其後按合約機制獲「工程師」批准延長合約工期422天至2006年12月30日。期間，工程合約B於2005年12月21日展開，並於2010年3月完工。因此，於工程合約A獲延長合約工期的422天中，駐工地人員隊伍大部份時間是同時監督工程合約A和B的工程（註：工程合約C於2007年1月展開，並於2010年10月完工，所以並不涉及該422天期內）。</p> <p>根據記錄，在該422天期間，顧問公司僱用駐工地人員隊伍的人數由2005年11月的42人調整至2006年12月的30人，涉及的薪酬開支共約2200萬元；大概是同期工程合約A和B的總工程開支共約3億5600萬元的6%，與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費和駐工地人員開支之間的比例相約，屬合理水平。由於工程合約A和B歸屬同一工程項目，而駐工地人員隊伍亦同時於工地內監督兩個合約的工程，因此顧問公司沒有劃分駐工地人員資源用於工程合約A的分項數據。</p>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2021年6月2日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16。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b) 署方有何機制確保工程師在批准延長工期申請是公平合理?</p>	<p>(b) 在工程項目施工階段，顧問公司負責「工程師」的工作，管理各工程合約，按合約內的相關條款，公正和合理地處理和評估承建商提出的申索和相關理據，並作出專業判斷和提交建議予政府工務部門考慮。就延長施工期的申索而言，「工程師」按工程合約相關合約條款需評估的主要因素包括(i)影響施工進度的成因是否涉及承建商應承擔的合約責任；(ii)是否影響關鍵工序的進度和影響程度；(iii)承建商有否作出合理的緩解措施以減低所受影響時間。政府工務部門會審視「工程師」擬議批准延長的合約工期，以確定建議是公正和合理的，「工程師」方可批出延長的合約工期。</p> <p>顧問公司需要專業、審慎和盡力行事，並公平和公正地處理僱主(即政府)和承建商之間的工程合約事宜。若工務部門發現「工程師」在評估延長合約工期的表現不滿意，並適切反映在顧問公司的評核報告中，會根據顧問合約相關條款予以適當跟進。</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3 樓 4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6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CRC 4/35/1/26 Pt.
電話 Tel: (852) 2594 7068
傳真 Fax: (852) 3103 0006

急件 (經電郵): wyjan@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7 章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謝謝秘書處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來信。信中要求提供的回應和資料現載於附件。

渠務署署長

(梁泳源先生 梁泳源, 代行)

2021 年 5 月 26 日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電郵：sen@en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7章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渠務署回應提問

第2部分：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2.7段及2.8段，承辦商在新建成構築物的混凝土表面塗了一種聚脲塗層，但有關保護塗層在2013年12月起已出現損蝕。請問採用的塗層物料是否適當？施工工序有否出錯？或損蝕是手工有瑕疵所造成？

署方回應：

混凝土保護塗層損蝕是污水處理廠經常面對的維修保養問題。署方每次維修時均須停止部分操作配合，對污水處理運作會有一定影響。署方因此一直研究及測試使用不同種類較耐用的塗層物料，希望減少對污水處理廠運作的影響。當年籌備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時，工程團隊遂於合約中要求採用一種更具成效的新物料作為混凝土保護塗層。而承辦商A按合約要求建議使用的物料是一種聚脲塗層保護膜，在世界其他地方及渠務署其他廠房也曾嘗試使用，效果大致理想，顧問X經評估後接納採用。混凝土保護塗層施工工作是由塗層保護膜供應商指定的專業分判商負責。在施工過程中，駐工地人員一直監察施工程序及相關測試，其間沒有發現施工工序出錯情況，因此有關塗層保護膜損蝕問題應與施工手工瑕疵無關。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2.8段，早在2013年12月已發現有保護膜剝落，但經過兩年多(約30個月)仍未見改善，更在2016年7月出現大幅剝落，令構築物外露和受到侵蝕。請告知為何情況一直惡化，署方如何作出補救？

署方回應：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混凝土塗層保護膜於2013年12月進行污水測試期間時發現有局部剝落情況，當時顧問X已責成承辦商A進行缺漏修正。但在2015年完成修正工作後剝落情況仍有發生，及後發現問題有擴大跡象。經初步評估，顧問X認為保護膜剝落可能是源於污水中含有另類物質所引起。經工程團隊磋商後，承辦商A進一步對有關情況進行調查，並分別於2017年3月及5月分別委聘了內地(中山大學)

專家和海外(美國)專家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聚脲塗層保護膜可能受酸性氣體、化學或工業用油物質(家居污水不常見物質)的影響以致剝落。望后石污水處理廠除了接收屯門一帶經污水系統收集的污水，也設有接收由槽車運載的污水和糞便及廢水的收集設施，因此須處理的污水特質可能有別於其他污水處理廠。此外，承辦商 A 已於 2016 年 9 月尋找替代物料及進行實地測試，測試結果大致良好。在專家完成調查後，承辦商 A 立刻使用測試成功的替代物料開始進行維修工程。由於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已正式投入運作，而維修保護塗層需要停止部份廠房運作一段時間，為了減低對污水處理服務的影響，修補工作只能在隨後 3 年之間的旱季中分階段進行(因雨季時，需處理的水量可能會因應天氣變化而突然急增，廠房需盡量保持正常運作狀態)。混凝土保護塗層修補工作最終於 2020 年 3 月的雨季前完成。

署方一直主動監察並跟進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內混凝土保護塗層的效能表現。根據合約要求，承辦商 A 亦於 2019 年 5 月委託獨立工程師進行了全面結構狀況勘測，結果顯示結構狀況及新混凝土保護塗層表現均為滿意。為了進一步探討原有混凝土保護塗層損蝕原因，署方於 2020 年 11 月委聘一所本地大學進行研究，並檢討修補用的新塗層狀況及表現，有關調查預計於 2021 年 11 月完成。

- 3) 就審計報告第 2.17 及 2.18 段提及幼隔篩所用物料不符合規定一事，署方有否在檢討後制定新的採購指引和新的設備/物料規定，以及更新零件檢測的指引，以避免同類情況出現？是次因幼隔篩的鏈帶含有級別 304 的不銹鋼，與要求的 316 的不銹鋼有出入，而兩者不只在價格及耐用性有差異，304 更帶有弱磁性，這些問題是否導致機械故障的成因之一？

署方回應：

在檢討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發生的幼隔篩所用物料不符合規格事件後，工程團隊已採取了額外措施，要求承辦商在安裝設施前必須擬備檢查清單，按規格列擬採用的設施及其細分配件，並聲明這些設施及配件除了須符合合約基本要求，亦須符合污水處理設施機電裝置規格所載的要求。署方可按需要進行抽檢設施配件或物料檢驗，如有不符合要求之處，承辦商除了須即時跟進並更換外，亦可能須就為其虛報或作假聲明的行為負責，此舉有助增加阻嚇力。

在制定幼隔篩器材所用的不銹鋼物料級別時，主要是考慮物料對抗銹蝕的耐用性。316 級別不銹鋼會比 304 級別更有效地抵抗長時期的污水腐蝕，但在短時間內的抗銹蝕表現，兩種級別的物料不會有太大差別。此外，304 級別不銹鋼雖帶有弱磁性，代表物料會輕微被磁力吸引，但不會影響其機械性能。使用 304 級別不銹鋼物料雖不符合合約規定，然而並不是導致 2014 年 8 月機械故障的成因。

- 4) 就審計報告第 2.29 段及 2.30 段提及的缺漏修正問題，承辦商 A 在缺漏修正期屆滿後的 6 個月，才完成其在缺漏修正方面的責任。署方會否設有罰則及監管機制，以便有效令承辦商盡早完成缺漏修正？內文提及顧問 X 指，承辦商 A 沒有調撥足夠資源，以及施工隊伍與營運隊伍之間的協調耗時甚久，這些會否記錄在案，作為承辦商日後投標政府工程時被評核的準則之一？

署方回應：

工程團隊一直監察缺漏修正進度。然而，展開缺漏修正工作定會影響污水處理廠正常運作，所以要按時完成各項缺漏修正存在有一定難度。

為了確保缺漏修正工作能在期限內完成，工程團隊已定期與承辦商 A 檢討進度並要求提供足夠資源。承辦商 A 在資源及協調工作上的表現已適當地記錄和反映於當時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作為承辦商 A 日後投標政府工程時的評審技術能力準則之一。合約亦有條款定明，如承辦商 A 未能按合約時限完成缺漏修正工作，署方會延遲發放工程項目保留金。承辦商 A 如經指令下仍未能在合理時限完成缺漏修正工作，署方最終可委任其他承辦商完成工作，所涉及的費用會向承辦商 A 追討。

第 3 部分：監察經改善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3.8 段(b)及(c)、以及表四，承辦商未能符合部分關鍵績效指標當中，有經常輕微違規及延遲呈報的情況。由於單以罰款無助改善情況，署方會否在這方面作出檢討及跟進。

署方回應：

根據署方的監察記錄，承辦商 A 的營運表現已有所改善。在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接近 7 年的營運期內(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署方共進行了 83 次每月整體評估，對各項關鍵績效指標總共進行了 1,079 次評審，而當中發現審計報告提及的 8 次未能完全符合關鍵績效指標要求，約佔整體評審數目的 0.7%。署方亦會突擊檢測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排放水中的大腸桿菌含量，確保排放水水質符合排放標準。對於涉及輕微違規和延遲報告的案例，除了按合約機制扣減款項以外，署方會密切監察承辦商 A 的表現。署方會利用關鍵績效指標評估系統來持續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也會將其工作表現適當地記錄和反映於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

- 6) 就審計報告第 3.13 段提及的合約 A，政府當初在制定有關扣減款項機制的基礎為何？特別是規定每月最多只可就一宗事故扣減款項的原因？就未經許可的緊急繞道排放一事等「重大事故」，是否有需要特別在合約中訂明扣分數？

署方回應：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合約中所訂立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扣分機制主要用以評核污水處理設施的營運效率及處理過程，從而確保污水處理工作符合環保法規和處理後的排放水符合排放標準。制定有關扣減款項機制的上限大約是承辦商的一般管理開支加上利潤，而餘下不被扣除的金額則用於維持污水處理廠運作的基本費用。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工程合約是署方首次使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推行，該合約中各項監察表現和扣分機制均為初次採用，因此署方須定期反覆檢視有關機制的成效，以便日後參考及作出改善。

在每月評估扣減款項機制中，「未經許可的緊急繞道排放」屬於「重大事故」，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合約中已訂明其扣減分數。此外，除扣減分數及營運款項外，署方已就該「未經許可的緊急繞道排放」事件記錄在當季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承辦商 A 的整體季度表現獲評為“非常惡劣”。署方一直重視及維持污水處理廠的正常運作，根據過往經驗，雖然「未經許可緊急繞道排放」屬於重大事故，但發生的機會不大。而每月發生多於一次的機會更是少有的，所以當初合約規定按月評估「未經許可的緊急繞道排放」而扣減營運款項的安排沒有作特別分類。然而，署方經檢討後，於其後「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除增加扣減分數及款項外，也訂明扣減分數及款項與未經許可的緊急繞道排放的時間及次數掛鉤，以加強阻嚇力和提高罰則。此外，跟據合約條款，如承辦商 A 沒有履行應有責任，例如多次容許未經許可緊急繞道排放發生，署方可按合約條款終止其營運合約。

-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7 段及 3.18 段，署方於 161 天突擊檢查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水中大腸桿菌含量，其中有 23 天排放量偏高。然而，承辦商調查需時，當中有 3 天的調查是在一年後才有結果，原因為何？調查機制為何？有否要求承辦商在特定時限內完成調查？

署方回應：

有 3 天調查期較長時間的情況，主要是由於涉及那些大腸桿菌含量測試偏高的個案經反覆調查後仍未能確定原因，署方只能經一段長時間的觀察，確定再沒有同樣問題重複出現後，方可作為完成調查的根據，以致調查所需時間增加。署方會繼續就每一個突擊檢查發現立即與承辦商 A 跟進，現場檢視有關設施及系統，並召開會議及展開調查等工作，藉以早日找出原因，從而保障污水處理流程妥善運作，待調查完成後，承辦商 A 會提交調查報告以作記錄。

- 8) 就審計報告第 3.22 段提及一名工人的遺體在一個月後在沙井內被發現一事，當初工人失蹤有否作出通報及即時跟進？就事件反映的工作環境安全問題，承辦商在

事件上是否存有管理漏洞？如何作出改善及加強監管？除了罰款外，有否其他措施配合，以便更有效地改善相關問題？

署方回應：

在發現工人失蹤後，署方已立即向各相關政府部門通報和全力進行搜尋，並進行一連串內部調查。經獨立安全顧問調查後，署方敦促承辦商 A 加強安全管理以堵塞管理上漏洞，並責成承辦商 A 實施各項改善措施，例如加強員工培訓、加裝安全裝置、避免單人獨自工作及加設閉路電視作監察等。除了罰款外，署方會不定期進行工地安全檢查，以及召開會議以監察承辦商 A 在安全方面的表現，以期提升承辦商 A 的安全意識及在污水處理廠內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此外，署方會透過給予建議、發出警告和評核表現，規管承辦商的安全表現。

- 9) 就審計報告第 3.32 及 3.33 段提及數據採集與監控系統出現數據不一致和數據遺失的情況，雖然署方表示數據不一致的問題已在約年半後修正，但導致數據遺失問題的成因至今仍未完全解決，署方會如何跟進？署方指就數據不一致及遺失事宜，已先後 6 度向承辦商 A 發信，惟未見情況顯著改善。此情況會否對監察廠房的運作有影響？是否可增加備份儲存？

署方回應：

數據遺失涉及眾多電子設備，而且與軟件互不兼容以及數據傳輸問題（通過網絡服務供應商）有關。承辦商 A 已聘請相關專業人員調查和制定可行的解決方案。有關數據只作備份之用，因此不會影響署方監察廠房的運作。此外，署方已要求承辦商 A 採取措施增加備份儲存，藉此確保控制台終端機的所有數據均可複製到硬碟，以便署方的定期記錄。

-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8 段(b)及 3.40(a)，承辦商未有適時完成部分預防性維修，同時部分維修記錄仍採用人手記錄。請告知在這方面採用電腦化的可行性。如必須人手記錄，應如何作出監察，以增加效率及更有效地保存維修資料？

署方回應：

經署方審視及要求後，承辦商 A 已同意提升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加入預防性維修保養、預先警示及監察記錄等功能，以配合最新的維修策略，盡早完成維修保養工作，並適時記錄在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中。同時，署方亦已要求承辦商 A 定期提交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記錄的摘要，此舉有助於確保及時完成維修保養設備的工作。

-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 3.43 段，在結構狀況勘測找到的缺漏，雖然沒有嚴重的缺漏，但全部須在報告發出後 60 天內或其他獲渠務署同意的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然而，就承辦商 A 未能在 60 天內完成修正的缺漏，沒有文件紀錄顯示渠務署同意延長修正期限。請告知為何有關修正工作進度未按期限內完成？亦未有文件紀錄相關情況？

署方回應：

如在污水處理廠運作期間展開缺漏修正工作，難免會影響日常污水處理程序，所以在期限內完成工作有所困難，而天氣因素亦常常使修正工作進度受阻。署方一直有監察缺漏修正工作進度，亦有定期與承辦商 A 檢討進度和要求增加資源。在處理日後缺漏修正工作，署方已要求承辦商 A 於每月的營運會議中呈交報告，表列各項缺漏修正工作的協議完工日期，討論及妥善記錄相關工作進度，藉以確保有關修正工作能在期限內完成。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3 樓 4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6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CRC 4/35/1/26 Pt.
電話 Tel: (852) 2594 7068
傳真 Fax: (852) 3103 0006

急件（經電郵）：wyjan@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7 章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謝謝秘書處 2021 年 6 月 1 日的來信。信中要求提供的回應和資料現載於附件。

渠務署署長

(梁泳源先生

代行)

2021 年 6 月 2 日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電郵：sen@en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7章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渠務署回應提問 (6月2日)

第2部分：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 1) 根據渠務署就問題2之回覆，聚脲塗層保護膜的剝落情況，可能是與望后石污水處理廠除了接收屯門一帶經污水系統收集的污水，也設有接收由槽車運載的污水和糞便及廢水的收集設施有關，因此須處理的污水特質可能有別於其他污水處理廠。請問在設計階段，署方、相關顧問及承辦商，是否已知悉要處理非一般的污水？如是，為何在設計階段未有作出相關的要求及測試？

署方回應：

工程團隊於規劃工程合約前已在該類污水及糞便廢物裏抽取樣本化驗，並在工程合約條文中列明須要處理污水的特性，要求承辦商須在設計階段時用作考慮。根據過往經驗及研究結果顯示，聚脲塗層保護膜能有效抵擋酸性物質的侵蝕，採用的防護膜在署方其他污水設施也曾應用，效果大致理想。於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發生保護膜剝落事件後，工程團隊經初步調查，認為問題有可能是源於污水中含有一些不常見的另類物質所導致。署方已委聘一所本地大學進行進一步研究損蝕原因，並檢討新替代修補用塗層的狀況及表現。該研究預計可於今年11月完成。

- 2) 根據問題4之回覆，如承辦商A未能按合約時限完成缺漏修正工作，署方會延遲發放工程項目保留金；如承辦商A在指令下仍未能在合理時限完成缺漏修正工作，署方最終可委任其他承辦商完成工作，並向其追討所涉費用。請問署方曾否實際行使過有關權力？如有，請提供相關詳情。

署方回應：

就承辦商A的缺漏修正工作，工程團隊一直有監察其進度，期間曾指令承辦商A提供足夠資源及加快速度，而後相關缺漏修正工作進度亦已見改善。署方已就承辦商A未能按合約時限完成缺漏修正工作問題，已經適當地記錄和反映於當時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以及停止發放工程項目保留金，直至所有缺漏修正工作完成，以保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渠務署署長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18。**

障署方如須找其他承辦商進行餘下的缺漏修正工作，仍有工程項目保留金作為所涉及的保證費用。

考慮到部分的缺漏修正工作須要配合污水廠的運作作出調整才能進行，以減少對廠房運作的影響和維持污水處理服務，工程團隊認為讓承辦商 A 於 2015 年 11 月(即合約訂明限期的 6 個月後)完成所有缺漏修正工作的安排，相比另覓其他承辦商進行餘下的缺漏修正工作，是較為可取。因此，署方未有行使權力委任其他承辦商完成相關餘下的缺漏修正工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3 樓 4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6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CRC 4/35/1/26 Pt.
電話 Tel: (852) 2594 7068
傳真 Fax: (852) 3103 0006

急件 (經電郵): wyjan@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7 章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謝謝秘書處 2021 年 6 月 7 日的來信。信中要求提供的回應和資料現載於附件。

渠務署署長

(梁泳源先生  代行)

2021 年 6 月 10 日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電郵：sen@en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7章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渠務署回應提問 (6月10日)

- 1) 有關渠務署署長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就問題 2 的回覆，請澄清有關維修保護塗層涉及的費用是否全數由承建商負責？政府有否涉及額外費用？

署方回應：

就有關事件，承辦商 A 分別委聘了內地(中山大學)專家和海外(美國)專家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原有保護塗層可能受到一些家居污水不常見物質的影響而導致剝落。為了避免對污水處理運作造成關鍵的影響，署方遂發出僱主更改指示承辦商 A 在 3 個關鍵位置使用另一種替代保護塗層物料進行維修工程，維修範圍約佔全廠保護塗層面積的 6%。有關維修完成後，承辦商 A 會繼續按合約要求負責全廠保護塗層的保養工作。由於使用替代物料屬於額外工作，並不包括在原有合約要求內，所以，署方會負責使用替代保護塗層物料的費用，約為 310 萬元。由於已全數扣減原有保護塗層工程的相關費用，上述費用為使用兩種物料的差價。除此以外，政府沒有涉及額外費用。

- 2) 就同一函件問題 3 的回覆，署方指出該署可按需要進行抽檢設施配件或物料檢驗，如有不符合要求之處，承辦商除了須即時跟進並更換外，亦可能須就為其虛報或作假聲明的行為負責，此舉有助增加阻嚇力。

請問署方合約內容有否列明虛報或作出假聲明的處罰？其詳情為何？如否，署方如何訂定罰則？

署方回應：

根據合約內容，如檢驗後發現配件或物料有不符合要求之處，承辦商 A 須立即更換合適配件或物料，並負擔替換或修復工作所涉及的費用。就有關事項，署方亦會作適當記錄及反映於當時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如署方有任何其他損失、蒙受損害或有可能受到損失，承辦商 A 仍須補償所涉及的費用。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渠務署署長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18。**

另外，虛報或作假聲明屬於不當行為，如承辦商 A 的職員被發現行為不當，合約訂明署方可要求承辦商 A 驅逐有關職員，並不可再次受僱於此工程合約。如情況涉及刑事成分，署方會考慮將事件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 3) 有關同一函件問題 5 的回覆，就審計報告第 3.8 段(b)及表四第 2 點提及「經常輕微違規」一事，請問署方會如何有效/監察以減少承辦商「經常輕微違規」？

署方回應：

根據合約，承辦商須遵守合約內容中訂明的一般規定，包括保持廠房整潔、維持廠房保安、園藝護養、保持設備操作或減低停用時間等等。署方會不時進行巡查，如發現承辦商 A 未能遵守這些一般規定，便會發出表現欠佳通知書和記錄在承辦商 A 當月關鍵績效指標中的「經常輕微違規」一項上，並會根據合約內容扣減向承辦商 A 支付的款項及反映於當時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除此以外，署方會繼續進行巡查及加倍檢視「經常輕微違規」事項，並與承辦商 A 舉行會議，檢討成因和改善方法，以減少違規事件重複發生。

***委員會秘書附註：** 有關渠務署署長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18。